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CORPORATION

公 開 說 明 書

〈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公司名稱：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 (三)發行股數：50,000 仟股。
 -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總計新台幣500,000仟元，每股以新台幣10.5元溢價發行，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525,000仟元。
 -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10%，計5,000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計5,000仟股對外公開銷售；其餘80%，計40,0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69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壹佰貳拾伍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新台幣貳拾叁萬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2 頁。
-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www.tsecpv.com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仟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600,000	14.05%
現金增資	4,565,550	106.96%
減少資本	(897,000)	(21.01)%
盈餘轉增資	—	—
員工紅利配股	—	—
合併發行新股	—	—
合計	4,268,5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上述陳列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ftsi.com.tw/> 電話：(02)2563-5711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永富、陳招美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網址：www.felo.com.tw 電話：(02) 2392-8811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名：	林達三	姓名：	廖偉然
職稱：	財務長	職稱：	總經理室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2912-2199	聯絡電話：	(02)2912-2199
電子郵件信箱：	ir@tsecpv.com	電子郵件信箱：	ir@tsecpv.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secpv.com/>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268,550,00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25 號 8 樓		電話：(02)2912-2199	
設立日期：99 年 6 月 24 日			網址：www.tsecpv.com		
上市日期：104 年 10 月 1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102 年 11 月 18 日	
負責人：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廖國榮 總經理 洪振仁		發言人：林達三 職 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廖偉然 職 稱：總經理室資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63-5711 網址：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陳招美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現任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陳重成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 2392-8811 網址：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發行公司：		無■；有□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5 年 5 月 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5 年 5 月 9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91%，106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比率：2.11%，106 年 6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6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3.51%	董 事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0.91%
董 事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0.02%	獨 立 董 事	吳家恩	0.00%
董 事	中樑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名	0.72%	獨 立 董 事	江懷德	0.00%
董 事	百川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1.13%	監 察 人	林陳興	0.38%
董 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2.62%	監 察 人	林隆淳	1.20%
董 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2.62%	監 察 人	福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涂三遷	0.53%
工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85 號				電話：(03) 696-0707	
主要產品：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5 年度內銷 7.19% 外銷 92.81%				第 49 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	
去 (1 0 5) 年 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 7,754,501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新台幣 0.03 元	
		稅前淨利：新台幣 17,524 仟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9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6 年 10 月 23 日			刊印目的：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2
三、公司組織.....	8
四、資本及股份.....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4
三、轉投資事業.....	55
四、重要契約.....	5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3
肆、財務概況.....	8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03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7
二、委託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7

	頁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 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 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 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 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價圈購對外公開 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 對象之聲明書.....	108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8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 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 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8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8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2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2
柒、附件	
一、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五、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八、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5 號 8 樓

電話：(02)2912-2199

2.工廠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85 號

電話：(03)696-0707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記事
99 年 06 月	公司成立資本額 6 億元
99 年 07 月	於新竹工業區動土興建工廠
99 年 10 月	完成 99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24.5 億元
100 年 02 月	工廠上樑
100 年 02 月	與彰銀等 7 家銀行簽訂新台幣 35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100 年 03 月	完成 10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5.5 億元
100 年 04 月	獲總統府頒創造就業貢獻獎
100 年 06 月	第一條產線試量產
100 年 08 月	工廠完工落成，總樓地板面積 75,375 平方公尺(約 22,801 坪)
100 年 08 月	產品通過“RoHS/SVHC”測試
100 年 08 月	正式量產
100 年 09 月	取得 ISO 9001 認證
100 年 12 月	取得 ISO 14001 認證
100 年 12 月	取得 OHSAS 18001 認證
100 年 12 月	於工廠屋頂興建本公司首座太陽能電站並完成與台電公司併聯
101 年 03 月	成立太陽能電廠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101 年 06 月	與日本太陽能大廠 S 公司簽定長期合作開發及銷售合約
101 年 08 月	完成 101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3 億元
101 年 10 月	取得 ISO 14064 溫室氣體查證認證
102 年 02 月	取得 PAS 2050 產品碳足跡查證
102 年 04 月	以「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通過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審查
102 年 05 月	經營開始獲利，營收毛利率領先絕大部分台灣同業
102 年 07 月	與工業局簽訂「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開發計畫」補助契約
102 年 11 月	股票公開發行

日期	重要記事
102 年 11 月	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全國勞工安全衛生群組合作組織 101 年度服務績優單位」
103 年 03 月	獲 BSI 英國標準協會頒發「環境治理實踐獎」
103 年 05 月	獲天下雜誌評選為 103 年我國製造業排名第 517 名企業；及製造業成長最快公司第 13 名
103 年 05 月	獲主管機關頒發「103 年度新竹工業區安全衛生優良廠商」
103 年 06 月	完成 103 年度減資換發新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03 億元
103 年 07 月	完成 103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5015 億元
103 年 09 月	股票登錄興櫃
103 年 09 月	電池及模組產品獲經濟部能源局頒「金能獎」
103 年 11 月	取得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103 年 11 月	獲 Deloitte & Touche(勤業眾信)評選 103 年《亞太區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 Technology Fast》第 24 名；台灣區第 2 名
103 年 12 月	與美國 D 公司簽署合作開發高效能太陽能電池(PERC / HJT)
104 年 02 月	取得工業局高科技事業意見書
104 年 03 月	獲天下雜誌評選為 103 年我國製造業排名第 433 名企業
104 年 06 月	取得證券交易所上市核准函
104 年 09 月	與彰銀等 8 家銀行簽訂新台幣 20.7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104 年 10 月	掛牌上市(股票代號: 6443)
104 年 10 月	完成 104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3.654 億元
104 年 10 月	電池及模組產品再度獲經濟部能源局頒「金能獎」
105 年 05 月	獲天下雜誌評選為 104 年我國製造業排名第 378 名企業
105 年 06 月	完成 105 年現金增資 7.5 億元
105 年 08 月	與合作金庫等 7 家銀行簽訂新台幣 10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105 年 12 月	電池及模組產品三度獲經濟部能源局頒「金能獎」
105 年 12 月	榮獲第十三屆國家新創獎
106 年 04 月	屏東模組廠動土
106 年 04 月	獲天下雜誌評選為 105 年我國製造業排名第 353 名企業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借款幣別為新台幣，且以浮動利率計息。由於我國金融政策相當穩定，新台幣短期內升息機率不高，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內受台幣升息而大幅影響損益的風險並不大。中長期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中長期借款正陸續償還，未來新台幣利率上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的經營風險影響有限。從國際貨幣市場觀察，美國聯準會已結束 QE，由於美國經濟復甦超乎預期，

已開始升息，但大幅升息之可能性仍低。

未來即使台幣利率呈現上揚趨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可於適當時機於國內貨幣市場進行利率避險；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完成股票上市，藉由資訊公開，降低金融機構資訊成本與風險，爭取較佳的利率；並藉由資本市場籌資，降低本公司的負債比率。

(2) 匯率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中長期的外匯匯率風險，外匯部位主要因短期的營運循環而產生。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幣別為美元及歐元，原物料及設備採購的支出也大多以美元及歐元計價，因此藉由收入和支出的互相配合，可達成相當程度的自然避險。未來如有較大外匯部位產生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辦法，從事以避險為目的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3) 通貨膨脹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購與銷售大部分行為與全球主要市場相結合，因此國內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影響有限，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國際市場價格之波動，若因國內外通貨膨脹導致成本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會適時調整及協商銷貨與進貨價格以因應。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經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事業，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為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制定「背書保證辦法」，為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之依據。截至10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電站融資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22,400仟元整。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已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2年4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獲得經濟部工業局的支持，成功通過『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計畫案，其中政府補助款為1000萬，自籌款為1600萬。說明自有研發技術獲得國家級肯定與補助，本計畫並於103年12月獲得評審委員之肯定，順利完成結案，成功達成並超越預訂目標，將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提升至19.8%以上。並於105年1月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經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獲得經濟部能源局的支持，成功通過『高效率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計畫案，其中政府補助款為645萬，自籌款為855萬，再次說明元晶太陽能自有研發技術及深耕台

灣獲得國家級肯定與補助，本計畫已於 105 年 12 月底開發 21.3% 以上之高效率單晶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將持續開發先進製程技術，並且朝向世界級太陽能電池製造商的目標邁進。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計畫可分為近程、中程與長程三個階段，同時加深與學界合作，建立良好之產學合作夥伴關係，說明如下：

(A)近程研究發展計畫：

短程目標為產線製程的改善、評估導入新製程技術，達到製程條件最佳化以提升光電轉換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預計投入新台幣 2000 萬元。

(B)中程研究發展計畫：

中程目標為高階製程技術與材料的引進，增加光電的有效利用，包含新機台導入、降低電阻與電極材料應用。開發這些技術導入新的製程與概念，可大幅度提升太陽能電池的光電轉換效率，預計投入機台導入新台幣 3000 萬元。

(C)長程研究發展計畫：

長程目標為創新構思的新技術實現，包括新型電池結構，如異質接面(HJT)太陽能電池、背接觸式(IBC)太陽能電池及穿隧氧化鈦化接觸(TOPCon)太陽能電池；新材料之研究，如 N 型太陽能電池之開發與應用，將有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太陽能電池業界成為技術開發與成本控制的領先廠商，預計投入新台幣 2000 萬元。

(D)產學合作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 101 年度始至 105 年度，已與國內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及台灣科技大學共同申請並成功通過科技部之產學合作計畫共五案；分別為：利用微/奈米複合圖案基板提升矽基太陽能電池光電轉換效率、開發網印塗佈高分子漿料並應用於製作局部射極及背面鈦化矽晶太陽能電池、開發電漿輔助化學氣相沉積多層 $\text{SiO}_x\text{Ny}:\text{H}/\text{SiNx}:\text{H}$ 抗反射薄膜並應用於太陽能電池、開發低反射矽奈米表面結構製作技術並應用於多晶矽太陽能電池以及藉由原子層沉積系統成長鈦化層改善異質接面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之應用研究。本公司致力於產學合作的良好關係建立，將可依公司需求，對於先進製程與前瞻技術於學界進行先期研究與開發，並預期能成功導入產品線量產，同時更可培養學術研究單位太陽能領域專業人才，期望未來能加入本公司及子公司貢獻所學。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依實際需要投入。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佈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規定，本公司自 103 年起依國際會計準則(IFRS)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有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

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太陽能光電產業的科技雖已相當成熟，但基本材質及製程技術仍有極大的發展空間，未來最有可能的發展方向是 N-type 晶片取代目前的 P-type 成為太陽能電池主要上游原料，此外新一代的電池製程如 HJT 等也有可能在三至五年內成為生產主流。這些新技術將大幅提升太陽能發電效率，降低發電成本，但相對的也將會逐漸淘汰目前的生產方式。

為因應未來生產結構的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始執行因應對策。除了研發部門徹底掌握相關的技術發展並進行新製程研發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也與日本及美國供應鏈夥伴、俄國設備廠合作，共同研發新產品。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以技術及品質為核心專長，我們深信產業結構性的變化是經營風險也是發展契機，新一代的太陽能光電製程技術將提供本公司極佳的機會領先同業，創造競爭新優勢。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做為綠能產業之一份子，本公司創立時即清楚揭櫫公司經營理念如下：

『地球萬物之始皆來自太陽能量，我們深信發展太陽能光電產業是解決地球暖化及全球能源不足之最有效途徑。本公司將本著為地球做好事，為人類做善事之理念，致力於拓展太陽能光電事業，追求地球永續發展。』

在此理念下，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發展成全球最有效率的太陽能光電廠商之一，研發技術及產品品質居於全球業界領先群，歐、美、日及中國等眾多太陽能電廠皆採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之高效能太陽能電池。就企業形象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從經營理念、經營使命、公司治理到專業品質的產銷管理與精緻服務，皆已樹立全球優良口碑。在台灣，本公司及子公司也已於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嘉義、彰化、高雄、台東及屏東等地架設上百座太陽能電站，並完成雲端即時監控的管理系統。

為推動節能減碳之理念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CSR)，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屏東縣政府合作，定期至屏東縣舉辦綠能教育，並捐贈部分售電收入做為學童營養午餐或圖書之購買。

在照顧員工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嚴格遵守各項法令規定保障員工福利外，更與國內幾所大學合作，開辦產學課程，提供同仁多元化學習機會。爾後本公司將繼續努力不挫，落實經營理念，創造優良企業形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與他公司併購之計畫。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擬於 106 年度興建廠房，以擴充產能，初期會增加資本支出及營運成本，預估於 107 年度投入營運；對此，本公司將隨時評估產業變化，以降低營運風險，詳細內容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購之主要原物料均採取二家以上的供應廠商，維持穩定的交貨，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關係與風險分散的策略。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立以來，未發生過產品短缺所造成供應中斷的現象發生。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客戶遍佈歐、美、日、中，目前雖因日本市場價格較高，相關出貨比例較高，但仍與其他區域客戶維持交易往來及良好關係，且產品皆已通過認證，只要價格合意即可出貨；故無銷售客戶過於集中之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會持續注意及評估各區域市場狀況及客戶信用風險以及時因應。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本公司及子公司西班牙客戶 Siliken Manufacturing S.L.U.於 102 年 1 月間被法院為破產宣告，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法申報債權金額，計美金 453,517.01 元，目前仍處於破產程序進行中。

(2)本公司及子公司西班牙客戶 Eurener, S.L.於 102 年 4 月間進入破產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法申報債權金額，計美金 299,875.59 元，目前處於破產程序進行中。

(3)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商務部接受 SolarWorld Industries Amercia Inc.等申請對大陸及台灣太陽能產品為反傾銷調查，調查期間為 101 年 10 月 1 日到 102 年 9 月 30 日。經美國商務部及國際貿易委員會相關調查結果，商務部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公佈終裁稅率(茂迪 11.45%，昱晶 27.55%，其他台廠平均稅率為 19.50%)，國際貿易委員會於美國時間 104 年 1 月 21 日認定大陸及台灣太陽能產品有傾銷事實並作成產業有損害之終判，嗣於 104 年 2 月 5 日公告終判結果，商務部則於 104 年 2 月 18 日發布反傾銷命令，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之反傾銷稅率為 19.5%，本公司後於 105 年 2 月底前申請參加第一次反傾銷行政複查，商務部於 106 年 7 月 7 日於聯邦公報刊載第一次反傾銷行政複查終判結果，本公司適用之稅率自 19.5% 降為 4.1%。

本公司雖有如上所述之案件，惟上開案件之結果，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亦不致影響其股東權益及股票交易價格。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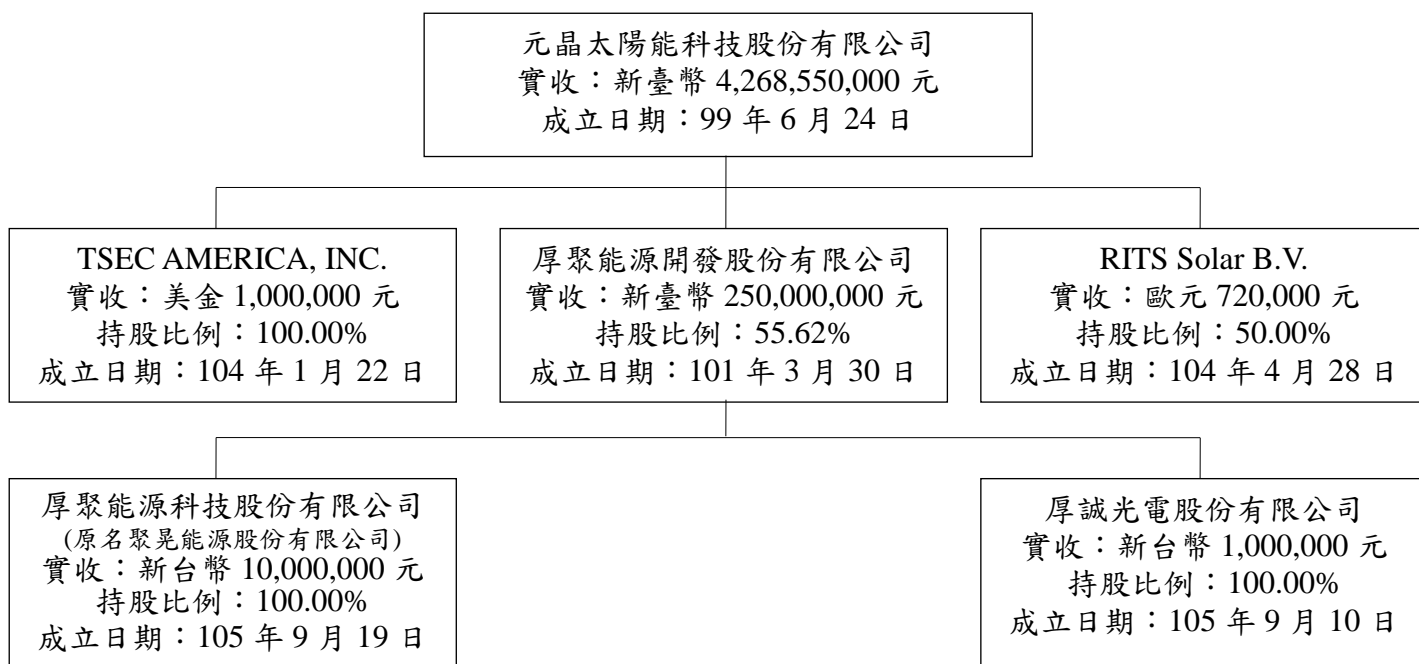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行銷	(一) 市場研究與分析。 (二) 制定行銷策略與執行。 (三) 網站建置、經營與維護。 (四) 品牌經營與管理。 (五) 公共關係維繫與媒體訊息發佈。 (六) 跨部門溝通與協調。 (七) 客戶技術導入與售後服務。 (八) 客訴問題反映與處理。 (九) 客戶訂單及文件作業管理。 (十) 客戶出貨協調及安排。 (十一) 銷貨貨款追蹤統計。
業務	(一) 公司產品全球市場銷售策略訂定與執行。 (二) 公司產品客戶開發與客戶關係維護。 (三) 公司產品策略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 (四) 公司新產品行銷規劃與執行。 (五) 客戶技術導入與售後服務。 (六) 客訴問題反映與處理。 (七) 市場情報與產業動向研究。 (八) 客戶訂單及文件作業管理。 (九) 成品去化管理。 (十) 客戶出貨協調及安排。 (十一) 銷貨貨款追蹤統計。 (十二) 產品技術規範制定。
生產企畫	(一) 生產排程及製造資源規劃與執行。 (二) 原物料與成品倉儲管理及進出口作業。 (三) 生產成本分析及新製程效益評估。 (四) 工廠空間及機台之布置與規劃。
生產	(一) 太陽能電池製造及生產流程規劃與執行。 (二) 產品良率效率電性外觀及製程改善。 (三) 製程異常分析。 (四) 生產設備評估安裝保養維護與改良以提升產能。 (五) 產能規劃及產量目標達成 (六) 製造成本控制，提升競爭力。 (七) 規範生產條件，人員檢定及生產程式設定維護。 (八) 生產人員技能訓練認證及激勵。 (九) 模組製造及生產流程規劃與執行。 (十) 模組設計與規格制定。 (十一) 模組 BOM 表建立與材料導入。 (十二) 模組產品認證推動與取得。 (十三) 模組及系統端技術支援。 (十四) 模組生產規範之制定生產人員技能訓練及認證。 (十五) 模組生產品質良率統計分析及提升改善。 (十六) 模組生產設備評估安裝保養維護改良妥善率提升與提升產能。 (十七) 模組製造成本控制，生產線人員及物料管制。 (十八) 以資料整合、流程整合、資訊整合三個層次建立智慧工廠，以提升生產效能與工廠管理效率。 (十九) 建立工廠機台連線平台，達成資料整合目的。 (二十) 建立生產執行平台，達成流程整合目的。 建立生產暨良率分析平台，達成資訊整合目的。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研發	(一)高效能太陽能電池研發設計。 (二)太陽能電池新製程技術開發及優化。 (三)新技術量產規劃與良率改善。 (四)新材料及機台測試評估。 (五)太陽能文獻探討及專利佈局策略。 (六)太陽能上下游學產業技術整合研究。 (七)新產品開發計劃擬訂、執行與追蹤。 (八)新產品規格書制定。
品保	(一)原物料、製程及成品之品質監控與產品內包裝作業。 (二)原物料供應商評估與管理。 (三)太陽能電池與模組可靠度驗證/儀校管理之規劃及建立。 (四)主導 ISO 及 TS16949 品質系統驗證作業。 (五)品質政策、品質改善活動之推導及文管中心作業。 (六)客戶稽核及客訴之異常分析報告。 (七)支援新產品及新材料驗證。 (八)品質系統建立及產品品質保證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工程	(一)工廠新建及擴建專案之設計規劃與工程執行。 (二)廠務供應系統操作運轉與維修保養。 (三)公司節能減碳推行與落實。
台灣區	(一)模組產品銷售與市場狀況調查。 (二)電廠專案開發、合約執行。 (三)電廠專案之規劃、評估及競標。 (四)電廠專案建置設計、工程執行、施工管理、驗收及技術移轉。 (五)電廠系統操作運轉、監測、效益分析、維修保養與售後服務。
工安	(一)安全及衛生業務之執行與查核。 (二)安全及衛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 (三)承攬商安衛之管理與督導。 (四)建立工業安全與衛生系統及執行對外各項申報業務。 (五)空氣、廢水、廢棄物等環境汙染防治之執行與查核。
資材	(一)遵照公司各類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各項採購作業。 (二)提出年度採購及成本降低計劃，落實計劃執行，達成設定目標。 (三)獲得供應商最優惠與在市場上具競爭力之價格與採購條件。 (四)供應商開發與管理。 (五)採購單跟催管理及請款作業。 (六)訂定供應商之交貨契約細則。 (七)供應商之交易情形，配合度、品質交期狀況掌控評估。
資訊	(一)協助規劃公司數位化管理政策及計畫執行。 (二)因應政策需求範圍，建置並維護管理相關資訊資源設施，包含系統設計開發或外包，電腦軟體硬體，通訊網路，資料庫系統。 (三)規劃制定執行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6年6月30日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	關係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 關係	投資公司持有股權			持有本公司股權		
			實際投資 金額	股數	比率 (%)	實際投資 金額	股數	比率 (%)
本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子公司	NTD\$139,047	13,905	55.62	—	—	—
	TSEC AMERICA, INC.	子公司	USD\$1,000 NTD\$31,129	100	100.00	—	—	—
	RITS Solar B.V.	關聯企業	EUR\$360 NTD\$12,020	4	50.00	—	—	—
厚聚能源開發(股) 公司	厚聚能源科技(股)公司	孫公司	NTD\$10,000	1,000	100.00	—	—	—
	厚誠光電(股)公司	孫公司	NTD\$1,000	100	100.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6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執行長	廖國榮	男	中華民國	100/7/1	728,557	0.17%	—	—	—	—	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企管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總經理 互盛公司董事長 花旗、荷蘭銀行副總裁	安川實業董事 厚聚能源開發董事長 厚聚能源科技董事長 厚誠光電董事長	資深副總經理	廖偉然	父子	—
總經理	洪振仁	男	中華民國	101/7/5	266,395	0.06%	—	—	—	—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富晶電子(股)公司財務長 是方電訊(股)公司會計經理 潤泰集團會計主管	—	—	—	—	—
特別助理	謝鎮洋	男	中華民國	99/8/18	848,980	0.20%	209,000	0.05%	—	—	New Jersey Rutgers 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業務部副總 美國台塑行銷資深經理 美國震旦總經理	TSEC America, Inc. 董事長	—	—	—	—
資深副總經理	廖偉然	男	中華民國	99/11/1	1,980,623	0.46%	129,535	0.03%	—	—	美國紐約州大碩士 DBS 協理 Standard Chartered 協理 ABN AMRO 協理	厚聚能源開發董事 偉任投資董事 安川實業董事長	董事長兼執行長	廖國榮	父子	—
資深副總經理	林達三	男	中華民國	100/4/1	45,000	0.01%	35,000	0.01%	—	—	淡江大學碩士 驊訊電子企業副總 世昕企業財務長 匯僑財務長	厚聚能源開發董事 鈺緯科技開發監察人	—	—	—	—
資深副總經理	李佳蓉	女	中華民國	99/11/3	84,297	0.02%	—	—	—	—	交通大學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處長 昇陽國際半導體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簡百邑	男	中華民國	99/11/1	143,514	0.03%	—	—	—	—	台灣大學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業務部協理 富士康科技產品行銷專案經理 誠研科技美國分公司總經理	厚聚能源開發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副總經理	江郵豪(註)	男	中華民國	99/7/27	—	—	800	0.000%	—	—	交通大學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資訊處處長 中芯國際製造部 台積電自動化部	—	—	—	—	—
協理	王亮凱	男	中華民國	99/8/2	634,201	0.15%	124,521	0.03%	—	—	台灣科技大學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副廠長 KLA-Tencor Corp. 產品行銷經理 申堡電化學科技品保經理	厚聚能源開發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吳傳杰	男	中華民國	99/7/21	536,576	0.13%	—	—	—	—	淡江大學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製資處處長 艾科國際行政部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 IE 副理	—	—	—	—	—
顧問	鄭振國	男	中華民國	99/7/26	458,994	0.11%	—	—	—	—	中興法商學院 昱晶能源科技法務室處長 震旦集團法務室處長	厚聚能源開發監察人	—	—	—	—
會計主管	陳泰安	男	中華民國	99/11/22	14,494	0.00%	5,968	0.00%	—	—	輔仁大學會計碩士 奇美通訊會計課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組長	—	—	—	—	—
財務主管	施宇耿	男	中華民國	100/11/7	19,619	0.00%	649	0.00%	—	—	University of Illinois MBA 南亞科技資深管理師 金寶電子高級管理師	—	—	—	—	—
稽核主管	陳正宗	男	中華民國	100/3/1	99,138	0.02%	40,092	0.01%	—	—	淡江大學 彗典科技開發稽核副理 上海松江花橋現代化農業財會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	—	—	—	—

註：副總經理江郵豪 106/1/5 解任。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6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9.10.12 (100.6.30 推選董事長)	105.5.9	3年	10,397,378	3.00%	15,000,528	3.51%	-	-	-	-	-	-	-	-	-
	代表人：廖國榮	男					668,557	0.19%	728,557	0.17%	-	-	-	-	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企管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總經理 互盛公司董事長 花旗、荷蘭銀行副總裁	安川實業董事 厚聚能源開發董事長 厚聚能源科技董事長 厚誠光電董事長	董事代表人	廖偉然	父子
董事	安川實業(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0.6.30	105.5.9	3年	65,450	0.02%	65,450	0.02%	-	-	-	-	-	-	-	-	-
	代表人：廖偉然	男	中華民國				3,130,623	0.89%	1,980,623	0.46%	129,535	0.03%	-	-	美國紐約州大碩士 DBS 協理 Standard Chartered 協理 ABN AMRO 協理	厚聚能源開發董事 偉任投資董事 安川實業董事長	董事代表人	廖國榮	父子
董事	中樑國際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9.10.12	105.5.9	3年	3,080,000	0.88%	3,080,000	0.72%	-	-	-	-	-	-	-	-	-
	代表人：陳冠名	男					1,540,000	0.44%	1,540,000	0.36%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 中樑國際投資董事長	上海震旦辦公自動化銷售有限公司董事 中樑國際投資董事長	董事	百川國際投資代表人： 陳冠百	兄弟
董事	百川國際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9.10.12	105.5.9	3年	3,218,600	0.92%	4,818,600	1.13%	-	-	-	-	-	-	-	-	-
	代表人：陳冠百	男					1,609,300	0.46%	1,609,300	0.38%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 中樑國際投資董事長	震旦國際董事 百川國際投資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山台灣分公司代表人	董事	中樑國際投資代表人： 陳冠名	兄弟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9.6.17	105.5.9	3年	11,187,088	3.18%	11,187,088	2.62%	-	-	-	-	-	-	-	-	-
	代表人：黃志鴻	男					-	-	-	-	-	-	-	-	中興大學企管系畢業 遠東建設事業協理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助理管理師	遠雄建設事業執行副總 遠雄建設事業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監察人(法人代表)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董事(法人代表) 遠雄物流事業監察人(法人代表) 國鼎生物科技董事(法人代表)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9.6.17	105.5.9	3年	11,187,088	3.18%	11,187,088	2.62%	—	—	—	—	—	—	—	—	—
	代表人：許自強	男					—	—	—	—	—	—	—	—	—	—	逢甲大學財稅系畢業 遠雄自貿港財務副理 福華飯店稽核 遠雄建設事業副總經理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董事 (法人代表)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董事 (法人代表) 遠雄巨蛋事業監察人 (法人代表) 海峽建設投資控股董事 國鼎生物科技董事 (法人代表) 漢威巨蛋開發董事 (法人代表)	—	—
董事	誠禧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2.6.20	105.5.9	3年	3,273,000	0.93%	3,900,000	0.91%	—	—	—	—	—	—	—	—	—
	代表人：徐正己	男					3,273,000	0.93%	3,900,000	0.91%	—	—	—	—	—	—	臺灣大學 EMBA 厚生董事兼總經理 瑞孚開發事業董事長 誠禧投資董事 瑞孚開發事業董事長 誠禧投資董事	—	—
獨立董事	吳家恩	男	中華民國	103.4.28	105.5.9	3年	16,093	0.01%	18,837	0.00%	—	—	—	—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經濟系 博士 育達科大國際商務系副教 授兼系主任 育達科大國際貿易系專任 副教授 政大財政系專任副教授 德明科大財政稅務系兼任 副教授 政大財政系副教授兼代系 主任	真理大學財政稅務學系專任 副教授	—	—	—
獨立董事	江懷德	男	中華民國	103.4.28	105.5.9	3年	—	—	—	—	—	—	—	—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機械所 博士 工研院能源政策研究中心 正研究員 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推 動專案辦公室副主任 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 源研究所潔淨能源技術組 組長 美國 Textron Lycoming 開 發工程師 美國 General Electric 技術 顧問助理	中小企業公司廠區省電輔導 顧問、中華民國品質學會標 準化委員會委員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林陳興	男	中華民國	99.6.17	105.5.9	3年	3,218,600	0.92%	1,618,600	0.38%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鴻銳科技董事長	—	—	—
監察人	林隆淳	男	中華民國	99.6.17	105.5.9	3年	5,137,000	1.46%	5,137,000	1.20%	1,441,000	0.34%	—	—	中國文化大學英文系 天下旅行社董事長 華倫旅行社董事長 台灣泰美旅行社董事長 昱晶能源科技監察人 旭晶能源科技董事	台灣泰美旅行社董事	—	—	—
監察人	福星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2.6.20	105.5.9	3年	2,266,974	0.64%	2,266,974	0.53%	—	—	—	—	—	—	—	—	—
	代表人：涂三遷	男					—	—	—	—	—	—	—	—	—	—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燦星網通獨立董事 因華生技製藥獨立董事 佐臻監察人 匯鑽科技監察人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偉任投資(股)公司	廖王黎惠	36%
	簡淑音	2%
	廖偉然	22%
	廖偉任	40%
安川實業(股)公司	廖偉然	99%
	廖偉任	1%
中樑國際投資(股)公司	陳冠名	90%
	張崇心	10%
百川國際投資(股)公司	陳冠百	30%
	陳劉婉玲	10%
	Home Ranch Company	60%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趙藤雄	79.49%
	陳玉梅	0.02%
	趙玉女	0.02%
	趙文瑜	0.02%
	趙文嘉	10.225%
	趙信清	10.225%
誠禧投資(股)公司	楊巽文	0.20%
	徐正己	99.50%
	楊金海	0.05%
	徐正材	0.10%
	楊葉佳治	0.05%
	楊智文	0.05%
	楊昶文	0.05%
	涂三遷	37.21%
福星投資(股)公司	涂文綺	19.02%
	涂景翔	6.56%
	簡翠芬	37.21%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Home Ranch Company	Lee Fhoo Kheong (10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				√		√	√	√		√		0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安川弘爾(註1)			√			√	√	√	√	√	√	√	√		0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註2)			√			√		√	√	√			√		0
中樑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名			√		√	√	√		√	√			√		0
百川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		√	√		√	√				√		0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		√	√	√	√	√	√	√	√	√		0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		√	√	√	√	√	√	√	√	√		0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		√		√	√	√	√	√	√	√		0
林陳興			√		√		√	√	√	√	√	√	√	√	0
林隆淳			√		√		√	√	√	√	√	√	√	√	0
福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涂三遷		√	√		√	√	√	√	√	√	√	√	√		3
吳家恩		√	√		√	√	√	√	√	√	√	√	√	√	0
江懷德			√		√	√	√	√	√	√	√	√	√	√	0
張兆順(註3)		√	√		√	√	√	√	√	√	√	√	√	√	2

註1：法人董事代表人安川宏爾 105/11/30 退休解任

註2：法人董事代表人廖偉然 105/11/30 改派就任

註3：獨立董事張兆順 105/9/2 辭任

註4：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

- 1.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比照前款規定，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本公司係於99年6月成立，故不適用。
- 2.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之購入成本：本公司係於99年6月成立，故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2,000,000 元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安川弘爾、 中樑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名、 百川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吳家恩、江懷德、張兆順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安川弘爾、 中樑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名、 百川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吳家恩、江懷德、張兆順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註 2) 中樑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名、 百川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吳家恩、江懷德、張兆順。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註 2) 中樑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名、 百川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吳家恩、江懷德、張兆順。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安川弘爾(註 1)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安川弘爾(註 1)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10	10	10

註 1：法人董事代表人安川宏爾 105/11/30 退休解任。

註 2：法人董事代表人廖偉然 105/11/30 改派就任。

2. 監察人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陳興									
監察人	林隆淳	—	—	—	—	100	100	0.80%	0.58%	—
監察人	福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涂三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林陳興、林隆淳、福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涂三遷	林陳興、林隆淳、福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涂三遷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執行長	廖國榮	27,953 (註4)	27,953 (註4)	1,462	1,462	6,727	6,727	-	-	-	-	290.12%	209.11%	-
執行董事(註1)	安川弘爾													
總經理	洪振仁													
特別助理	謝鎮洋													
資深副總經理	廖偉然													
資深副總經理	林達三													
資深副總經理	李佳蓉													
副總經理	簡百邑													
副總經理(註2)	吳思泉													
副總經理(註3)	江郵豪													

註1：執行董事安川宏爾 105/11/30 解任

註2：副總經理吳思泉 105/11/15 解任。

註3：副總經理江郵豪 106/1/5 解任。

註4：薪資金額較 104 年增加，原因為計入新增加之三位副總級以上之主管人員金額。

註5：退職退休金係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之退休金，包含 105 年度人員優退所給付之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謝鎮洋	謝鎮洋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安川弘爾、洪振仁、吳思泉、簡百邑、江郵豪、廖偉然、林達三、李佳蓉	安川弘爾、洪振仁、吳思泉、簡百邑、江郵豪、廖偉然、林達三、李佳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廖國榮	廖國榮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0	10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 105 年度稅後純益之比例 (%)
董事長兼執行長	廖國榮				無
執行董事	安川弘爾				
總經理	洪振仁				
特別助理	謝鎮洋				
資深副總經理	廖偉然				
資深副總經理	林達三				
資深副總經理	李佳蓉				
副總經理	吳思泉				
副總經理	簡百邑				
副總經理	江鄧豪				
協理	王亮凱				
協理	吳傳杰				
顧問	鄭振國				
會計主管	陳泰安				
財務主管	施宇耿				
稽核主管	陳正宗				

註 1：執行董事安川宏爾 105/11/30 解任

註 2：副總經理吳思泉 105/11/15 解任。

註 3：副總經理江鄧豪 106/1/5 解任。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性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 事	1,260	0.73%	1,227	9.85%
監 察 人	85	0.05%	100	0.80%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23,385	13.60%	36,141	290.1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性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a)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決定之。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架構包括薪資及獎金等，依其貢獻、資歷、經營績效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水準釐訂。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B)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太陽能電池、模組製造及系統整合等產品為主，其業務與管理人才難得，故在最具效益情況下由專業人員執行業務，因此支付酬金政策，除考慮目前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外，亦考慮面對未來市場變化的風險管理能力，如此應是最符合發揮營運績效的做法。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426,855,000	73,145,000	5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股本變動情形

106年4月17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9年6月	10	360,000	3,600,000	60,000	60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1
99年10月	10	360,000	3,600,000	305,000	3,050,000	現金增資 2,450,000 仟元	無	註2
100年3月	10.5	360,000	3,600,000	360,000	3,600,000	現金增資 550,000 仟元	無	註3
101年8月	10.5	500,000	5,000,000	390,000	3,9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無	註4
103年6月	10	500,000	5,000,000	300,300	3,003,000	減少資本 897,000 仟元	無	註5
103年8月	11	500,000	5,000,000	315,315	3,153,150	現金增資 150,150 仟元	無	註6
104年8月	13.5	500,000	5,000,000	351,855	3,518,550	現金增資 365,400 仟元	無	註7
105年6月	12	500,000	5,000,000	426,855	4,268,550	現金增資 750,000 仟元	無	註8

註1：99年06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901129020號函核准

註2：99年10月06日經授商字第09901220130號函核准

註3：100年03月04日經授商字第10001038270號函核准

註4：101年08月28日經授商字第10101177960號函核准

註5：103年06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301126840號函核准

註6：103年08月04日經授商字第10301159440號函核准

註7：104年10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401220380號函核准

註8：105年07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501168750號函核准

2.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6年4月17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91	20	19,550	19,661
持有股數	0	0	176,780,113	1,937,312	248,137,575	426,855,000
持有比率	0.00%	0.00%	41.41%	0.45%	58.13%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17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945	142,365	0.03%
1,000 至 5,000	7,763	19,291,524	4.52%
5,001 至 10,000	2,378	20,339,499	4.76%
10,001 至 15,000	768	9,966,585	2.33%
15,001 至 20,000	726	13,750,082	3.22%
20,001 至 30,000	589	15,500,009	3.63%
30,001 至 50,000	616	25,350,891	5.94%
50,001 至 100,000	483	36,121,202	8.46%
100,001 至 200,000	211	30,456,851	7.14%
200,001 至 400,000	95	25,541,171	5.98%
400,001 至 600,000	26	12,720,117	2.98%
600,001 至 800,000	15	10,840,163	2.54%
800,001 至 1,000,000	6	5,283,492	1.24%
1,000,001 股以上	40	201,551,049	47.22%
合 計	19,661	426,855,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17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0,273,521	9.43%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22,532,602	5.28%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528	3.51%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3.51%
震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957,551	3.50%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87,088	2.62%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721,088	2.04%
林隆淳	5,137,000	1.20%
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18,600	1.13%
宜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506,520	1.0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公司	註 2		1,773,010	1,773,010
	代表人：廖國榮			114,005	—
董事	安川實業(股)公司			11,160	—
	代表人：安川弘爾(註4)			23,063	—
	代表人：廖偉然(註4)			545,444	—
董事	中樑國際投資(股)公司			525,216	—
	代表人：陳冠名			262,608	—
董事	百川國際投資(股)公司			548,851	—
	代表人：陳冠百			274,425	—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1,907,675	—
	代表人：黃志鴻			—	—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1,907,675	—
	代表人：許自強			—	—
董事	誠禧投資(股)公司			558,127	—
	代表人：徐正己			558,127	—
獨立董事	吳家恩			2,744	2,744
獨立董事	江懷德			—	—
獨立董事	張兆順(註3)			13,721	13,721
監察人	林陳興			548,851	—
監察人	林隆淳			875,985	—
監察人	福星投資(股)公司	386,575	—		
	代表人：涂三遷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104 年度現金增資係為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業經本公司 104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及 104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0% 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90%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之法令規定，徵得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

註 3：獨立董事張兆順 105/9/2 辭任。

註 4：法人董事 105/11/30 改派，安川宏爾解任，廖偉然就任。

(2)放棄之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者

日期(註)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5	偉任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本人	2,830,140	12
105	誠禧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本人	627,000	12
105	徐正己	法人董事代表人	627,000	12
105	廖偉然	法人董事代表人	30,000	12

註：係填列公司現金增資年度。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職稱	姓名	104年		105年度		106年截至6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公司	—	—	4,603,150	—	—	—
	廖國榮	30,000	—	60,000	—	—	—
董事	安川實業(股)公司	—	—	—	—	—	—
	安川弘爾(註1)	39,000	—	—	—	(135,250)	—
	廖偉然(註1)	(30,000)	—	(78,000)	—	(1,150,000)	—
董事	中樑國際投資(股)公司	—	—	—	—	—	—
	陳冠名	—	—	—	—	—	—
董事	百川國際投資(股)公司	—	—	1,600,000	4,800,000	—	—
	陳冠百	—	—	—	1,600,000	—	—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	—	—	—	—	—
	黃志鴻	—	—	—	—	—	—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	—	—	—	—	—
	許自強	—	—	—	—	—	—
董事	誠禧投資(股)公司	—	—	627,000	—	—	—
	徐正己	—	—	627,000	—	—	—
獨立董事	吳家恩	—	—	2,744	—	—	—
獨立董事	江懷德	—	—	—	—	—	—
獨立董事	張兆順(註2)	—	—	13,721	—	—	—
監察人	林陳興	—	—	(1,600,000)	—	—	—
監察人	林隆淳	(99,000)	—	—	—	—	—
監察人	福星投資(股)公司	—	—	—	—	—	—
	涂三遷	—	—	—	—	—	—
董事長兼 執行長	廖國榮	30,000	—	60,000	—	—	—
執行董事	安川弘爾(註1)	39,000	—	—	—	(135,250)	—
總經理	洪振仁(註3)	24,000	—	79,895	—	(30,000)	—
特別助理	謝鎮洋(註3)	—	—	—	—	—	—
副總經理	廖偉然	(30,000)	—	(78,000)	—	(1,150,000)	—
副總經理	林達三	(30,000)	—	—	—	(35,000)	—
副總經理	李佳蓉	(50,000)	—	(106,713)	—	—	—
副總經理	簡百邑	(99,000)	—	42,000	—	—	—
副總經理	吳思泉(註4)	—	—	(648,000)	—	(45,000)	—
副總經理	江邗豪(註5)	50,000	—	(232,000)	—	(104,000)	—
協理	王亮凱	—	—	84,001	—	(45,000)	—
協理	吳傳杰	30,000	—	36,076	—	(30,000)	—
協理	鄭振國	10,000	—	(16,856)	—	—	—
會計主管	陳泰安	—	—	(130,506)	—	—	—
財務主管	施宇耿	15,000	—	(108,337)	—	(46,000)	—
稽核主管	陳正宗	—	—	38,906	—	8,000	—

註1：法人董事代表人安川弘爾 105年11月30日退休解任；法人董事代表人廖偉然 105年11月30日改派就任。

註2：獨立董事張兆順 105年09月02日解任。

註3：前總經理謝鎮洋自 104年12月1日起因職務調度調派為美國子公司(TSEC America, Inc.)之代表人，總經理乙職由原營運長洪振仁先生升任。

註4：副總經理吳思泉 105年11月15日解任。

註5：副總經理江邗豪 106年1月5日解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17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文嘉	40,273,521	9.43%	—	—	—	—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集團公司	—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震聲	22,532,602	5.28%	—	—	—	—	震旦國際(股)公司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王黎惠	15,000,528	3.51%	—	—	—	—	—	—	—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3.51%	—	—	—	—	—	—	—
震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泰	14,957,551	3.50%	—	—	—	—	金儀(股)公司 宜陸開發(股)公司	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文嘉	11,187,088	2.62%	—	—	—	—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集團公司	—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文嘉	8,721,088	2.04%	—	—	—	—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集團公司	—
林隆淳	5,137,000	1.20%	1,441,000	0.34%	—	—	—	—	—
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18,600	1.13%	—	—	—	—	—	—	—
宜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志賢	4,506,520	1.06%	—	—	—	—	震旦國際(股)公司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106年6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0.20
	最低	12.80	8.80	10.40
	平均	16.97	13.06	10.97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10.38	10.71	—
	分配後	10.38	10.7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24,625	390,485	426,855
	每股盈餘(虧損)(註3)	0.53	0.03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	—	—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	—	—	—
	本益比(註4)	32.02	435.33	—
	本利比(註5)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	—	—

註1：本公司於104年10月1日上市掛牌。

註2：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完納稅捐；
- (2)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如尚有盈餘時，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 2.執行情況：106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105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2,922,257元，經彌補累計虧損及提列法定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704,884元，擬保留不予配發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該議案業經106年6月15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上述(五)1.股利政策之說明。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年度並無盈餘分配，故不適用。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不適用。
-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04年度稅後淨利彌補虧損，不予配發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故無盈餘分配之情事。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此情形。

-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七、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等之買賣與製造。本公司及子公司登記所營業務範圍如下：

-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太陽能電池	6,866,043	96.23	6,995,577	90.21
太陽能模組	215,603	3.02	260,160	3.36
其他營業收入	53,531	0.75	498,764	6.43
合計	7,135,177	100.00	7,754,501	100.00

(3)公司目前主要銷售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擁有兩大主力產品，分別為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模組。

① 太陽能電池

A. E-Cell 系列產品

運用了蝕刻製程最佳化技術、電位誘發衰退(PID)製程改善技術與熱處理工程、缺陷修補技術。可提供較一般太陽能電池高 3~5% 的發電效率，以及更佳的抗衰退表現。可與 5 吋單晶、6 吋單晶、6 吋多晶等主流電池片規格搭配生產，以提供客戶多樣化的產品選擇。

B. V-Cell 系列產品

運用背面鈍化保護製程技術，目前主要用於單晶及多晶電池生產，實際發電轉換效率可大幅提升單晶電池超過 21% 及多晶電池超過 19.4% 的門檻，為現階段少數可兼顧超高效、商業化以及量產性的產品技術。預計更進一步提升背面鈍化技術並搭配新穎技術，以求突破單、多晶電池效率之瓶頸。V-Cell 產品已經連續三年獲得能源局金能獎的肯定，並且成為全球首件通過 UL/IRTI 極高 PID 測試，期許能夠提供客戶更高效且高品質的產品。

② 太陽能模組

自 103 年 1 月起，本公司開始跨入太陽能模組的生產銷售事業。面對日益競爭的產業環境，向下游發展跨入模組事業，模組生產已連續三年皆獲得能源局金能獎的肯定，期許能夠提供客戶更加全面且高品質的產品。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① V-Cell 系列產品

運用背面鈍化保護製程技術，目標為超高效單晶電池，並已逐步成為目前的主力產品，預計目標發電轉換效率 21.5%，為現階段少數可兼顧超高效、商業化以及量產性的產品技術。

② 太陽能模組產品

為因應將逐步成長的國內市場，本公司已決定跨入太陽能模組的生產銷售事業。面對日益競爭的產業環境，此舉向下游發展跨入模組事業，除了提供客戶更完整的購買選擇之外，亦有助於朝向終端客戶推廣元晶自有品牌，同時創造下游出海口。

③ 異質接面(HJT)太陽能電池系列產品

當傳統 P-type 矽晶圓產品面臨技術上的瓶頸後，需開發下一代新材料 N-type 矽晶圓，目前國外已有量產產品上市，但目前國內尚無量產產品與技術，本公司秉持著前瞻技術開發的原則，先期研究此技術的可行性與量產性，未來將投資新設備導入量產。

④ 交指背接觸電極太陽能電池(IBC)產品

與 HJT Cell 同樣的作為下一代矽晶太陽能電池之前瞻製程技術，材料同為 N-type 矽晶圓，但製程步驟相對來說複雜許多，目前國外已有量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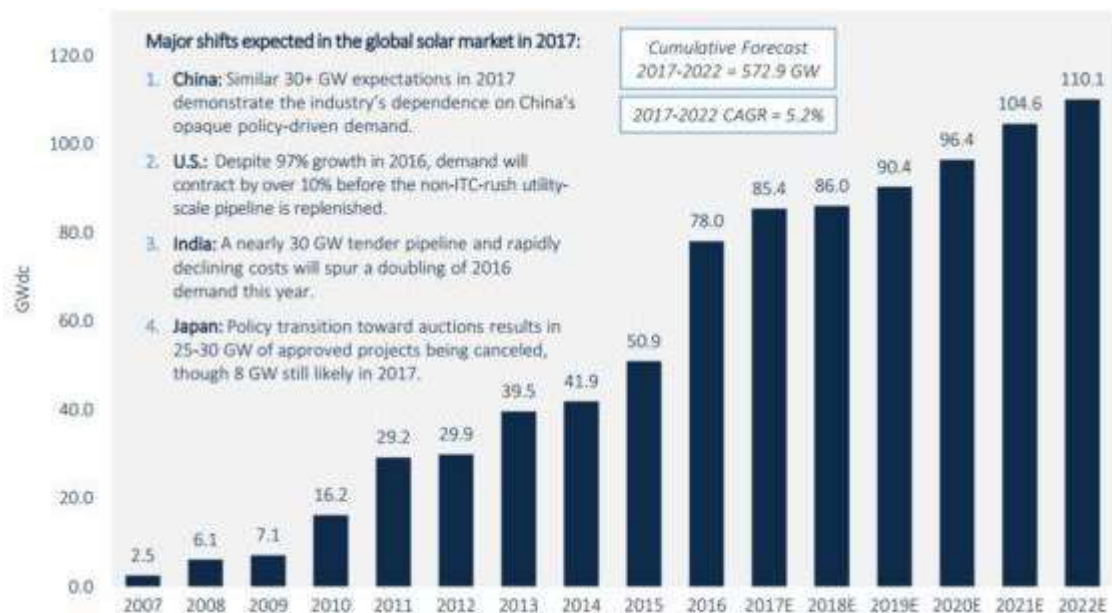
產品上市，但目前國內尚無量產產品與技術，本公司秉持著前瞻技術開發的原則，先期研究此技術的可行性與量產性，未來將投資新設備導入量產。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 全球市場需求穩定成長

歐洲曾是全球太陽光電產業最大市場，其中德國、義大利、西班牙及法國等四個國家就佔全球裝置量七成以上。2011 年爆發歐債危機，阻斷歐洲市場的高成長趨勢，全球光電需求開始轉移到中國、美國、日本、英國及澳洲等國，2015 年更擴展到印度、韓國、東南亞、墨西哥及中東各地，2016 年太陽光電產業需求強勁，主要來自中國大陸 6 月底搶裝潮，加上美國、日本、印度以及其他新興市場穩定成長，受中國搶裝潮帶動，太陽光電供應鏈自晶片、模組到電池的銷售價格皆處於高點，為整體產業帶來蓬勃景象。



資料來源：GTM Research

依據美國市場調研機構 GTM Research 表示，2012~2015 年期間全球裝置量極為穩定，每年均呈現成長趨勢，而 2015 年 12 月因聯合國在巴黎召開全球氣候變遷會議(COP21)，要求各國簽署長期減碳承諾後，使 2016 年全球太陽能電力系統裝置量更進一步大幅攀升，其中因中國的太陽能需求達到 34GW 新增裝機量，超過預期，這導致了全球預測的重大變化，分析師們紛紛提高對未來六年中國新增裝機量的預測，這將反過來影響全球，而 2016 年全球總計新增裝機量為 78GW，預期 2017 年全球太陽能市場將增長 9%，預估成長至 85.4GW。GTM 預計 2017 年印度新增裝機容量將翻番，近 10GW，而日本預計達 8GW，印度將在 2017 年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三大市場。日本、德國和英國出現的增長減緩，有望由墨西哥、法國、澳大利亞和一些中東國家的需求增長來平衡。

A. 中國市場

中國是全球最大太陽能光電系統安裝國，2016 年上半年中國興起 630 搶裝潮，光是上半年總安裝量已接近 20GW。第三季動能消失，市場出乎意料進入冷凍期，產業鏈價格跌到歷史新低點，直到 10 月才跌深反彈。

為維持其全球太陽能龍頭地位，中國實施所謂領跑者計畫，規定每年 35% 裝置量需使用高效能模組，中國高效能電池產能不足，大陸廠商轉向台廠收購 PERC 高效電池，使得 PERC 電池價格較高、毛利率較佳，但 PERC 以外的一般電池，只能淪落價格戰，甚難獲利。

未來中國市場每年裝置量是否能突破 2016 年的 27GW，目前很難評估，一般認為中國裝置量會趨向穩定發展，而非高成長。預計 2017 年中國光電系統裝置量約 21GW。

B. 美國市場

2016 年美國太陽能市場超越日本，成為第二大太陽能需求國，估計 2016 年安裝量達 12.5GW。快速發展的關鍵因素包括歐巴馬總統積極推動再生能源、完善的電網設施，以及華爾街太陽能債券型基金的發行。美國雖然尚未訂出一套全國統一的收購政策，但各州自行實施稅賦抵免和再生能源配額制度，都是激勵太陽能市場成長的重要因素。2006 年實施至今的聯邦投資稅收抵免(ITC)也是重要誘因之一。

為了推動綠色能源，減少碳排放量，美國各州政府以再生能源比例標準 (Renewable Portfolio Standard, RPS) 強迫電力公司使用綠色能源，有效刺激太陽能安裝需求，並積極推動共享太陽能計畫(shared solar)，規範電力公司向當地太陽能電站收購太陽能電力，再轉賣一般低收入家庭用戶或資金不足的中小型企業。此外，許多州政府也開始推動社區型太陽能供電選擇 (Community Choice Aggregation, CCA)，以社區為單位，選擇太陽能電力做為供電模式。

預估 2017 年美國太陽能裝置量將維持 12GW 以上。市場研判，即使川普當選，美國國會應不至於將前政府租稅抵減議案進行重審，但仍需關注川普政府針對進口關稅的政策走向。

美國正陸續進行太陽光電產品進口反傾銷複查，台灣太陽能電池一案由商務部於 106 年 7 月 7 日於聯邦公報刊載第一次反傾銷行政複查終判結果，本公司適用之稅率自 19.5% 降為 4.1%，得以分散市場風險並減少對中國市場過度依賴。

C. 日本市場

根據 SHARP 公司統計資料，日本已申請系統總安裝量為 78GW，扣除 2015 年總累計安裝量 34GW 以及 2016 年預估的 8.47GW，尚有約 35.5GW 未完成，表示日本未來仍具相當程度的安裝動能。

日本為減緩綠能補貼的財政壓力，經濟產業省擬於 2017 年 10 月

導入太陽能競標制度，希望透過該制度來推動降價。日本政府目前仍鼓勵推廣屋頂型太陽能發電系統，最新收購價格已達市電平價(Grid-Parity)，24 日圓一度電。預估日本 2017 年安裝量為 6.5GW，較 2016 年 8.47GW 減少 23%。

D. 歐洲市場

隨著 2011 年歐債危機爆發，太陽能市場趨向衰退，德國、義大利、英國及法國的電價補貼計劃縮水，2016 年總安裝量約落在 8.2GW 左右，約佔全球安裝量的 11.6%。整體而言，2015 年歐洲雖然為第一個達成 100GW 總安裝量之區域，但太陽能市場已走向成熟階段，各國政府補助縮編，市場型態已從大型地面安裝逐步轉為分散式屋頂型。

歐洲市場雖不再呈現高成長趨勢，但隨著國際碳權碳稅議題持續發燒，法國政府提出的碳足跡門檻，加上即將實施的碳稅課徵，再生能源政策持續發展是無庸置疑的。預估 2017 年歐洲整體系統裝置量相較 2016 年持平，約 8.5GW。

E. 印度市場

擁有 13 億人口的印度，成為全球前五大電力使用國，由於區域發展嚴重不均，能源供給長期處於不足狀況。2014 年印度總理莫迪上任後即開始大力推動太陽能，並訂定 2022 年要在全國裝置 100GW 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目標。截至 2016 年 7 月底，該國累計總安裝量已突破 8GW，85% 是公共事業級的大型系統，屋頂型僅佔 10% 約 1GW。根據 Bridge to India 統計，2016 年太陽能裝置量 5.1GW，較 2015 年成長 137%。

印度 2017 年太陽能裝置量可達 8GW 以上，將成為繼中國、美國之外的全球第三大太陽能安裝國。在政府補貼下，印度屋頂型太陽能電價每度為 6.9~9.2 美分，和一般家用電力相比，太陽能電力價格相當有競爭力。

印度市場目前以中國二線低效模組居多，隨著印度政府及業主對發電品質的意識抬頭，未來該區高轉換效率的需求將逐漸增加。

F. 東南亞市場

東南亞各國近年來紛紛投入再生能源製造及電廠開發，其中以泰國最為積極，2016 年泰國裝置量超越東南亞各國總和。泰國雖蘊藏充沛的天然氣，但專家預測將在 10 年內耗盡，導致泰國依賴進口燃料的程度高於其他東南亞國家（新加坡除外）。根據泰國工業聯盟（FTI）再生能源部統計，截至 2015 年累計太陽能總安裝量已達 2.8GW，預計 2016 年新增太陽能發電量約 1.2~1.5GW。泰國原本規劃 2036 年前完成 6GW 目標，此計劃已確定超前，全國太陽能總發電量比率從去年 4% 上升至 9%。

東南亞地區電網涵蓋率不足，日照條件優異，發展分散式綠色能

源比使用集中式傳統火力更符合成本效益。IEA(國際能源機構)預測，東南亞國家的再生能源占總發電量比例，將由 2011 年的 2.9% 升至 2035 年的 5.4%。

除泰國外，菲律賓和印尼也開始規劃發展太陽能電力，有機會成為明日之星。

G. 韓國市場

2016 年韓國太陽能光電系統新增安裝量估計為 1.59GW，為全球第 7 名，相較去年的 1GW 成長近 57.8%。截至 2015 年底，累計安裝量已達 3.6GW，若加上今年新增的部分，全國累計安裝量將可攀升至 5.2GW。目前韓國所需電池，相當部分係向台廠購買。

③ 我國新政府將積極推動國內太陽能電力系統

為遏制地球暖化，避免人類生存環境遭受毀滅性浩劫，2015 年 12 月 195 個國家在法國巴黎舉行第 21 次聯合國氣候變遷高峰會 (United Nations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簡稱 COP 21。本次會議被視為拯救地球最後及最佳的機會，會中擬定一份歷史性協議，決議逐年減少廢氣排放，目標是將全球暖化限制在氣溫上升不超過攝氏 2 度。此外，已開發國家在 2020 年前，每年提供 1,000 億美元經費，協助開發中國家對抗氣候暖化，以阻止暖化帶來的海平面上升、乾旱、洪水及暴風雨等威脅。

台灣向聯合國遞交溫室氣體減排承諾書 (INDC)，承諾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將減少 20% (以 2005 年為基準點)，意味著 15 年內，台灣二氧化碳總排放量將降到 2 億 1 千 6 百萬噸，約減少 4 千萬噸。

台灣去年電力總需求約 2,191 億度，其中 79.5%(約 1,741 億度電)依賴燃燒煤、天然氣及油等化石燃料的火力發電，一年約排放 1.11 億噸二氧化碳等氣體，佔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 40%；因此，台灣未來大幅降低火力發電比重，已成不可避免的趨勢。



火力發電不可取，核能、風力及太陽能電力等成為替代選項，且

台灣已將「非核家園」列為國策，蔡英文總統主張以發展再生能源取代核能發電，並設定 2025 年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因此太陽能、風力及其他綠色能源將逐漸成為我國未來電力的主要供應來源。

我國運轉中的三座核電廠，2015 年產出 351 億度，佔全國電力總需求約 16.04%。要達成「非核家園」及降低 CO2 排放的國家目標，新政府規劃 2025 年前裝置 20GW 太陽能電力系統，一年約可產生 250 億度電，不足部分以風力、地質能及水力發電等其他綠色能源補足。

台灣 2025 年各類再生能源裝置目標

能源別	年累積裝置量			單位：MW
	2015	2016	2020	2025
太陽光電	842	1,342	8,776	20,000
陸域風力	647	747	1,200	1,200
離岸風力	0	8	520	3,000
地質能	0	1	150	200
生質能	741	742	768	813
水力	2,089	2,089	2,100	2,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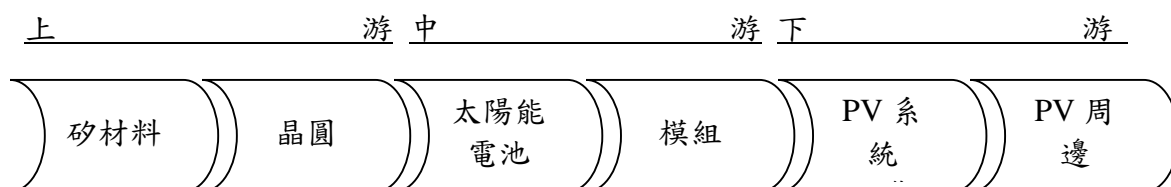
Source: 能源局提供，Energy Trend整理

蔡英文總統將「綠能產業」列為台灣未來經濟發展主軸之一，除擴大內需更將進一步推動「綠能發展台灣隊」拓展全球市場，政府將協助企業整合，以團隊力量聚焦及動員資源，讓綠能產業由零組件產銷向下紮根，建立包括節能、儲能、創能及系統整合等軟硬體實力，並以國際品牌知名度，提升全球競爭力。

新政府擬積極發展太陽能電力系統的能源政策，將提供台灣光電業者極佳的機會，藉著提升內需市場，逐漸降低對紅色供應鏈的依賴，大幅降低企業經營的不確定風險。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太陽能電池之製作，從上游矽材料至下游終端系統產品銷售，整體太陽能光電產業鏈可概分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擁有兩大主力產品，分別為 E-Cell 系列產品和 V-Cell 系列產品。

E-Cell 系列產品，則運用了元晶核心技術中之蝕刻製程最佳化技術、電

位誘發衰退(PID)製程改善技術與熱處理工程、缺陷修補技術。可提供較一般太陽能電池高 3~5%的發電效率，以及最佳的抗衰退表現；V-Cell 系列產品，除了採用 E-Cell 產品之太陽能電池製程外，並增加了背面鈍化保護製程技術，其轉換效率可較 E-Cell 系列產品增加 0.8% 以上。

以上兩種主力產品，均可與 5 吋單晶、6 吋單晶、6 吋多晶等主流電池片規格搭配生產，以提供客戶多樣化的產品選擇。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設定之技術發展藍圖，乃依照先進製程技術的開發而擬定，因此有許多技術門檻需要跨越，同時必須持續不斷突破技術瓶頸以維持競爭優勢。

- ①核心技術創新：所有核心技術成功開發並導入量產，擴大與競爭對手的領先優勢。
- ②前瞻技術開發：提前開發下一代創新前瞻技術，同時與學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以期能開發新一代製程技術，並提升自有研發能力與先進技術之專利。
- ③既有技術改善：隨時依據最新研發成果調整既有製程技術的改善，包含效率的提升、良率的改善、成本的降低、新式電極圖案的設計等等，確保技術維持領先。
- ④關鍵技術開發：開發本公司獨有之設備或製程技術，成果包含與國內設備商共同開發之『電性檢測與分類技術與設備』，為國內太陽能業界獨特且首創的先進製程設備，可消除關鍵技術掌握於國外設備商的疑慮，更可帶動國內產業技術升級。

本公司之研發策略是以技術自主性為主，結合國內外研究單位或上游設備商，共同進行高效率、低成本太陽能電池之研究開發，並且對於任何可能發展之前瞻技術皆有所規劃評估，下圖為本公司主要技術之說明與單晶矽、多晶矽太陽能電池技術發展與效率提升藍圖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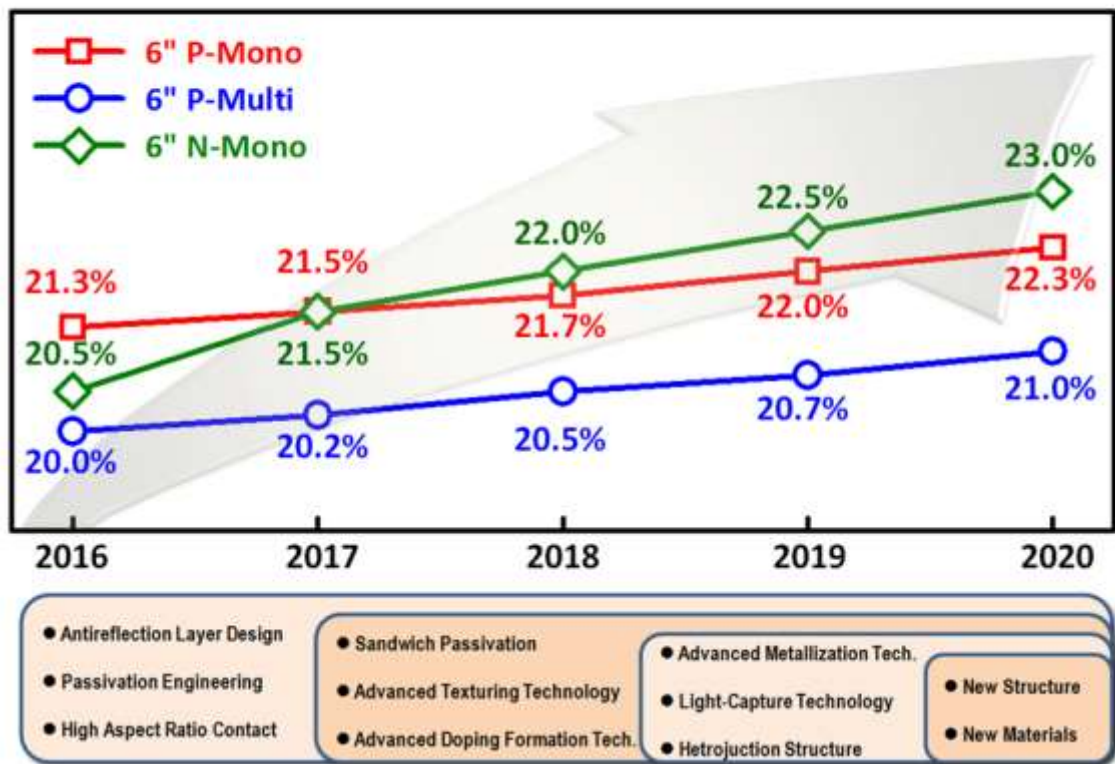


Technology Overview

	LID-Solution	Passivation Contact	Selective Emitter	Backside Passivation	Hetero-junction Solar Cells	Back Contact Solar Cells
ITEM						
Wafer type & Efficiency gain	Mono (O) Multi (O)	Mono(O) Multi (O) Mo: +0.5% Mu: +0.3%	Mono (O) Multi (Δ) Mo: +0.2~0.3% Mu: +0.05~0.1%	Mono (O) Multi (Δ) Mo: 0.7% Mu: 0.2~0.3%	Mono (O) Mo: +1%	Mono (O) Mo: +1%
Advantage	Cell quality ↑	lower surface recombination	Blue response improved	Backside recombination velocity reduction	Front side passivation Very high eff.	Increased front side optical absorption Very high Isc
Disadvantage	Cell eff. loss	Metalization	UV-cut Process step ↑	Process step ↑	Process change	Process step ↑
Status	CoO \$ ↑ On going	CoO \$ ↑ On going	CoO \$ ↑ On going	CoO \$ ↑ On going	CoO \$ ↑ On going	CoO \$ ↑ On going



Efficiency & Technology Roadmap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團隊成員涵蓋太陽能電池領域、半導體製程領域等豐富專業經驗，並具備電子、電機、化學、化工、材料、物理等學識涵

養，故確信將對未來產品製造研發有極大助益與成效。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研發人員共 15 人，其中碩士以上學歷佔 66.7% 以上。

最近三年度研發部門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止
期初人數	20	21	19	15
本期新進或轉入人員	5	0	0	0
本期離職	4	2	4	0
期末人數	21	19	15	15
離職率(%)	16.00	9.52	0	0
平均年資(年)	2.86	3.7	4.9	2.7
學 歷 分 佈	碩士(含)以上	15	10	10
	大專	6	9	5
	高中(含)以下	0	0	0
	合計	21	19	15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A)	2,368,066	4,903,729	6,269,025	7,135,177	7,754,501
研發費用(B)	73,675	77,848	81,523	92,630	75,311
研發費用比例(B/A)	3.11%	1.59%	1.30%	1.30%	0.97%

(4)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99 年，並於民國 100 年正式量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成功開發關鍵設備整合，以國內獨有之電性檢測與分類設備進行整合且成功導入量產，可大幅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更致力於高效率矽晶太陽能電池產品之研發與量產，並針對客戶需求，開發各式矽晶太陽能電池系列產品，包含 E-Cell 系列六吋單、多晶 3BB、4BB 及 5BB 太陽能電池，五吋單晶太陽能電池與非連續式背電極太陽能電池等。近期更開發 V-Cell 單晶、多晶及類單晶太陽能電池，可滿足下游客戶實際需求，追求高效率、低成本之太陽能電池產品開發。本公司亦成功開發關鍵設備整合，以國內獨有之電性檢測與分類設備進行整合且成功導入量產，可大幅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於民國 102 年 4 月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計畫題目為『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借重政府的大力支持，並於 103 年 12 月成功開發出 V-Cell 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並將計畫研發成果同時開發完成 V-Cell 高效率多晶太陽能電池，使 V-Cell 系列產品更加完整，滿足所有客戶之需求。於 105 年 1 月通過經濟部

能源局「經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可再次借重政府的大力支持，並於105年12月底完成開發21.3% V-Cell 高效率單晶太陽能電池，能進一步提供客戶更高效且高品質的產品。

年度	主要研發成果	
101 年度	Σ 系列產品	五吋 3BB 單晶太陽能電池
		非連續式背電極太陽能電池
	E-Cell 系列產品	E-Cell 多晶太陽能電池
		E-Cell 單晶太陽能電池
102 年度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	預期開發 V-Cell 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
	V-Cell 系列產品	V-Cell 高效率單晶背面鈍化太陽能電池
103 年度	V-Cell 系列產品	V-Cell 高效率多晶背面鈍化太陽能電池
	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計畫完成結案	達成計畫預訂效率目標及通過可靠度測試
	V-Cell 系列產品	V-Cell 高效率類單晶背面鈍化太陽能電池
	V-Cell 系列產品	V-Cell 高效率方單晶背面鈍化太陽能電池
104 年度	E-Cell 系列產品	六吋 4BB E-CELL 多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4BB E-CELL 單晶太陽能電池
	V-Cell 系列產品	六吋 4BB V-CELL 多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4BB V-CELL 單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4BB V-CELL 類單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4BB V-CELL 方單晶太陽能電池
105 年度	通過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	預期開發 V-Cell 高效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
	E-Cell 系列產品	六吋 5BB E-CELL 多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5BB E-CELL 單晶太陽能電池
	V-Cell 系列產品	六吋 5BB V-CELL 多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5BB V-CELL 單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5BB V-CELL 類單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5BB V-CELL 方單晶太陽能電池
106 年度	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計畫完成結案	達成計畫預訂效率目標及通過可靠度測試

(5)專利一覽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為止，已取得之專利權共有 18 件（台灣 18 件，其中 3 件亦已取得日本專利，1 件亦已取得大陸專利），另有 1 件已通過之專利，另有 3 件申請中之專利，茲將已取得證書之專利權列示如下：

審查狀況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類型	專利權期間
已取得	一	太陽能電池結構及其表面粗糙化方法	台灣	發明	103/10/11~121/5/3
	二	太陽能電池的表面處理方法	台灣	發明	103/8/11~121/5/27
	三	背接觸式太陽能電池	台灣	發明	104/1/11~120/7/4
	四	具改良背結構之太陽能電池	台灣	新型	103/5/1~112/12/3
			日本	新型	103/5/14~113/3/18
	五	太陽能電池	台灣	新型	104/3/21~113/12/21
	六	太陽能電池傳送機構	台灣	新型	104/3/21~113/12/8
	七	太陽能電池真空吸盤	台灣	新型	104/4/1~113/12/1
	八	太陽能電池結構	台灣	新型	104/4/11~113/10/14
			大陸	新型	104/8/12~114/8/11
	九	太陽能電池	台灣	新型	104/7/21~113/12/18
	十	具有局部鈍化的異質接面太陽能電池結構	台灣	新型	105/2/11~114/9/7
			日本	新型	104/12/9~114/10/20
	十一	異質接面太陽能電池結構	台灣	新型	105/2/11~114/8/19
	十二	背面鈍化太陽能電池結構	台灣	新型	105/3/21~114/11/19
	十三	具有摻雜多晶矽電極的太陽能電池結構	台灣	新型	105/5/11~115/2/18
	十四	異質接面太陽能電池結構 異質接面太陽能電池結構	台灣	新型	105/8/11~115/4/14
			日本	新型	105/7/13~115/5/23
十五	異質接面太陽能電池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台灣	發明	106/5/1~125/11/1	
十六	具有雙面摻雜多晶矽電極的太陽能電池結構	台灣	新型	106/1/21~115/10/3	
十七	太陽能電池結構	台灣	新型	106/6/1~116/3/9	
十八	太陽能電池模組及其佈局結構	台灣	新型	106/5/21~116/3/6	
已通過	一	用於鑽石線切割多晶矽晶圓的處理方法	台灣	發明	NA

審查狀況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類型	專利權期間
審查中	一	太陽能電池之背面電極結構	台灣	發明	NA
	二	太陽能電池結構	台灣	發明	NA
	三	太陽能電池結構	台灣	發明	NA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經營目標是儘速調整產銷結構恢復獲利能力。現階段較容易獲利的產品只有 PERC 高效電池，無論是外銷中國或做成模組內銷都有 10% 以上毛利率。目前正進行 PERC 電池產能擴充，預計 106 年 8 月 PERC 年產能可由 450 百萬瓦擴充至 850 百萬瓦，佔電池總產能 1.5GW 的 57%。

(2)中、長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逐漸降低對紅色供應鏈的依賴，因此加強拓展內需市場與提高對歐美市場的銷售比重，將是本公司 106 年最重要的行銷策略。值得期待的是我國新政府積極推動「非核家園」及節能減碳，發展太陽能電力系統將成為台灣經濟發展主軸，預計到 114 年我國太陽光電裝置量將達 20GW (200 億瓦)，投入金額接近新台幣一兆元，是未來八年台灣最大投資案。模組成本佔電力系統成本約 33%，因此預期我國模組內需市場總需求量，將高達新台幣 3,000 億元以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外銷	亞洲	5,449,017	76.37%	6,036,501	77.85%
	歐洲	1,100,541	15.42%	609,969	7.87%
	其他	44,184	0.62%	550,559	7.09%
	小計	6,593,742	92.41%	7,197,029	92.81%
內銷		541,435	7.59%	557,472	7.19%
合計		7,135,177	100.00%	7,754,50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掌控內需競爭優勢，往下游紮根建立世界級模組廠。在電池及模組生產方面績效優異，包括：

①2014~2016 年經濟部能源局評選為兼具「安全、性能、效率及可靠度」之太陽能優質公司，連續三年獲頒「金能獎」。

②2015 年 2 月於東京光電展與美國杜邦公司聯合發表代號 Lightning 新電池，最高光電轉換效率 > 21.1%，領先世界同業水準。

- ③PERC 高效電池產能 450 百萬瓦佔我國總產能 22.5%，將全數用來提升台灣模組品質。
- ④在台灣和美國建置及營運超過 150 餘座電站，並在日本及德國協助顧客建置電廠，提供 EPC 服務。
- ⑤全球唯一通過由工研院與美國 UL 共同合作之 PID 測試，為史上可量產之最嚴苛的太陽能模組品質測試。
- ⑥2017 年 1 月通過經濟部標準局高效模組認證，成為我國第一家可適用政府優惠買電(+6%)的太陽光電廠商。
- ⑦透過去瓶頸以及轉換效率的提升，元晶電池年產能於世界排名躍升第 12 名。

排名	國別	公司英文名稱	公司中文名稱	產能
1	China	JA Solar	晶澳	5,572
2	Korea	Hanwha SolarOne	韓華	5,000
3	China	Trina Solar	天合	5,000
4	China	Canadian Solar	阿特斯	3,900
5	China	Jinko Solar	晶科	3,500
6	Taiwan	Motech + Topcell	茂迪 + 聯景	3,402
7	Taiwan	Neo Solar Power	新日光	2,200
8	China	Yingli	英利	2,500
9	China	Tongwei(原LDK)	江西通威	2,300
10	Taiwan	Gintech	昱晶	1,900
11	China	Hareon Solar	海潤	1,600
12	Taiwan	TSEC	元晶	1,500
13	Germany	Solarworld		1,450
14	Taiwan	Solartech	昇陽科	1,300
15	China	Suntech	尚德	1,300
16	China	Shunfeng	順風光電	1,300
17	China		東方日昇	1,300
18	Japan	Kyocera	京瓷	1,250
19	China	Talen Sun	中利騰輝	1,100
20	Taiwan	Tainergy	太極	1,000

資料來源：公司資訊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中國是全球最大太陽能光電系統安裝國，105 年上半年中國興起 630 搶裝潮，第三季動能消失，市場出乎意料進入冷凍期，一般認為中國裝置量會趨向穩定發展，而非高成長。美國正陸續進行太陽光電產品進口反傾銷複查，台灣太陽能電池一案已於 106 年 3 月出爐，預計將大幅降低台廠反傾銷稅率，台廠得以分散市場風險並減少對中國市場過度依賴。東南亞各國近年來紛紛投入再生能源製造及電廠開發，其中以泰國最為積極，105 年泰國裝置量超越東南亞各國總和。除泰國外，菲律賓和印尼也開始規劃發展太陽能電力，有機會成為明日之星。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配合新政府積極拓展綠色能源的政策，以電池外銷為主軸的銷售型態，改成以內外銷兼顧，同時將產品線往下游延伸至(1)模組銷

售 (2)開發太陽能電廠，自行擁有大規模電廠(長期目標：500 百萬瓦)(3)承攬興建太陽能電廠及長期維運業務 (4)發展智慧型能源相關業務。

(4)競爭利基

太陽能光電產業為技術及資本密集產業，上下游供應鏈環節精簡，欲在激烈的競爭中創造利基，可從技術、顧客、資本、供應鏈整合等四個面向來考量。

①技術層面：應具備創造高品質產品的差異化能力，包括光電轉換效率、集中產出分佈及良率三個重要品質指標

A.提升轉換效率：因應屋頂型安裝興起，以及降低每瓦系統成本的壓力，高轉換效率電池將愈發搶手。本公司目前以代號E-cell的電池為主力產品，其光電轉換效率已領先一般同業，今年更推出超高效的V-cell產品加入。未來將積極開發N-type電池，將轉換效率提升到更高的檔次，提供市場多種高效產品選擇，也擺脫殺價競爭的困擾。

B.集中產出分佈：除提高轉換效率，本公司同時關注產出分佈，確保轉換效率與市場需求對應，避免產出低效率拖尾之情形以減少庫存、資金的積壓和拖累獲利。

C.提升產出良率：嚴格控管產出良率不僅可降低成本，減少客訴，並且可加強顧客對本公司產品的信賴感及品牌價值。

②顧客層面：以顧客為導向的經營模式

滿足顧客需求為經營成功的不二法則，本公司太陽能電池產品不僅於矽晶片、膠料、製程選擇等生產面向均可配合客製化，同時亦可配合不同使用環境，生產出例如具有PID抗性的電池以達到因地制宜的產品彈性。

③資金層面：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資本支出所需

本公司及子公司嚴格控管每一筆訂單的售價和帳款風險，藉由充實資金水位，儲備未來技術升級、機台購置所需資金，繼續於下一波的技術競爭中創造差異化以形成一正向循環。

④供應鏈整合層面：結盟上下游產業供應鏈

太陽能產業與多數的電子產業相同，大多數終端客戶集中於歐美日等大型市場，國內廠家如採單打獨鬥缺乏長期生存利基。本公司將適時聯合國內外上下游產業形成策略夥伴，建構最具競爭優勢供應鏈，共同創造出海口。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近年來環保意識更加興盛，下述諸多因素均可對太陽能的普及帶來長期的正面影響。

A.石化能源價格、民間及工業用電價：現今的主要電力供應仍以石化燃料佔大宗，能源價格的變動均會導致電價反應。此為引發太陽能做為替代選項的重要因素之一。

B.能源安全：石化燃料的取得，一直是各大工業國家角力的戰場之一，連

帶的替代石化燃料的能源選項便成為關係國家能源安全的重點，而目前太陽能發電在減輕對於石化燃料的依賴方面仍是最好的選項之一。

C.極端氣候：近年來氣候異常，極端氣候出現頻率增加所引發之溫室氣體排放的討論，對於太陽能市場雖無直接影響，但因其而起的關於再生能源的採用，尤其是以太陽能產業而言，卻有極大的關連。

D.核安問題：由日本核安問題引發的廣泛討論，其中尤以德國宣佈其國內的核電廠將於111年以前全數除役，並積極採用再生能源，為國際間最積極處理核安問題的國家。而影響太陽能產業的不利因素，最常提及的即為發電成本過高和電力供應不穩兩項。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發電成本過高：太陽能發展初期，確實因成本過高而導致疑慮。

因應對策：

自 100 年以來，因原物料成本下降和發電效率提升，目前在部份日照充足的地區，採用太陽能發電已可達到與市電同價的水準。且太陽能安裝也已逐漸擺脫過往受政策補助的影響，而轉變成為民眾想要節省電費、自發自用時的發電選項。

B.電力供應不穩：太陽能受本身發電原理限制，無法提供穩定且不間斷的電力供應。

因應對策：

最佳的配套應將之視為尖峰用電時的電力來源，並與傳統發電和其他再生能源作為互補使用。另外，隨著儲能技術的發展，目前已可用蓄電池提供晚間的家戶用電需求，逐步解決了晚間無法供電和電力不穩的問題。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太陽能電池可將光能直接轉換為電能，不需使用燃料，沒有廢棄物與污染問題，而電池本身並無轉動組件，運作時亦不會產生噪音，在正常使用下產品壽命可長達 20 年以上，電池外徑尺寸更可視需要隨意變化，小至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手錶、小型計算機、電池充電器、太陽能電動車及住宅供電等，大至獨立發電廠等，應用面十分廣泛。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太陽能電池之製造流程類似 IC 製程，但無需於等級百分之百之無塵室中進行。先將太陽能晶片經清洗蝕刻、擴散形成 PN 二極體、鍍抗反射膜(減少太陽光的反射程度)、網印、燒結等程序，然後完成金屬接觸，再經電流電壓(I-V)測試即完成一個太陽能電池。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矽晶片	a 公司	良好、穩定
	b 公司	良好、穩定
	F 公司	良好、穩定
	d 公司	良好、穩定
	e 公司	良好、穩定
	f 公司	良好、穩定
	JA Solar	良好、穩定
	h 公司	良好、穩定
	i 公司	良好、穩定
導電膠	c 公司	良好、穩定
	g 公司	良好、穩定

(1) 沒有長約束縛，原料市場選擇多

全球多晶矽與晶片市場，除單晶外 105 年仍然是供過於求的狀況，價格也趨於跌勢。晶片市場供應商選擇多，搭配本公司產能擴充採購量增加，在議價部份具有相對優勢。

(2) 積極導入各大廠牌膠料，在效率提升及成本控制持續有進展

與各大膠料商進行策略性合作與開發，領先導入先進高效的膠料，並以量制價，在降低成本上有顯著成果。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7,135,177	7,754,501	619,324	8.68%
營業毛利	625,710	471,020	(154,690)	(24.72%)
毛利率(%)	8.77%	6.07%	(2.70%)	(30.7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年度	分析項目	5 吋單晶	6 吋單晶	6 吋多晶
104 及 105 年度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205,354)	1,260,511	443,544
	Q'(P'-P)	(3,415)	(562,014)	(803,738)
	P'Q'-PQ	(208,769)	698,497	(360,194)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159,138)	1,006,871	410,475
	Q'(P'-P)	(105)	(280,982)	(616,017)
	P'Q'-PQ	(159,243)	725,889	(205,542)
	(三)毛利變動金額：	(49,526)	(27,392)	(154,652)

註：P、Q 為前一年度單價、數量；P'、Q' 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

①5 吋單晶：因 5 吋單晶非為主流之電池產品，其需求主要來自日本市場客戶，104 年起因日本主要 5 吋單晶銷售客戶減產，使營業收入減少 208,769 仟元，且因整體銷售數量大幅下滑，使營業成本減少 159,243 仟元。

②6 吋單晶：雖 6 吋單晶太陽能電池營收因銷售量成長而較 104 年增加 698,497 仟元，然因整體價格下滑幅度大於成本減少幅度，以致整體毛利較 104 年度減少 27,392 仟元。

③6 吋多晶：105 年度因整體產業不確定性因素影響致使產品售價下滑，然因整體產業需求尚具備相當之水準，因此使 6 吋多晶淨銷售瓦數較 104 年微幅成長，整體 6 吋多晶太陽能電池營收較 104 年度減少 360,194 仟元。營業成本方面，因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產能穩定開出，進而減少人工及製造費用等單位成本之分攤，並產生有利價差 616,017 仟元，故雖因前述整體 6 吋多晶淨銷售瓦數較 104 年成長產生不利量差影響，最終仍使整體營業成本較 104 年減少 205,542 仟元。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 公司	1,013,314	18.03	無	e 公司	1,021,063	16.04	無	a 公司	364,347	27.69	無
2	a 公司	807,973	14.38	無	d 公司	855,142	13.44	無	d 公司	227,208	17.26	無
3	I 公司	597,495	10.63	無	a 公司	724,299	11.38	無	e 公司	206,012	15.66	無
	其他	3,200,955	56.96	—	其他	3,764,468	59.14	—	其他	518,276	39.39	—
	進貨淨額	5,619,737	100.00	—	進貨淨額	6,364,972	100.00	—	進貨淨額	1,315,84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因應業務成長及採購規劃。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 度 截 至 第 一 季 止 銷 貨 淨 額 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三信	971,908	13.62	無	J 公司	1,976,792	25.49	無	J 公司	397,731	23.42	無
2	J 公司	967,845	13.56	無	L 公司	1,223,021	15.77	無	N 公司	339,606	20.00	無
3	D 公司	881,879	12.36	無	—	—	—	—	—	—	—	—
	其他	4,313,545	60.46	—	其他	4,554,688	58.74	—	其他	960,946	56.58	—
	銷貨淨額	7,135,177	100.00	—	銷貨淨額	7,754,501	100.00	—	銷貨淨額	1,698,28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因應市場需求及業務規劃。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片/百萬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太陽能電池片	680	668.8	6,237,022	850	883.710	7,363,346
太陽能模組	50	19.3	345,664	50	28.359	458,250
合計	730	688.1	6,582,686	900	912.069	7,821,596

增減變動原因：因應業務成長及業務規劃。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片/百萬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	35.1	339,469	625.7	6,526,574	13.39	125,362	762.99	6,870,215
太陽能模組	8.7	135,173	3.8	80,430	13.49	153,170	10	106,990
其他營業收入	—	51,411	—	2,120	—	278,940	—	219,824
合計	43.8	526,053	629.5	6,609,124	26.88	557,472	772.99	7,197,029

增減變動原因：因應市場需求及業務規劃。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歲

項 目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16	13	13
	研 發 人 員	19	15	15
	一 般 職 員	180	162	177
	生 產 線 人 員	664	892	906
	合 計	879	1,082	1,111
平 均 年 歲		30.3	29.72	29.9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4	2.55	2.6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4	4	4
	碩 士	80	87	97
	大 學	322	320	340
	大 專	145	259	248
	高 中	328	393	413
	高 中 以 下	0	19	9
	合 計	879	1,082	1,11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106年6月30日

項 目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新竹廠於民國101年5月30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竹縣環空操證字第J0922-00號)。於民國106年04月11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異動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竹縣環空操證字第J0922-03號)。
水污染納管許可	新竹廠於民國99年8月13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核准提報之納管許可函(許可文號：新工字第0995151973號)。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許可	新竹廠於民國100年9月29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許可文號：竹縣環排許字第00814-00號)。於民國105年09月26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展延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許可文號：竹縣環排許字第00814-01)。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新竹廠於民國100年9月15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府環業字第1000107925號)。依現況/法規修訂變更，於民國104年09月15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變更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府環業字第1040113432號)。

項目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新竹廠於民國104年6月12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領有毒性化學物質「(157-01)磷化氫」核可文件(核可文號:府環業字第1040108920號,核可文件號碼:157-04-J0051)。於民國105年9月10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變更換發(核可文件號碼:157-04-J0051)

(2)依據環保法規內容辦理污染防治費用申報及繳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
新竹廠-污水等處理費用	3,740	2,785	5,018	2,995
新竹廠-空氣污染防治費用	579	744	945	490
新竹廠-土壤污染防治費用	146	202	325	234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新竹廠)

①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甲級):林承志(98)環署訓證字第 FA150440 號。

②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乙級):林承志(97)環署訓證字第 GA040217 號。

③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乙級):林承志(105)環署訓證字第 HA040807 號。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6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洗滌塔設備	1套	100/04	79,978	56,964	空污防治設備/ 妥善處理廢氣 符合法規要求
有機排氣處理設備	1套	100/04	12,142	8,726	
SEX-004 有機排氣處理設備	1套	105/10	994	870	
AEX-004 洗滌塔設備	1套	105/10	841	757	
氮氧化物排氣處理系統	1套	105/10	444	400	
製程集塵排氣處理系統	1套	105/10	4,600	4,167	
廢水處理系統	1套	100/06	62,953	39,265	水污防治設備/ 妥善處理廢水 符合法規要求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專業太陽能電池與模組製造廠商,期望企業成長同時,推廣再生能源,妥善運用資源,降低環境污染,以利環境永續發展。故建廠設計時,污染防制設施既以環保高標準規範設計,成廠後即依 ISO14001、OHSAS18001 及 TOMSHS 標準建置環安衛管理系統,並於民國 100 年通過取得 TUV 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14001& OHSAS 18001& TOSHMS)之驗證,依系統管理 P.D.C.A 精神持續改善,對各項污染防制設施定期委請相關合格檢測機構進行檢測,以發揮防制之效,並建立相關操作規範及監控,以維持污染防制設施正常運作,故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另參照「ISO 14064-1」標準於 101 年 10 月取得 SGS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查證聲明書，後續持續自主盤查取得聲明書。參照「PAS 2050」、「ISO 14067」國際碳足跡標準，分別於 102 年 02 月取得 SGS PAS 2050 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書及 104 年 10 月取得 BSI ISO/TS 14067 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書。也參照「ISO 50001」標準，於 103 年 12 月取得 BSI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證書，持續推動溫室氣體及能源管理相關計畫。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制度以政府法令規定為遵循依據，訂有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注意事項，並公告全體員工知悉，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員工福利方面，除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配有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員工停車場；另配合勞工法令，投保各項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員工及眷屬團體保險；依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發放員工生日及三節禮金、婚喪喜慶慰問補助及舉辦員工旅遊、餐會等，福利制度完善。

(2) 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為提昇公司人員教育訓練品質，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教育訓練委員會』擬定公司教育訓練策略與規劃年度之訓練計畫，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人資單位依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設有六大訓練體系，包含新進人員訓練體系、品質訓練體系、環安訓練體系、專業訓練體系、管理訓練體系及自我啟發訓練體系，透過執行工作職務相關之內部訓練、國內機構訓練及國外派訓與課程，達到提高員工素質、培養專業人才、開發人力資源及改善訓練品質和環境的初步成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頒發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評核等級『企業機構版通過門檻』的證書。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體員工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為使員工能安心工作，並安定其退休後生活所需，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按月提撥個人投保薪資 6% 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勞工如有自願提撥者，亦依其提撥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之行業，除依照規定召開勞資會議，公告勞資會議記錄外，另本公司設有員工信箱，讓同仁能充分表達建議與想法，一切作業皆以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作為遵循依據。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各項員工權益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勞資糾紛之情形如下：

- (1)本公司與前員工劉鴻淇（下稱「劉君」）間因契約終止請求資遣費、預告工資等問題爭議案，案經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和諧促進會於105年6月16日調解不成立，及新竹縣政府於105年12月28日調解不成立。
- (2)本公司與員工吳宥廷（下稱「吳君」）間有關公傷假問題爭議案，雙方業已於106年4月27日同意調解方案而達成和解並成立調解，故本件終結。
- (3)關於本公司員工林詩潔君之投保薪資未覆實申報情事，勞動部於105年4月21日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對本公司處罰鍰5,496元。另於本公司員工劉鴻淇君之投保薪資未覆實申報情事，勞動部於105年7月27日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對本公司處罰鍰2,184元。又動部勞工保險局亦就本公司未於104年2月底前申報調整劉君人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情事，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對本公司處罰鍰5,000元。
- (4)有關本公司與企業工會間關於發放106年度端午佳節獎金爭議乙案，該工會業已撤案，故該案件終結；另關於100年1月起至104年3月止勞工退休金及勞工保險提撥問題等爭議乙案，該工會亦已於106年7月27日撤案，故該案件終結。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且上述情形金額尚非鉅大，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成本	始本	重估增值	未折餘	減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筆	1	99/08	425,279	—	—	425,279	—	全部門共同使用	—	—	—	設質彰化銀行
房屋及建築	座	1	100/06	2,663,917	—	—	2,102,071	—	全部門共同使用	—	—	投保火險	設質彰化銀行
土地	筆	1	106/4	645,394	—	—	645,394	—	模組事業部	—	—	安裝工程險	設質彰化銀行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6年6月30日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工廠				
新竹廠	13,540	1,034	太陽能電池、模組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片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主要產品									
太陽能電池		680	668.8	98.4%	6,237,022	850	883.710	100%	7,363,346
太陽能模組		50	19.3	38.6%	345,664	50	28.359	56.7%	458,250
合計		730	688.1	94.3%	6,582,686	900	912.069	100%	7,821,596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3：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5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仟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39,047	124,909	13,905	55.62	124,909	註	權益法	5,546	—	—
TSEC AMERICA, INC.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31,129 (USD1,000,000)	17,616	100	100.00	17,616	註	權益法	(4,925)	—	—
RITS Solar B.V.	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12,020 (EUR360,000)	5,083	4	50.00	5,083	註	權益法	(2,792)	—	—
厚聚能源科技(股)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00	9,966	1,000	100.00	9,966	註	權益法	(24)	—	—
厚誠光電(股)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0	981	100	100.00	981	註	權益法	(15)	—	—

註：所持有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無市價可循。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6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13,905	55.62%	7,518	30.07%	17,786	85.69%
TSEC AMERICA, INC.	100	100.00%	—	—	100	100.00%
RITS Solar B.V.	4	50.00%	—	—	4	50.00%
厚聚能源科技(股)公司	1,000	100.00%	—	—	1,000	100.00%
厚誠光電(股)公司	100	100.00%	—	—	100	100.00%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106年6月30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	彰化銀行、合作金庫、臺灣中小企銀、華南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3年	新臺幣貳拾億柒仟萬元整之資金借貸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聯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臺灣中小企銀、彰化銀行、華南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3年	新臺幣壹拾億元整之資金借貸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買賣合約	客戶 P	106/06/01~107/05/31	電池片買賣	無
先期技術授權合約	國立成功大學&張勝博	103/11/1~106/10/31	技術授權	無
矽片銷售合同	供應商 j	105/1/1~106/12/31	矽晶片買賣	無
先期技術授權合約	陳一塵&國立中央大學	105/2/1~112/1/31	技術授權	無
戰略合作協議	供應商 k	105/8/31~107/12/31	矽晶片買賣	無
採購意向書	供應商 f	106/2/6~108/12/31	矽晶片買賣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中，尚未完成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者，有 105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另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者，計有 103 及 104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茲就有價證券發行計畫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後：

(一)105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

1.計畫內容及預計效益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0887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另申請展延資金募集期間，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3240 號函核准在案。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4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2 元，總募集金額新台幣 900,000 仟元。

②其餘 500,000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5 年度			106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6 年第二季	1,200,000	360,000	—	720,000	—	12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二季	200,000	—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合計		1,400,000	360,000	50,000	770,000	50,000	170,0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 1,400,000 仟元，主要係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①購置機器設備之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及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擬將產能由 950 百萬瓦擴充至 1300 百萬瓦，預計新增 3 條產線之設備，其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需求計 1,200,000 仟元，預估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預計投資回收年數約為 2.55 年。

單位：仟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6	太陽能電池	350,000	350,000	3,867,500	474,338	270,338
107		350,000	350,000	3,924,375	567,613	379,880
108		350,000	350,000	3,924,375	566,475	380,664

註：預計購置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將以 8 年估算，並以直線法預留一年殘值，預

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2.55 年。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②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項目中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200,000 仟元，預計於 105 年第二季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銀行借款合同償還相關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外，若以擬償還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 2.4753% 設算，預計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619 仟元、4,327 仟元及 4,944 仟元。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7)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05 年 3 月 31 日。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狀況			執行說明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200,000	(1)購置機器設備： 資金實際運用進度較預定進度略為落後，主要係因部分機器設備延後支付設備款項所致，惟資金運用情形尚稱合理。 (2)償還銀行借款： 已依計畫於 106 年第二季 100% 執行完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1,145,135	
	實際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5.43%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200,000	
		實際	20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400,000	
		實際	1,345,135	
	實際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6.08%	

3.效益評估

(1)購置機器設備：

①106 年第一季止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仟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6 年 第一季	太陽能電池	預計數	87,500	87,500	966,875	118,585	67,585
		實際數	87,500	87,500	592,876	(48,158)	(75,125)
		達成率	100.00%	100.00%	61.32%	(40.61%)	(111.16%)

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預計生產量及銷售量均為 87,500 仟瓦，實際生產量及銷售量亦為 87,500 仟瓦，達成率為 100%。銷售值部分，106 年第一季預計銷售值為 966,875 仟元，實際銷售值為 592,876 仟元，達成率僅 61.32%，主係因 105 年下半年度受中國搶裝潮結束影響，市場需求驟減，再加上太陽能各廠商紛紛擴產，產能陸續於 105 年下半年度開出，使得太陽能產業再度面臨供需失衡之情形，太陽能矽晶圓及電池市場報價隨之下滑所致。本公司於 105 年三月送件當時原預估以每瓦 0.340 美元估計預計銷售值，主要係依據送件當時太陽能產品之市場報價(如下表資料)，並考量市場供需與同業競爭力等因素推估而得，尚屬合理。

Item	High	Low	Average
Multi Cell Price Per Watt	0.39	0.31	0.335
Taiwan Poly Cell Per Watt	0.39	0.33	0.340

資料來源：PVinsights，截至 105/3/2 週報價

106 年第一季隨太陽能電池市場驟變，使其該產品市場報價之平均售價已由 105 年第一季每瓦 0.334 美元大幅下降至每瓦 0.205 美元所致。惟因本公司電池產品轉換效率較高，故實際平均每瓦銷售價格為 0.288 美元仍高於市場報價，另本公司因鑒於目前市場主要需求以 PERC 高效電池為主，其產品價格亦較一般電池售價為高，每瓦售價約為 0.310 美元，故本公司未來將逐漸提高銷售 PERC 電池之比重，使其本公司上述購買機器設備之效益，將於未來逐漸顯現。

單位：美元/瓦

項目	105 年 第一季	105 年 第二季	105 年 第三季	105 年 第四季	106 年 第一季
矽晶圓	0.875	0.836	0.621	0.635	0.605
電池市場	0.334	0.288	0.217	0.221	0.205

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部分，106 年第一季預計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為 118,585 仟元及 67,585 仟元，實際營業毛損及營業淨損分別為 48,158 仟元及 75,125 仟元，如上所述，主係受太陽能整體產業環境影響，在銷售單價下滑下，致產生營業負毛利所致。

②106 年第二季修正後預計效益及達成情形說明

A.106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修正後效益

本公司鑒於目前全球太陽能產業供過於求情況持續嚴重，106 年第一季每瓦價格太陽能電池報價已由 105 年第一季每瓦 0.334 美元大幅下滑至 0.205 美元，經由本公司審慎評估後，為即時反應當前市況，故於 106 年 6 月依據當時市場實際狀況重新檢視預計產生效益之假設基礎，以該計劃購置機器設備之總產能 350 百萬瓦為設算基礎，並考量 PERC 電池銷售比重將逐漸增加所帶來之影響，且於 106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其修正後效益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瓦；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太陽能電池	106 年 第一季 (實際數)	87,500	87,500	592,876	(48,158)	(75,125)
	106 年 第二季 (預估數)	87,500	87,500	635,889	8,544	(27,319)
	106 年 第三季	87,500	87,500	713,499	22,654	(10,055)
	106 年 第四季	87,500	87,500	737,450	50,827	4,772
	合計	350,000	350,000	2,679,714	33,867	(107,727)
	107	350,000	350,000	2,897,125	195,067	23,696
	108	350,000	350,000	2,844,450	192,531	24,320
	109	350,000	350,000	2,791,775	185,708	25,925

項目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0	350,000	350,000	2,739,100	180,303	26,841
	111	350,000	350,000	2,718,030	180,170	26,708

註：預計購置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將以 8 年估算，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5.58 年。

B.106 年第二季修正後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仟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6 年 第二季	太陽能電池	預計數	87,500	87,500	635,889	8,544 (27,319)
		實際數	87,500	87,500	647,274	13,638 (22,192)
		達成率	100.00%	100.00%	101.79%	159.62%

註：第二季效益係為本公司自結數。

106 年第二季效益達成情形如上表所示，達成情形良好，其實際效益與預計數尚無重大差異。

C. 未來效益達成可行性之評估

(A) 生產量、銷售量及銷售值

隨市場大型電站對高效太陽能產品需求殷切，本公司考量市場現況後，擬提高生產高效 PERC 電池之產品比重，以本公司 105 年 3 月單晶 PERC 電池平均每瓦銷售價格為 0.354 美元，在一般太陽能電池價格大幅下跌時，105 年底仍可維持平均每瓦 0.310 美元，且截至 106 年 6 月之銷售價格已緩步回升至平均每瓦 0.318 美元，顯示其產品價格較為穩定且仍具獲利空間。

單位：%

項目	106 年(實際數)		106 年(預估數)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PERC 電池平均毛利率	8.80	9.19	8.70	6.89
PERC 電池銷售比重	6.74	36.91	76.23	100.00

由於本公司該次計畫所增加之產能已陸續提高生產 PERC 高效電池之比重，預估 106 年底平均銷售價格可由第一季每瓦 0.22 美元向上提升，惟考量太陽能市場報價震盪過大，價格趨勢不易推測，故本公司擬以貼近目前之產品組合平均售價每瓦 0.22 美元（一般品及 PERC 電池）預估 106~111 年度平均每瓦銷售價格分別為 0.254 美元、0.275 美元、0.270 美元、0.265 美元、0.260 美元及 0.258 美元，並估計 106~111 年度預計銷售值為 2,679,714 仟元、2,897,125 仟元、2,844,450 仟元、2,791,775 仟元、2,739,100 仟元及 2,718,030 仟元，應屬合理。

單位：美元

太陽能電池產品	前次送件	修正後
預估 106 年度平均銷售單價	0.340	0.22~0.28
預估 107 年度平均銷售單價	0.345	0.275
預估 108 年度平均銷售單價	0.345	0.270
預估 109 年度平均銷售單價	—	0.265

太陽能電池產品	前次送件	修正後
預估 110 年度平均銷售單價	—	0.260
預估 111 年度平均銷售單價	—	0.258

(B)營業毛利

隨市場大型電站對高效太陽能產品需求殷切，且 PERC 電池之毛利率亦較一般電池產品為高，故本公司考量市場現況後，擬提高生產高效 PERC 電池之產品比重，隨 PERC 產能陸續提升，PERC 電池銷售比重增加至虧損情形逐漸縮小，預計於 106 年第二季 PERC 電池銷售比重可達三成，本公司並以 6~7 月份訂單為預估基礎，推估 106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 PERC 電池銷售比重分別達 76.23%及 100.00%，以後年度以全部銷售 PERC 電池為銷售基礎，依本公司 106 年截至 5 月份之實際營業毛利率，並考量產品銷售組合及價格等變動因素，預估 106~111 年度之預計營業毛利(損)分別為 33,867 仟元、195,067 仟元、192,531 仟元、185,708 仟元、180,303 仟元及 180,170 仟元，106~111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26%、6.73%、6.77%、6.65%、6.58%及 6.63%，應屬可行。

(C)營業淨利

如前所述，預計 106 年第三季~第四季隨 PERC 電池銷售比重增加，營業淨利(損)率分別可達 (1.41%)及 0.65%。本公司預估未來 PERC 產能全開後，且營業費用約維持在 5~6%之水準，整體計畫 106~111 年度預計營業淨利率分別為(4.02%)、0.82%、0.85%、0.93%、0.98%及 0.98%，營業淨利(損)分別為(107,727)仟元、23,696 仟元、24,320 仟元、25,925 仟元、26,841 仟元及 26,708 仟元，應屬可行。

(2)償還銀行借款

①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聯貸利息費用	52,872	47,78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茲就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聯貸利息費用分別為 52,872 仟元及 47,786 仟元觀之，105 年度由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節省數為 5,086 仟元較原預估 4,944 仟元為高，顯見其利息費用隨償還銀行借款已有效降低，整體而言，本公司該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後		
		增資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1,413,620	1,913,187	2,438,217
流動負債		1,634,374	1,895,917	2,701,2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3,518	4,656,125	5,404,726
負債總額		3,808,101	3,614,510	4,371,639

項目	年度	增資後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權益總額	2,984,136	3,650,578	4,572,282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56.07%	49.75%	48.8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0.87%	115.31%	115.50%
流動比率	86.49%	100.91%	90.26%
速動比率	39.68%	59.96%	56.36%
營業收入	6,373,899	7,141,322	8,044,541
利息支出	78,736	70,200	87,748
每股盈餘	0.56	0.53	0.0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②原借款用途效益達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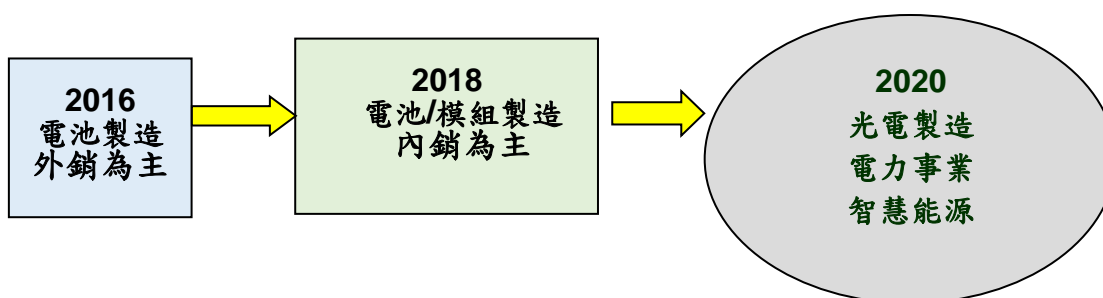
本公司該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為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係為支應本公司成立之初，湖口廠房興建及建置產能 500MW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之資金需求。本公司 101~105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2,377,229 仟元、4,909,896 仟元、6,373,899 仟元、7,141,322 仟元及 8,044,541 仟元，呈逐年成長趨勢，其原借款用以支應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4.未來具體因應措施：

中國是全球最大太陽光電生產國，中國製模組囊括全球 75% 以上市場，台廠電池品質雖較優，但僅能扮演紅色供應鏈的代工角色。自 2014 年起，中國更從生產國躍居全球最大光電系統裝置國，裝置量佔全球總需求 38%，因此中國市場有任何風吹草動，都會牽動台灣電池業的產銷績效。

本公司未來經營模式將配合新政府積極拓展綠色能源的政策，往下游紮根從事模組生產及電廠建造，並加速提升內銷佔比，降低對中國市場的依賴。

(1)以電池外銷為主軸的銷售型態，改成以內外銷兼顧，同時將產品線往下游延伸至①銷售模組、②開發太陽能電廠，③自行擁有大規模電廠、承攬興建太陽能電廠及④長期維運業務及發展智慧型能源相關業務



(2)創造「市場與產品差異化」經營模式

電池是中間產品，不具品牌或產地優勢，因此電池無法做為差異化的標的物，模組是終端產品，可創造出與中國業者區隔的產品與市場。以日本模組業者為例，從台灣進口電池，在日本組裝成 made in Japan 的模組，即使價格比中國模組貴 30%，只要品牌知名度高，仍然受到日本市場青睞。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的商業模式將著重以 TSEC 品牌搶攻國內市場。

(3)充分利用在地化優勢

中國製的模組現階段禁止在台灣銷售，我國政府的保護網將有效阻絕中國模組不公平的價格攪壓。本公司將以 Made in Taiwan 高效模組搶攻台灣市場，創造合理利潤。本公司將爭取台灣市場最高市佔率，將電池內銷比率由目前約 4%提高至 2018 年 35%，藉此降低對中國市場的依賴。

(4)建造世界級模組廠

我國政府過去對綠色能源推廣不力，使得太陽能電力系統裝置量極少，僅佔全球 0.5%；我國太陽能電力系統裝置量 2017 年起將呈現倍數成長，政府一些激勵措施即將於近期宣布實施，也將推動品質差異化措施，鼓勵業者採用高品質模組的電力系統，以防堵國外低價模組傾銷；具體措施是政府對採用高效模組的電力系統，將給予較優惠的買電價格(+6%)。因此國內市場未來對高效模組的需求(以 60 片電池封裝的單晶模組 \geq 290 瓦，多晶 \geq 275 瓦)，將供不應求。

我國電池年產能已接近 13GW，但欠缺有競爭力的模組工廠，台灣模組年產能僅約 1.5GW，都是小型模組廠；大同集團的同昱公司產能最大，但也僅約 350 百萬瓦。現有的台灣模組廠由於生產規模太小、機器設備老舊，以及自動化程度低，缺乏價格競爭優勢。

高效能模組取決於高效能電池，目前台灣有能力以 PERC 生產技術供應高效電池的廠商只有中美晶(年產能 800 百萬瓦)、元晶(450 百萬瓦)、新日光(350 百萬瓦)、昱晶(350 百萬瓦)及昇陽(200 百萬瓦)等五家，所生產的高效電池絕大多數外銷中國。

為搶攻即將爆出的每年 1~2GW 以上的內需市場，本公司必須掌握先機，在現有高效電池基礎上建造世界級模組廠，創造品質與成本的競爭優勢，積極爭取國內市場最高市佔率，並進而拓展國際市場。

5.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本公司 105 年 3 月募集資金計畫項目，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購置機器設備，因中國市場需求縮減，加上一般品電池供過於求情形短期內無法完全消化之影響，導致產業鏈價格持續下滑，在產品售價已較成本為低之情況下，使太陽能產業廠商面臨銷售愈多而會賠愈多之窘境，故本公司依目前市場狀況修正其預計效益以反應現況。綜觀太陽能電池市場需求，目前僅 PERC 高效電池仍具獲利空間，故本公司選擇提高生產 PERC 之產能，且考量國內再生能源政策，自行組建模組廠並以未來國內太陽能市場為發展重點，係為目前對股東權益較佳之營運策略。

(二)104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

1.計畫內容及預計效益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7 月 2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0014191 號函核准在案。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93,29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54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3.5 元，總募集金額新台幣 493,290 仟元。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四季	105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三季	246,645	246,645	—	—	—
購置機器設備	105 年第二季	246,645	73,993	49,329	98,658	24,665
合計		493,290	320,638	49,329	98,658	24,665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①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本次所募資金中之 246,645 仟元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未來年度之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負擔。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借款利率計算，預計 104 年度往後每一年度約可節省利息 5,702 仟元。

②購置機器設備：高效能電池已漸漸成為市場主力產品之一，適度擴充產能，除了增加產品組合，提供客戶更多的服務，可鞏固市佔率外，同時因價格較現有產品高，對公司獲利將有正面的幫助。其預估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5	太陽能電池	29.60	29.60	408,270	94,077	69,581
106	太陽能電池	29.60	29.60	408,270	94,077	69,581
107	太陽能電池	29.60	29.60	408,270	94,077	69,581

註：預估資金回收年限：2.91 年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7)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04 年 7 月 24 日。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狀況			執行說明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46,645	(1)償還銀行借款： 已依計畫於 104 年第四季 100% 執行完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購置機器設備： 實際執行進度較預計執行進度超前，乃因部分機器無法分期付款而使付款時程提前所致，其係配合公司營運狀況，並考量整體經濟及產業環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246,645	
	實際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計	246,645	
		實際	246,645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09,137	
		實際	409,137	
	實際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

①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78,736	70,200
	融資成本	12,392	3,992
	其他	4,660	9,412
合計		95,788	83,6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茲就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78,736 仟元及 70,200 仟元觀之，104 年度由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節省數為 8,536 仟元較原預估 5,702 仟元為高，顯見其利息費用隨償還銀行借款已有效降低，且以本公司 104 年度之負債金額及財務結構、償債能力亦較籌資前改善觀之，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動資產		1,413,620	1,913,187
流動負債		1,634,374	1,895,9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3,518	4,656,125
負債總額		3,808,101	3,614,510
權益總額		2,984,136	3,650,578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56.07%	49.7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0.87%	115.31%
流動比率		86.49%	100.91%
速動比率		39.68%	59.96%
營業收入		6,373,899	7,141,322
利息支出		78,736	70,200
每股盈餘		0.56	0.5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②原借款用途效益達成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之說明。

(2)購置機器設備：

①效益修正前之達成情形

單位：仟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5 年	太陽能電池	預計數	29,600	29,600	408,270	94,077	69,581
		實際數	28,800	28,800	238,124	24,637	14,895
		達成率	97.30%	97.30%	58.33%	26.19%	21.41%
106 年 第一季	太陽能電池	預計數	7,400	7,400	102,068	23,519	17,395
		實際數	7,400	7,400	66,197	9,916	6,579
		達成率	100.00%	100.00%	64.86%	42.16%	37.82%

A.生產量及銷售量

本公司於 104 年度 7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主要係用於購置生產太陽能電池之機器設備，此購置之機器設備原預計於 105 年 1 月開始試車量產，由於部分設備裝機時程及人員招募略有延遲，使得 105 年度該計畫實際所增加之生產量及實際銷售量為 28,800 仟瓦，達原預估生產量及銷售量之 97.30%，106 年第一季相關人員及設備均已到位，該計畫實際所增加之生產量及實際銷售量為 7,400 仟瓦，整體而言，達成情形尚稱良好。

B.銷售值

本公司於 104 年申報時，係規劃預計增設 29.6 百萬瓦之產線，用以生產太陽能 PERC 高效電池，並以當時市場報價約為每瓦 0.45 美元為依據，預估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銷售值分別為 408,270 仟元及 102,068 仟元。惟在 104 年下半年度產業供需失衡狀況改善及各廠產能逐漸滿載之狀況下，使中國及國內廠商紛紛擴產，再加上 105 年下半年度中國搶裝潮結束，市場需求急速降溫，導致矽晶圓和電池報價同挫，使得產品售價不如預期，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產品售價由原預期之每瓦 0.45 美元降為平均每瓦 0.28 美元(係單晶及多晶 PERC 電池加權平均售價)，實際銷售值分別為 238,124 仟元及 66,197 仟元，較原預期分別減少 170,146 仟元及 35,871 仟元，其達成率分別僅 58.33% 及 64.86%。惟此係因受太陽能整體產業環境影響所致。

太陽能市場報價

單位：美元/瓦

項目	104Q1	104Q2	104Q3	104Q4	105Q1	105Q2	105Q3	105Q4	106Q1
矽晶圓	0.850	0.810	0.811	0.846	0.875	0.836	0.621	0.635	0.605
電池	0.310	0.295	0.310	0.327	0.334	0.288	0.217	0.221	0.205

P-type太陽能電池價格趨勢



C.營業毛利與營業淨利

單位：仟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淨利	淨利率
105 年	預計數	94,077	23.04%	69,581	17.04%
	實際數	24,637	10.35%	14,895	6.26%
	達成率	26.19%	44.90%	21.41%	36.70%
106 年第一季	預計數	23,519	23.04%	17,395	17.04%
	實際數	9,916	14.98%	6,579	9.94%
	達成率	42.16%	65.02%	37.82%	58.33%

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達成情形觀之，其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實際數較原預計數 94,077 仟元、23,519 仟元及 69,581 仟元、17,395 仟元為低，其主要係受太陽能整體景氣大幅震動影響，在供需失衡下使產品價格下滑，使得 105 年度實際產生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為 24,637 仟元及 14,895 仟元，於 106 年第一季在太陽能整體景氣未有明顯回升情形下，使得產品價格仍低於原預計售價，故實際營

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為 9,916 仟元及 6,579 仟元，達成率分別僅 42.16% 及 37.82%。

②修正後效益達成情形之說明

A.106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修正後效益

105 年下半年度，因中國搶裝潮結束，市場需求驟減，再加上太陽能各廠於 105 年度紛紛擴產，使得太陽能產業面臨供需失衡之情形，太陽能矽晶圓及電池市場報價隨之下滑，本公司鑒於全球太陽能產業供過於求情況持續嚴重，且基於 106 年第一季每瓦價格太陽能電池報價已較當時評估之售價大幅下滑，經由本公司審慎評估後，為即時反應當前市況，故於 106 年 6 月依據當時市場實際狀況重新檢視預計產生效益之假設基礎，依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效益修正如下：

單位：仟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5	太陽能電池	28,800	28,800	238,124	24,637	14,895
106		29,600	29,600	260,531	29,820	14,215
107		29,600	29,600	245,014	16,489	4,238
108		29,600	29,600	240,559	16,286	4,258
109		29,600	29,600	236,104	15,701	3,896
110		29,600	29,600	231,650	15,243	3,661
111		29,600	29,600	227,195	14,768	3,408

註：以機器設備耐用年限 8 年估算，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 6.48 年

B.106 年第二季止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仟瓦；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太陽能電池	106 年	預計數	7,400	7,400	62,367	7,172	4,054
	第二季	實際數	7,400	7,400	69,269	11,727	8,722
	(單季)	達成率	100.00%	100.00%	111.07%	163.51%	215.15%

註：106 年第二季係為自結數

以上表修正後之效益觀之，該次計畫效益達成情形尚稱良好。

C.未來效益達成可行性之評估

(A)生產量及銷售量

本公司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用於購置機器設備者，原預計 105~107 年度每年生產量及銷售量均為 29,600 仟瓦，基於市場對於高效電池之需求有增無減下，故未修正生產量及銷售量。

(B)銷售值

隨市場大型電站對高效太陽能產品需求殷切，使太陽能二、三線廠商紛紛導入高效太陽能電池製程與一線大廠爭搶商機，隨 105 年下半年需求減少影響太陽能市場報價，致原送件時之預估售價每瓦 0.45 美元已偏離目前市場價格，本公司以 106 年第一季 PERC 電池產品實際平均售價約為每瓦 0.288 美元，預估 106 年

度平均售價約為每瓦 0.288 美元，銷售值為 260,531 仟元。另考量太陽能市場報價震盪過大，價格趨勢不易推測，故本公司擬以近目前之售價推估 106~111 年度平均每瓦銷售價格分別為 0.288 美元、0.275 美元、0.270 美元、0.265 美元、0.260 美元及 0.258 美元，並考量美元匯率影響後，估計 106~111 年度銷售值為新台幣 260,531 仟元、245,014 仟元、240,559 仟元、236,104 仟元、231,650 仟元及 227,195 仟元，應屬可行。

(C)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

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部分，本公司以 106 年第一季實際毛利率為基礎並考量價格因素，推估 106~111 年預計營業毛利分別為新台幣 29,820 仟元、16,489 仟元、16,286 仟元、15,701 仟元、15,243 仟元及 14,768 仟元，營業淨利分別為 14,215 仟元、4,238 仟元、4,258 仟元、3,896 仟元、3,661 仟元及 3,408 仟元，應屬可行。

4.未來具體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一)4.」之說明。

5.對股東權益的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一)5.」之說明。

(三)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6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04721 號函核准。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65,165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15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1 元，總募資金額新台幣 165,165 仟元。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第三季	103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四季	165,165	37,500	127,66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利息支出，預計 103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705 仟元，104 年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3,787 仟元。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6)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03 年 6 月 9 日。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執行說明
	支用金額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65,165	執行情形已依資金運用計畫如期完成。
		實際	165,165	
	實際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1)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 103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係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本公司原計畫實際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估 10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705 仟元。本公司 103 年下半年度之利息費用為 38,380 仟元(103 年全年利息支出 78,736 仟元-103 年上半年度利息支出 40,356 仟元=103 年下半年度利息支出 38,380 仟元)，與 103 年上半年度利息費用 40,356 仟元相較，其利息支出金額已減少 1,976 仟元觀之，其實際利息節省效益應屬顯現。此外，本公司之流動負債因償還銀行借款而大幅降低，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因此而獲得改善，整體而言，本公司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03 年上半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1,360,099	1,413,620
流動負債		2,403,443	1,634,3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52,890	5,113,518
負債總額		3,884,425	3,808,101
權益總額		2,861,784	2,984,136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57.58%	56.0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2.67%	100.87%
流動比率		56.59%	86.49%
速動比率		35.70%	39.68%
營業收入		3,133,916	6,373,899
利息支出		40,356	78,736
每股盈餘		0.71	0.56

(2)原借款用途效益達成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之說明。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109,987 仟元。

2.資金來源：(1)辦理發行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5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25,000 仟元。

(2)其餘 584,987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興建廠房	107.8.31	789,987	155,496	227,648	312,744	32,200	61,899
購買機器設備	107.9.30	320,000	96,000	48,000	144,000	-	32,000
合計		1,109,987	251,496	275,648	456,744	32,200	93,899

註：本公司因興建廠房需求而於屏東購置土地，總價款為 645,394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而擴充產能用以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款，部份款項係以本次現金增資款支應，惟在本次籌資款尚未募足前，將先以舉借銀行借款支應，待籌資資金到位後，再償還前述所舉借之銀行借款；其餘 584,987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本公司本次因應屏東廠模組產能，用以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資金來源，部份資金將以本次現金增資款支應，預計此籌資案將於 106 年 8 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依預定計畫於 106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陸續用於支應建廠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支付之款項，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4.建廠及新增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

廠房及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為本公司位於屏東縣屏東市大慶段 21-5、21-6、22-7、22-8 地號之自有土地。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 1,109,987 仟元，主要係用以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若包含已購置之土地款 645,394 仟元後整體計畫金額為 1,755,381 仟元，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及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擬於屏東興建模組廠並架設 2 條產線之設備，預計可增加模組產能 500 百萬瓦，本次預計投入資金 1,755,381 仟元，預估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預計投資回收年數約為 5.13 年。

單位：仟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7	太陽能模組	212,620	212,620	2,831,939	268,824	149,683
108		360,000	360,000	4,578,210	455,354	309,956
109		400,000	400,000	4,846,100	453,274	300,619
110		425,000	425,000	4,893,131	409,878	250,669
111		450,000	450,000	4,910,063	367,073	201,024
112		450,000	450,000	4,706,888	342,927	172,796

註：本次預計廠房攤提年限為 40 年，購置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將以 6 年估算，其他建廠相關機電等工程之耐用年限為 15 年，並以直線法攤提，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5.13 年。

綜上所述，本次整體建廠計畫除可增加本公司 107~112 年度之營業淨利分別為 149,683 仟元、309,956 仟元、300,619 仟元、250,669 仟元、201,024 仟元及 172,796 仟元。另依本公司本次擬建屏東廠之可使用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10,166 坪，若以當地之租金價格每坪月租約 400 元/坪計算，保守推估每年尚約可節省租金支出 48,797 仟元(10,166 坪 x 400 元 x 12 個月)之效益。

6.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次計畫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因募集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實際募集資金若有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將所增加之資金用以興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或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

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業於 106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其已洽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擬以每股新台幣 10.5 元發行，總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525,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5,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提撥 10%，計 5,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並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承銷，其餘計 4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所持有股份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拼湊自行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員工及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由於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適法，且對外公開承銷部分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順利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具可行性。

(3) 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次計畫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茲將其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分述如下：

(1) 建廠及購置機器設備之可行性

在新政府的大力推動下，台灣的太陽能內需未來可望成長到每年1~2GW的規模；本公司看好此趨勢，遂於屏東購置土地，以期建置台灣產能最大、自動化程度最高之先進太陽能模組廠，希以此供應國內綠能建設所需之優質高效太陽能模組，並挹注本公司營收貢獻，故本公司本次擬於屏東縣屏東市大慶段 21-5、21-6、22-7、22-8 地號之自有土地，作為本次預計建廠及購置機器設備安置之地點，該土地面積為 14,342 坪，預計興建廠區分為辦公樓及生產樓，共計 3 個樓層。本公司預計於 106 年第三季動工，且本公司業已委請包商進行廠區之改良規劃設計，經過與包商多方討論，總體工程包含機電、製程空調設備、土木工程、廢水處理設備、設計變更與辦公室內裝等項目，故本次建廠計畫應屬可行。

本次建廠所規劃預計各樓層安排

建物	樓層	用途	面積(坪)
	3F	辦公室及宿舍	600
2F	模組生產線	4,783	
1F	倉儲、餐廳及辦公室	4,783	

以購置機器設備而言，本次為建置屏東廠之模組產能 500 百萬瓦預計購置機器設備金額為 320,000 仟元。本公司本次預計採購之生產設備於未來將依預定時程陸續與供應商洽談後續採購細節及詢價動作並訂貨，預計 106 年第四季將開始安裝機器及相關設備。由於本公司係屬太陽能資本密集產業，故已有多次採購經驗，並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更具備豐富之採購經驗及洞察生產設備市場供需變化之能力，在設備取得上尚無重大困難，加以本公司本身對於未來製程技術及操作使用上亦無困難，故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計畫應屬可行。

(2)市場銷售之可行性

本公司自 99 年成立自今，在效能研發以及成本降幅已有顯著的成果，單晶高效電池平均效率均有 20.9% 以上之水準，各項指標已超越國內外同業，且本公司亦規劃逐年陸續擴充其電池產能之設備，達到產能最佳化。惟電池是光電產業的中間零組件，非終端產品，無品牌價值可言，儘管台灣在電池品質方面領先中國，但終端的模組市場，台灣卻乏善可陳，導致全球終端市場規模持續擴大，但台廠獲利能力卻不斷衰退。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用於建置屏東模組廠，憑藉本公司經營團隊之專業性及原有電池產品高轉換效率之優勢，創造品質與成本的競爭優勢，以提升國內市佔率，進而拓展國際市場。

另目前我國執政團隊積極推廣非核家園，並提出以再生能源取代之，目前政府設定 2025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目標為 20GW，太陽光電目標裝置容量 2015 年底累積裝機目標為 1,342 百萬瓦，2020 年達 8,776 百萬瓦，並於 2025 年達成 20GW 之最終目標。

2025 各類再生能源目標裝置容量

Unit: MW

能源別	2015	2016	2020	2025
太陽光電	842	1,342	8,776	20,000
陸域風力	647	747	1,200	1,200
離岸風力	0	8	520	3,000
地熱能	0	1	150	200
生質能	741	742	768	813
水力	2,089	2,089	2,100	2,150

*Source: 能源局提供，Energy Trend 整理

土地利用部分，經濟部能源局提出靈活運用農委會開放之地層下陷區、鹽業用地、污染土地、封閉掩埋場及高鐵沿線的地層下陷區，供設置地面型太陽能發電廠；屋頂型太陽光電則以公有屋頂、工業廠房、中央單位屋頂、農業大棚及建築整合應用為主。

地區	屋齡達 20 年以上之建築面積(平方公里)
北北基地區	38.6
桃竹苗地區	35.8
中彰投地區	55.1
雲嘉南地區	18.3
高高屏地區	67.1
東部地區	24.2
合計	239.1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資訊室)，2013。台灣建築面積統計，台經院整理。

如僅就屋頂型太陽能裝置潛在容量，以 2013 年內政部統計之屋齡達 20 年以上之建築面積推算，全台合計 239.1 平方公里，若根據 EnergyTrend 之研究，每公頃土地約可容納 1 百萬瓦的太陽能系統，239.1 平方公里約為 23,910 公頃，則最大裝置容量約為 23.9GW，故於 2025 年達成太陽能光電建置 20GW 之目標並非遙不可及。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計畫，經評估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增資計畫所籌資金將用於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所需資金，茲將其資金運用項目之必要性分述如下：

(1) 全球太陽能電力系統安裝量持續大幅成長

歐洲長久以來都是全球太陽能光電系統最大市場，德國、義大利、西班牙及法國等四個國家曾佔全球光電系統裝置量七成以上。2011 年爆發歐債危機阻斷歐洲市場的高成長趨勢，全球光電需求開始轉移至中國、美國、日本、英國及澳洲等市場，2015 年更擴展到印度、韓國、東南亞、墨西哥及中東等地。

2012~2015 期間全球光電市場發展極為穩定，每年均呈現 15%~17% 年成長率。2015 年 12 月聯合國在巴黎召開全球氣候變遷會議(COP21)，各國

簽署長期減碳承諾後，2016 年全球太陽能電力系統裝置量再度大幅攀高，成長率超過 60%。



2013 年起亞太地區已取代歐洲成為全球最大太陽能光電市場，亞太市占率由 2011 年 16% 提升至 2013 年 52%，2016 年更躍升至 66%；同期間歐洲市場占比則直線下降，由 74% 降至 11%。



亞太地區快速發展，主要由中國、日本及印度所貢獻，這三個國家 2016 年裝置量合計超過全球 60%。台灣是二氧化碳排放大國，也是全球太陽能光電第二大製造國，但在發展太陽能電力系統上卻是全球末段班，裝置量甚至低於墨西哥、泰國及菲律賓。

(2)過度依賴中國市場，台灣光電製造業將有長期經營危機

全球市場成長方興未艾，但台灣太陽能光電製造業者卻步履蹣跚獲利不易，大部分業者自 2012 年以來均虧損累累，究其因可歸納如下：

- ①美國是全球第二大太陽能光電市場，約佔全球總需求 15%，但由於對台灣電池課徵反傾銷稅，使得台灣電池或模組出口美國受阻。
- ②台灣發展綠能極度保守，在缺乏內需市場支持下，台廠甚少著墨下游的模組產品，而專注於生產中間產品(晶片及電池)，導致全球模組市場幾乎全被中國掌控。
- ③內需不足、海外市場又拓展不易，使得台灣廠商過度依賴中國市場，七成以上的台灣電池均銷往中國，成為紅色供應鏈的一環。
- ④中國廠商挾其政府補助優勢經常攔壓供應鏈價格，台廠很難因應。

綜上所述，台灣太陽能產業之經營模式造成「全球市場規模持續擴大，但台廠獲利卻不斷衰退」之情形，業者必須儘速在策略上進行根本改變，掌控內需競爭優勢，以擺脫對中國市場之過度依賴並提升獲利情形。經審慎評估後，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及長期營運規劃，併考量未來國內太陽能內需將提升，擬於屏東建置太陽能模組廠，以期未來得以締造業績持續成長，實屬必要且合理。

(3)新政府積極推動國內太陽能電力系統

為遏止地球暖化，避免人類生存環境遭受毀滅性浩劫，2015 年底在巴黎舉行第 21 次聯合國氣候變遷高峰會(United Nations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簡稱 COP 21)擬定歷史性協議，決議逐年減少廢氣排放，將全球暖化限制在氣溫上升不超過攝氏 2 度。台灣也向聯合國遞交溫室氣體減排承諾書 (INDC)，承諾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20% (以 2005 年為基準點)，意味著 15 年內，台灣二氧化碳總排放量將降到 2 億 1 千 6 百萬噸，約減少 4 千萬噸。

台灣 2015 年電力總需求約 2,191 億度，其中 79.5%(約 1,741 億度電)依賴燃燒煤、天然氣及油等化石燃料的火力發電，一年約排放 1.11 億噸二氧化碳等氣體，佔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 40%；由此可知，大幅降低火力發電比重，已成為台灣未來不可避免的趨勢。



火力發電不可取，核能、風力及太陽能電力等成為替代選項，但台灣

已將「非核家園」列為國策，蔡英文總統主張以發展再生能源取代核能發電，並以 2025 年做為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因此太陽能、風力及其他綠色能源將逐漸成為我國未來電力的主要供應來源。

我國運轉中的三座核電廠，2015 年產出 351 億度，佔全國電力總需求約 16.04%。要達到「非核家園」及降低 CO2 排放的國家目標，新政府規劃 2025 年前裝置 20GW 太陽能電力系統，一年約可產生 250 億度電，不足部分以風力、地質能及水力發電等其他綠色能源補足。

台灣 2025 年各類再生能源裝置目標

能源別	年累積裝置量			單位：MW
	2015	2016	2020	2025
太陽光電	842	1,342	8,776	20,000
陸域風力	647	747	1,200	1,200
離岸風力	0	8	520	3,000
地質能	0	1	150	200
生質能	741	742	768	813
水力	2,089	2,089	2,100	2,150

Source: 能源局提供，Energy Trend整理

我國執政團隊積極推動綠能產業做為台灣未來經濟發展主軸之一，除擴大內需外，更進一步推動「綠能發展台灣隊」拓展全球市場，政府將協助企業以團隊力量聚焦及動員資源，讓綠能產業由零組件產銷往下紮根，建立包括節能、儲能、創能及系統整合等軟硬體實力，並以國際品牌知名度，提升全球競爭力。

政府積極發展太陽能電力系統的政策，將提供我國光電業者極佳的機會，藉著內需市場提升，未來八年將逐漸降低對紅色供應鏈的依賴，企業經營的不確定風險將大幅降低。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資金需求之狀況及未來發展與競爭力之維持而言，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興建廠房	107.8.31	789,987	155,496	227,648	312,744	32,200	61,899
購買機器設備	107.9.30	320,000	96,000	48,000	144,000	-	32,000
合計		1,109,987	251,496	275,648	456,744	32,200	93,899

註：本公司因興建廠房需求而於屏東購置土地，總價款為 645,394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而擴充產能用以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款，部份款項係以本次現金增資款支應，惟在本次籌資款尚未募足前，將先以舉借銀行借款支應，待籌資資金到位後，再償還前述所舉借之銀行借款；其餘 584,987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其中建廠包含土建工程款、機電工程款及裝潢與規費等，相關籌資時程若有延誤，則將先以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預期之資金支出，待收足本次籌資款項後再償還上述借款，並可於 106 年第四季擴建完畢並啟用，故本次建廠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購買機器設備之資本支出係依據設備內容，並考量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及生產計畫後擬定，主要係根據以往採購經驗及參考目前市場行情辦理，本公司本次預計採購之生產設備於未來將依預定時程陸續與供應商洽談後續採購細節及詢價動作並訂貨，而預定資金運用進度係依據產能建置之規劃，並配合設備訂購、安裝試車、驗收及付款條件等作業執行，預計將於 106 年第三季陸續完成所有機台之安裝、試車及相關設備款項之支付，並於 106 年第四季開始進行量產。相關籌資時程若有延誤，則將先以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預期之資金支出，待收足本次籌資款項後再償還上述借款，經評估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整體建廠計畫主要係包含建廠及購買機器設備計新台幣 1,109,987 仟元，其係為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及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若包含已購置之土地款 645,394 仟元後整體計畫金額為 1,755,381 仟元，茲將其每年預計可能產生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預估如下表：

單位：仟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7	太陽能模組	212,620	212,620	2,831,939	268,824	149,683
108		360,000	360,000	4,578,210	455,354	309,956
109		400,000	400,000	4,846,100	453,274	300,619
110		425,000	425,000	4,893,131	409,878	250,669
111		450,000	450,000	4,910,063	367,073	201,024
112		450,000	450,000	4,706,888	342,927	172,796

註：本次預計廠房攤提年限為 40 年，購置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將以 6 年估算，其他建廠相關機電等工程之耐用年限為 15 年，並以直線法攤提，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5.13 年。

① 預估產銷量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計畫用於興建屏東模組廠房並架設 2 條生產線，預計 2 條產線最大產能為 500 百萬瓦，本公司現已有模組產能 50 百萬瓦，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與現有設備差異不大，故本公司依過去生產經驗及估計正常耗損率，並考量未來年度太陽能模組之市場需求與生產計畫而預估 107~112 年可增加之生產量。本公司本次計畫擬購置用以生產太陽能模組之機器設備預計於 107 年第一季安裝及測試，107 年第二季開始投產，並隨市場規模逐步開出產能，預估 107~112 年之生產量

分別為 212,620 仟瓦、360,000 仟瓦、400,000 仟瓦、425,000 仟瓦、450,000 仟瓦及 450,000 仟瓦，故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太陽能模組之生產量尚屬合理。

由於新政府執政後提出非核家園之政策，提倡以再生能源替代傳統火力發電及核能發電，未來國內太陽能市場需求將逐漸提升，另依據經濟部之再生能源電價躉購費率，太陽能 PV 躉購費率若使用高效模組系統將享有 6% 加成優惠，而本公司現有高效 PERC 電池產能之轉換率已達行政院之高效標準，故以本公司現有高效 PERC 電池之產能優勢，配合本次新建屏東模組廠，其高效模組產品將具有相當之競爭力，有助於本公司提升國內市場佔有率。而本公司預估於 107 年第二季開始量產後，將可配合下游客戶訂單需求開始出貨，且擬配合市場需求生產並銷售，其本次計劃預估太陽能模組產品之銷售量尚屬合理。

② 預估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銷售值係依據現有太陽能模組產品之銷售量與單位價格估算，單位價格係考慮到目前市場價格、與同業競爭力、未來市場跌價空間、市場供需變化及產品價格逐漸下滑等因素，其估計尚屬保守穩健。考量上述預計售價及預估銷量之假設及預估新產能投入時點，推估 107~112 年之每單位售價介於美金 0.35~0.44 元，銷售值分別為 2,831,939 仟元、4,578,210 仟元、4,846,100 仟元、4,893,131 仟元、4,910,063 仟元及 4,706,888 仟元，故其估計單價及預估銷售值尚屬合理。

本公司依據現有太陽能模組產品之毛利率，並考量未來太陽能模組產品之產品複雜度、銷售訂價策略、屏東模組廠 500 百萬瓦帶來之經濟效應，以及機器設備量產時點及良率等因素，估計 107~112 年度太陽能模組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68,824 仟元、455,354 仟元、453,274 仟元、409,878 仟元、367,073 仟元及 342,927 仟元。另考量屏東模組廠預計人力及現有營業費用率為估計基礎，故預估營業淨利分別為 149,683 仟元、309,956 仟元、300,619 仟元、250,669 仟元、201,024 仟元及 172,796 仟元。經評估，其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估計應尚屬合理。

③ 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廠房及機器設備折舊費用之提列，係依照本公司折舊提列政策採直線法提列折舊，依耐用年限進行攤提，故本公司此次建置之廠房及購置之機器設備所提列之折舊費用應屬合理。本公司本次整體建廠計畫總投入金額 1,755,381 仟元設算，其預估資金回收年數約 5.13 年。

單位：仟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7	太陽能模組	212,620	212,620	2,831,939	268,824	149,683
108		360,000	360,000	4,578,210	455,354	309,956
109		400,000	400,000	4,846,100	453,274	300,619
110		425,000	425,000	4,893,131	409,878	250,669
111		450,000	450,000	4,910,063	367,073	201,024
112		450,000	450,000	4,706,888	342,927	172,796

預計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計現金流量
107	149,683	93,457	243,140	243,140
108	309,956	93,457	403,413	646,553
109	300,619	93,457	394,076	1,040,629
110	250,669	83,457	334,126	1,374,755
111	201,024	83,457	284,481	1,659,236
112	172,796	83,457	256,253	1,915,489

註：本次預計廠房攤提年限為 40 年，購置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將以 6 年估算，其他建廠相關機電等工程之耐用年限為 15 年，並以直線法預留一年殘值，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5.13 年。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支付之款項，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權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海外存託憑證 (G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 銀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銀行借款支應。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海外存託憑證、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等，其中除了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外，餘均為負債性質。由於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國內現金增資為高，加上本次資金項目之運用均以新台幣支應，故較不符合成本效益，且目前因國外法人及自然人投資國內股市之管道日增，因此市場接受度不若國內發行工具為高，在募集資金時較為不易，是以本公司此次計畫並不擬採海外存託憑證方式發行。經考量若發行轉換公司債，於籌資後在尚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將無法降低經營風險，及未來資金調度的彈性及空間，預計將增加營運上之風險。

若發行普通公司債，因利息負擔較重，則本公司 106 年度起之獲利將遭利息費用所侵蝕，因此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除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及獲利能力外，尚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穩健原

則。

而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的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金以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 10%，可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基於本公司經營成果回饋與國內股東及社會大眾利潤共享，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①對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 106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方面，因以債權相關商品募集資金，將使本公司利息費用增加而大幅降低獲利水準，就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若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增加之股數佔本公司目前支實收資本額而言，其稀釋比例約為 10.49%(50,000 仟股/(426,855 仟股+50,000 仟股)，稀釋程度尚可接受。又考量市場景氣低靡之結果，致使銀行對企業之放款轉趨保守，故經由本次現金增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經營風險，且如以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或銀行借款籌措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其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之影響尚屬有限，故應為本公司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②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由上述顯示，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方面，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使 106 年度之每股盈餘稀釋，惟其稀釋程度應屬有限。在考量本公司尚處於財務負擔之影響方面，辦理現金增資不致增加負債比率，亦不致產生利息負擔，而若以債權相關之商品籌集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其利息負擔加重、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整體而言，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支應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款項，對本公司獲利能力之提升將有正面助益，且預估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件對盈餘稀釋之影響不大，若考慮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對本公司之助益，其對 106 年度及以後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實屬有限。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如前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使期末股數略高，惟股本膨脹程度有限，相較於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雖未使股本膨脹，然因其資金成本較高，本公司必須負擔龐大之利息支出，將造成對獲利之侵蝕，在負債增加且盈餘減少之下，無法增加自有資本，對股東權益並無助益。就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若未轉換，其對

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與其他債權商品相同，若全部轉換則將使得106年度股本增加，故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將與現金增資之股權稀釋程度相當。但因現金增資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對股東權益較為有利，並能有效降低負債比率，而轉換公司債因需要負擔利息支出及提列利息補償金，資金成本高於現金增資，容易侵蝕獲利導致股東權益下降，故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之助益有限。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將有助於提升股東權益，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增加財務結構調度之彈性，因此以現金增資作為籌資工具應為合理且必要。

整體而言，在考量不增加本公司營運風險及強化財務結構與經營體質下，以現金增資作為資金調度來源應較為合適。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公司本次發行新股未有低於票面金額之情事，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附錄一：106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 (2)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 (3)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者，故不適用。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

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者，故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者，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列明事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故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事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 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 動 資 產			1,074,287	1,384,173	1,948,917	2,311,658	2,068,1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65,827	5,233,462	4,787,337	5,863,002	6,923,923
無 形 資 產			6,128	5,474	11,653	13,385	11,337
其 他 資 產			427,104	298,530	725,624	1,108,414	877,913
資 產 總 額			6,573,346	6,921,639	7,473,531	9,296,459	9,881,35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944,169	1,647,853	1,919,218	2,736,565	2,757,780
	分 配 後		1,944,169	1,647,853	1,919,218	2,736,565	2,757,780
非 流 動 負 債			1,967,355	2,252,243	1,824,885	1,890,047	2,878,31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911,524	3,900,096	3,744,103	4,626,612	5,636,099
	分 配 後		3,911,524	3,900,096	3,744,103	4,626,612	5,636,09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不適用	2,648,561	2,984,136	3,650,578	4,572,282	4,130,609
股 本			3,900,000	3,153,150	3,518,550	4,268,550	4,268,550
資 本 公 積			42,500	15,015	142,905	302,152	302,15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293,939)	(184,029)	(12,139)	783	(440,265)
	分 配 後		(1,293,939)	(184,029)	(12,139)	783	(440,265)
其 他 權 益			—	—	1,262	797	172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13,261	37,407	78,850	97,565	114,646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661,822	3,021,543	3,729,428	4,669,847	4,245,255
	分 配 後		2,661,822	3,021,543	3,729,428	4,669,847	4,245,255

註：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 IFRSs 編製之財務報表，101 年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另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 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4,903,729	6,269,025	7,135,177	7,754,501	3,256,443
營業毛利		599,838	589,806	625,710	471,020	(182,889)
營業損益		264,159	228,426	201,087	124,750	(376,7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048)	(74,007)	(56,574)	(107,226)	(47,275)
稅前淨利(損)		196,111	154,419	144,513	17,524	(423,97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70,147	173,241	176,233	17,748	(438,61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70,147	173,241	176,233	17,748	(438,6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	—	1,262	(465)	(6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0,147	173,241	177,495	17,283	(439,23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67,830	170,546	171,890	12,922	(441,048)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317	2,695	4,343	4,826	2,4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67,830	170,546	173,152	12,457	(441,6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317	2,695	4,343	4,826	2,434
每股盈餘(虧損)		0.89	0.56	0.53	0.03	(1.03)

註：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採 IFRSs 編製之財務報表，101 年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另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1,073,885	1,413,620	1,913,187	2,438,2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65,729	5,113,518	4,656,125	5,404,726
無 形 資 產			6,128	5,474	11,653	13,385
其 他 資 產			374,586	259,625	684,123	1,087,593
資 產 總 額			6,520,328	6,792,237	7,265,088	8,943,92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938,360	1,634,374	1,895,917	2,701,238
	分 配 後		1,938,360	1,634,374	1,895,917	2,701,238
非 流 動 負 債			1,933,407	2,173,727	1,718,593	1,670,40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不適用	3,871,767	3,808,101	3,614,510	4,371,639
	分 配 後		3,871,767	3,808,101	3,614,510	4,371,639
股 本			3,900,000	3,153,150	3,518,550	4,268,550
資 本 公 積			42,500	15,015	142,905	302,15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293,939)	(184,029)	(12,139)	783
	分 配 後		(1,293,939)	(184,029)	(12,139)	783
其 他 權 益			—	—	1,262	797
庫 藏 股 票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648,561	2,984,136	3,650,578	4,572,282
	分 配 後		2,648,561	2,984,136	3,650,578	4,572,282

註：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採 IFRSs 編製之財務報表，101 年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另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4,909,896	6,373,899	7,141,322	8,044,541
營業毛利		593,565	583,333	611,811	446,370
營業損益		258,449	219,208	186,996	112,0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519)	(68,686)	(48,396)	(101,136)
稅前淨利		192,930	150,522	138,600	10,9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不適用	267,830	170,546	171,890	12,92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67,830	170,546	171,890	12,9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1,262	(4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7,830	170,546	173,152	12,457
每股盈餘		0.89	0.56	0.53	0.03

註：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採 IFRSs 編製之財務報表，101 年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另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813,654	1,172,866			
基 金 及 投 資		21,281	21,281			
固 定 資 產		5,350,266	5,249,077			
無 形 資 產		11,080	6,128			
其 他 資 產		102,538	123,994			
資 產 總 額		6,298,819	6,573,34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237,731	1,944,169			
	分 配 後	1,237,731	1,944,169			
長 期 負 債		2,669,413	1,967,355			
其 他 負 債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907,144	3,911,524			
	分 配 後	3,907,144	3,911,524			
股 本		3,900,000	3,900,000			
資 本 公 積		42,500	42,50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561,769)	(1,293,939)			
	分 配 後	(1,561,769)	(1,293,939)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	—			
少 數 股 權		10,944	13,261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391,675	2,661,822			
	分 配 後	2,391,675	2,661,822			

不適用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2,368,066	4,903,729			
營業毛利	(170,104)	599,838			
營業損益	(509,726)	264,2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955	25,36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8,765	93,458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668,536)	196,11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00,446)	270,147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700,446)	270,147			
每股盈餘	(1.89)	0.69			

不適用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809,022	1,173,899			
基金及投資		30,235	32,132			
固定資產		5,334,971	5,248,979			
無形資產		11,080	6,128			
其他資產		102,517	59,190			
資產總額		6,287,825	6,520,3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37,681	1,938,360			
	分配後	1,237,681	1,938,360			
長期負債		2,669,413	1,933,407			
其他負債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07,094	3,871,767			
	分配後	3,907,094	3,871,767			
股本		3,900,000	3,900,000			
資本公積		42,500	42,5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61,769)	(1,293,939)			
	分配後	(1,561,769)	(1,293,93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2,380,731	2,648,561			
	分配後	2,380,731	2,648,561			
總額						不適用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2,377,229	4,909,896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70,104)	593,565			
營業損益		(509,623)	258,49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974	27,34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8,810	92,91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668,459)	192,930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700,390)	267,830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700,390)	267,830			
每股盈餘		(1.89)	0.69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不適用

(四)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財務分 析
			101 年 (註 1)	102 年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59.51%	56.35%	50.10%	49.77%	52.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1.38%	100.77%	116.02%	111.89%	102.8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5.26%	84.00%	101.55%	84.47%	74.99%	
	速動比率		31.49%	37.56%	60.35%	50.76%	54.90%	
	利息保障倍數		3.32	2.93	2.97	1.19	(5.4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18	23.72	22.3	30.90	27.29	
	平均收現日數		14	15	16	12	13	
	存貨週轉率(次)		10.55	9.46	8.49	9.06	10.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37	9.43	7.74	9.08	5.45	
	平均銷貨日數		35	39	43	40	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5	1.22	1.42	1.46	0.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6	0.93	0.99	0.92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9%	3.55%	3.30%	1.12%	(8.58%)	
	權益報酬率(%)		10.69%	6.10%	5.22%	0.42%	(9.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03%	4.90%	4.11%	0.41%	(9.99%)	
	純益率(%)		5.51%	2.76%	2.47%	0.23%	(13.47%)	
	每股盈餘(元)		0.89	0.56	0.53	0.03	(1.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20%	38.50%	39.36%	15.59%	12.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7%)	0.64%	16.78%	64.77%	80.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22%	9.91%	10.55%	4.88%	4.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52	5.85	6.86	11.49	(4.51)		
	財務槓桿度	1.47	1.54	1.58	3.76	0.8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 1.償債能力－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05 年度短期借款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使流動負債及利息費用隨之成長，故流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 2.經營能力－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平均收現日數：主係 105 年度期末應收款項下降，導致平均應收款項較低，導致本期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平均收現日數下降。
- 3.獲利能力、現金流量、槓桿度：主係 105 年度淨利大幅下降所致。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 IFRSs 編製之財務報表，101 年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且 102~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財務資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註1)	102年 (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59.38%	56.07%	49.75%	48.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0.45%	100.87%	115.31%	115.5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5.40%	86.49%	100.91%	90.26%	
	速動比率		31.57%	39.68%	59.96%	56.36%	
	利息保障倍數		3.30	2.91	2.97	1.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36	19.09	17.81	21.69	
	平均收現日數		14	19	21	17	
	存貨週轉率(次)		10.58	9.65	8.58	9.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42	9.61	7.76	9.46	
	平均銷貨日數		35	38	43	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5	1.25	1.46	1.6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96	1.02	0.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7%	3.54%	3.27%	1.06%	
	權益報酬率(%)		10.65%	6.06%	5.18%	0.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95%	4.77%	3.94%	0.26%	
	純益率(%)		5.45%	2.68%	2.41%	0.16%	
	每股盈餘(元)		0.89	0.56	0.53	0.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23%	33.95%	42.63%	8.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7	0.34%	17.65%	68.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23%	8.75%	11.51%	2.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6	6.08	7.30	12.65		
	財務槓桿度	1.48	1.56	1.60	4.6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主係105年度短期借款較104年度大幅增加，使利息費用隨之成長，故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2.經營能力－平均收現日數：主係105年度期末應收款項下降，導致平均應收款項較低，導致本期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上升。							
3.獲利能力、現金流量、槓桿度：主係105年度淨利大幅下降所致。							

註1：本公司自102年起採IFRSs編製之財務報表，101年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且102~105年度財務資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7：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註1)	102年 (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03%	59.51%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4.60%	88.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5.74%	60.33%				
	速動比率(%)	28.38%	36.56%				
	利息保障倍數	-7.82	3.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64	25.18				
	平均收現日數	19	15				
	存貨週轉率(次)	6.89	9.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23	16.37				
	平均銷貨日數	53	4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46	0.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6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3%)	5.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16%)	10.6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3.07%)				6.77%
		稅前純益	(17.14%)				5.03%
	純益率(%)	(29.58%)	5.51%				
	每股盈餘(元)	(1.89)	0.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60%	45.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94%)	(8.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4.45%	17.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34)	4.52				
	財務槓桿度	0.87	1.47				
<p>101年度及102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p> <p>1.經營能力方面：主要係本期銷貨成本增加，導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p> <p>2.獲利能力方面：係因本期產品銷售量大幅上升，稅後損益亦增加，致相關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p> <p>3.現金流量方面：係因本期盈餘增加，其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亦增加，致相關比率皆大幅上升。</p> <p>4.槓桿度方面：係因本期營業利益為正值所致。</p>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註1)	102年 (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14%	59.3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4.90%	87.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5.35%	60.56%				
	速動比率(%)	25.99%	36.73%				
	利息保障倍數	(7.82)	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72	35.35				
	平均收現日數	19	10				
	存貨週轉率(次)	6.91	10.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32	16.42				
	平均銷貨日數	53	3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46	0.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6	0.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4%)	5.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22%)	10.6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3.07%)				6.63%
		稅前純益	(17.14%)				4.95%
	純益率(%)	(29.46%)	5.45%				
	每股盈餘(元)	(1.89)	0.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67%	47.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6	註6				
	現金再投資比率(%)	4.50%	16.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7	4.6				
	財務槓桿度	0.87	1.48				
<p>101年度及102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p> <p>1.經營能力方面：主要係本期銷貨成本增加，導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p> <p>2.獲利能力方面：係因本期產品銷售量大幅上升，稅後損益亦增加，致相關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p> <p>3.現金流量方面：係因本期盈餘增加，其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亦增加，致相關比率皆大幅上升。</p> <p>4.槓桿度方面：係因本期營業利益為正值所致。</p>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3)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5)。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7：負數不予表達。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5,642	12.00	798,367	11.00	297,275	37.24	主係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3,002	63.00	4,787,337	64.00	1,075,665	22.47	主係 105 年度增購產線擴充產能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2,108	9.00	484,396	7.00	397,712	82.10	主係 105 年度預付購置設備款及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217,218	13.00	498,667	7.00	718,551	144.09	主係因營運資金需求增加 LC、OA 借款及應付商業票券。
應付帳款	708,223	8.00	878,484	12.00	(170,261)	(19.38)	主係 105 年度將應付帳款改以 LC 借款方式支應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63,354	5.00	324,629	4.00	138,725	42.73	主係 104 年 11 月已償還 100 年間與彰化銀行主辦之聯貸案，且 104 年 9 月新簽訂彰化銀行主辦之聯貸案所致。
普通股股本	4,268,550	46.00	3,518,550	47.00	750,000	21.32	主係因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302,152	3.00	142,905	2.00	159,247	111.44	
營業毛利	471,020	6.07	625,710	8.77	(154,690)	(24.72)	主係 105 年第三季起受太陽能整體產業影響，致價格趨勢向下所致。
稅前淨利	17,524	0.23	144,513	2.03	(126,989)	(87.87)	主係因 105 年度營業毛利下降、營業費用下降及業外損失增加所致。
稅後淨利	17,748	0.23	176,233	2.47	(158,485)	(89.93)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6,738	11.00	760,946	10.00	265,792	34.93	主係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93,686	2.00	285,670	4.00	(91,984)	(32.20)	主係 105 年下半年起受到太陽能市場景氣低迷影響，使營收下降，進而使本期期末應收帳款下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3,804	3.00	28,452	—	205,352	721.75	主係本期應收厚聚款項較上期增加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102,604	1.00	10,612	—	91,992	866.87	主係 105 年度預付晶片貨款 79,649 仟元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04,726	61.00	4,656,125	64.00	748,601	16.08	主係 105 年度增購產線擴充產能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3,000	9.00	410,813	6.00	392,187	95.47	主係 105 年度預付購置設備款及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217,218	14.00	498,667	7.00	718,551	144.09	主係因營運資金需求增加 LC、OA 借款及應付商業票券。
應付帳款	708,223	8.00	878,484	12.00	(170,261)	(19.38)	主係 105 年度將應付帳款改以 LC 借款方式支應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	432,458	5.00	307,821	4.00	124,637	40.49	主係 104 年 11 月已償還 100 年間與彰化銀行主辦之聯貸案，且 104 年 9 月新簽訂彰化銀行主辦之聯貸案所致。
普通股股本	4,268,550	48.00	3,518,550	48.00	750,000	21.32	主係因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302,152	3.00	142,905	2.00	159,247	111.44	
營業收入	8,044,541	100.00	7,141,322	100.00	903,219	12.65	主係 105 年第三季起受太陽能整體產業影響，致價格趨勢向下所致。
營業成本	7,586,718	95.00	6,529,511	91.00	1,057,207	16.19	
營業毛利	446,370	5.00	606,015	9.00	(159,645)	(26.34)	
稅前淨利	10,954	—	138,600	2.00	(127,646)	(92.10)	主係因 105 年度營業毛利下降、營業費用下降及業外損失增加所致。
稅後淨利	12,922	—	171,890	2.00	(158,968)	(92.48)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2.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

3.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

2.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八。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比例(%)
流動資產	1,948,917	2,311,658	362,741	18.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787,337	5,863,002	1,075,665	22.47%
無形資產	11,653	13,385	1,732	14.86%
其他資產	725,624	1,108,414	382,790	52.75%
資產總額	7,473,531	9,296,459	1,822,928	24.39%
流動負債	1,919,218	2,736,565	817,347	42.59%
非流動負債	1,824,885	1,890,047	65,162	3.57%
負債總額	3,744,103	4,626,612	882,509	23.57%
股 本	3,518,550	4,268,550	750,000	21.32%
資本公積	142,905	302,152	159,247	111.44%
保留盈餘	(12,139)	783	12,922	106.45%
非控制權益	78,850	97,565	18,715	23.73%
股東權益總額	3,729,428	4,669,847	940,419	25.22%
<p>1.增減變動分析：(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p> <p>(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上期增加：主係因公司為擴大產能及產線增購機器設備所致。</p> <p>(2)其他資產較上期增加：主要係隨公司營運規模擴大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p> <p>(3)資產總額較上期增加：主係因辦理現金增資及擴大營運規模所致。</p> <p>(4)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主係因短期借款及原物料購入之應付帳款增加所致。</p> <p>(5)負債總額較上期增加：主係因短期借款及原物料購入之應付帳款增加所致。</p> <p>(6)股本較上期增加：主係因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辦理現金增資所致。</p> <p>(7)資本公積較上期增加：主係本年度辦理增資溢價發行所致。</p> <p>(8)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主係本年度稅後淨利所致。</p> <p>(9)非控制權益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新增投資子公司比率較少所致。</p> <p>(10)權益總額較上期增加：主係本年度辦理增資及稅後淨利增加所致。</p>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增減變動情形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135,177	7,754,501	619,324	8.68%
營業成本	6,509,467	7,283,481	774,014	11.89%
營業毛利	625,710	471,020	(154,690)	(24.72%)
營業費用	423,903	346,087	(77,816)	(18.3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720)	(183)	(537)	(74.58%)
營業損益	201,087	124,750	(76,337)	(37.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574)	(107,226)	50,652	89.53%
稅前淨利	144,513	17,524	(126,989)	(87.8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6,233	17,748	(158,485)	(89.9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76,233	17,748	(158,485)	(89.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62	(465)	(1,727)	(13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7,495	17,283	(160,212)	(90.2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1,890	12,922	(158,968)	(92.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343	4,826	483	11.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73,152	12,457	(160,695)	(92.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4,343	4,826	483	11.12%

1.增減變動分析：(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

- (1)營業成本較上期增加：主係受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所致。
- (2)營業毛利較上期減少：主係受太陽能電池市場需求大幅降低價格隨降低之影響所致。
- (3)營業費用較上期減少：主係受公司節能減碳及降低費用支出政策所致。
- (4)其他收益及費損較上期減少：主係因本期處份固定資產較少所致。
- (5)營業損益較上期減少：本年度營業費用雖控制得宜，但因太陽能市場價格大幅波動仍使營業損益下滑。
- (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增加：主係因本年度借款利息及財務費用增加所致。
- (7)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上期減少：主係因太陽能電池市場因中國市場需求急速下降之影響所致。
- (8)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較上期減少：主係因海外子公司美金及歐元匯率變動之影響所致。
- (9)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較上期減少：主係因太陽能電池市場因中國市場需求急速下降之影響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由於本公司預期未來銷售將持續成長，帶動本公司整體營收表現。另本公司除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保持技術領先，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增加與客戶合作藉此強化採購之競爭優勢，使產品更具前瞻性且具備成本競爭優勢，此將有助於公司未來營收與獲利之增加。相關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一(二)市場及產銷概況」內容說明。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0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55,345	426,711	(328,634)	(43.5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08,968)	(1,995,372)	(1,486,404)	292.0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70,139	1,866,002	1,595,863	590.7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426,711 仟元，淨現金流入下滑，主因係市場價格下滑導致。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995,372 仟元，主因購置土地、設備所致。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866,002 仟元，主因係辦理現金增資及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流動性不足情形，故不適用。

3.未來一年(106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入)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26,738	239,022	534,050	731,710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 營業活動：主因係預計 106 年度預估營運獲利增加，故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 投資活動：主係因預計 106 年度因新增屏東廠區而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故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 融資活動：主因係向金融機構融資借款，故使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除以自有營運現金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辦理籌資或以融資借款因應之。

(四)最近年度(105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5 年度透過現金增資、銀行借款以及自有資金持續擴充產能設備，共計投入之資本支出為 1,977,711 仟元，業已提高產線產能並增加生產量，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正面效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管理階層基於公司營運或策略目標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彙總向權責主管提出評估建議，待投資議案產生後，再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之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管理階層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105年 認列之投資利益	持股比率(%)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厚聚能源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5,546	54.49%	厚聚之電廠已開始發電 售電，故開始產生營收 並已有獲利。	不適用	無
TSEC AMERICA,INC.	(4,925)	100.00%	尚處於創業期間內，致 力於美國地區太陽能模 組市場開發，尚未產生 重要收入。	積極開 發美 國地 區之 客戶。	無
RITS Solar B.V.	(2,792)	50.00%	尚處於創業期間內，致 力於歐洲地區太陽能模 組市場開發，尚未產生 重要收入。	積極開 發歐 洲地 區之 客戶。	無
厚聚能源科技 (股)公司	(24)	100.00%	105年9月甫設立之公 司，尚處於創業階段。	積極開 發國 內地 區之 電廠 業 務。	無
厚誠光電(股)公 司	(15)	100.00%	105年9月甫設立之公 司，尚處於創業階段。	積極開 發國 內地 區之 電廠 業 務。	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其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控制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3	無重大缺失	—
104	無重大缺失	—
105	無重大缺失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9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20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21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之上市承諾事項，相關執行狀況說明如下：

上市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之情形	執行之結果
承諾本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本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皆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辦理。	上述承諾已執行中。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錄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5)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10	0	100%	係於 105 年 5 月 9 日改選連任
董事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安川弘爾 代表人：廖偉然	7	3	70%	係於 105 年 5 月 9 日改選連任，法人董事代表人安川宏爾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退休解任，改派廖偉然就任
董事	中樑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名	1	8	10%	係於 105 年 5 月 9 日改選連任
董事	百川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6	4	60%	係於 105 年 5 月 9 日改選連任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3	6	30%	係於 105 年 5 月 9 日改選連任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8	1	80%	係於 105 年 5 月 9 日改選連任
董事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8	1	80%	係於 105 年 5 月 9 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吳家恩	10	0	100%	係於 105 年 5 月 9 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江懷德	10	0	100%	係於 105 年 5 月 9 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張兆順	5	0	100%	係於 105 年 5 月 9 日改選連任，於 105 年 9 月 2 日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詳 108-1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任何重大議案均會提至董事會討論，徵詢各董事之意見，取得共識同意後，才會執行，重大議案董事會通過後均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予以公告，資訊透明。

董事會時間	董事會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105.2.19 第二屆第十七次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5,000,000 股案，提請審議。	<p>張兆順獨立董事發言摘要</p> <p>建議說明： 有關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為訂價基準日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不低於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 70%調整為 80%，其他發行條件不變。</p> <p>決議：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為訂價基準日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不低於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 70%調整為 80%，其他發行條件不變。</p> <p>如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低於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 80%，另召集臨時董事會討論決定。</p> <p>以上修正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105.3.28 第二屆第十八次	擬調整 105 年度會計師財務之查核簽證費用，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5.6 第二屆第十九次	擬修正本公司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條件及原股東、員工與特定人繳款期間等相關事宜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12.19 第三屆第四次	為本公司擬購買土地建置廠房，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3.14 第三屆第五次	為本公司 106 年度第一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宜，提請 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0,000,000 股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6.27 第三屆第七次	為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計畫項目、發行額度及發行條件調整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5)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林陳興	10	註	100%	係於 105 年 5 月 9 日改選連任
監察人	林隆淳	10	註	100%	
監察人	福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涂三遷	7	註	7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目前設有三位監察人，得隨時以電話、e_mail、傳真或親自前來公司與負責相關業務員工溝通，並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單位依法將稽核報告呈送監察人，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

2.監察人得隨時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並請求協助，以確保本公司之帳務處理能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並確實揭露本公司之財務資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評估規劃中，惟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係涵蓋於各項制度當中，且在實務上已朝符合公司治理守則運作，未來將持續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尚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惟本公司已設置股務單位、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若糾紛涉及法律問題則由法務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透過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可提供實際資訊，本公司將依法規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的業務、財務均獨立運作，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公司內部人皆遵守其規範。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於103年股東會增補選三席獨立董事，現為二席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獨立董事成員之背景係來自於各種不同的專業領域，為本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目前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相關評估辦法，惟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皆遵循「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隸屬於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其獨立性及專業性素來備受推崇，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	✓		本公司設有財務部兼任處理公司治理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等事宜。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已規劃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若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透過聯絡方式表達意見,由發言系統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透過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第一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網站已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等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資訊,供所有投資人作為參考。另本公司股票代號6443,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網站已規劃設置多語系網站並揭露公司資訊,亦安排專人蒐集報章、雜誌等各種平面媒體及網際網路上有關公司的各項資訊並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重大訊息。在落實發言人制度方面,由財務長林達三兼任發言人,代表公司對外發言。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之經營成果樂於與全體員工分享,以追求股東價值及全體員工福利為目標。 (二)投資者關係: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相關資訊讓投資人充份瞭解公司營運之狀況,並透過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互動。 (三)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與往來金融機構、供應商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亦適時提供本公司充足之資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訊，以便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做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予以正面回應，並秉持誠信原則妥善處理。</p> <p>(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公司將不定期安排董事及監察人參與外部機構之相關課程。</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重大議案皆呈董事會決議，並落實稽核查核。</p> <p>(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執行情況良好。</p> <p>(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已改善項目：

- (1)公司106年6月15日之股東常會之議案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
- (2)公司106年6月15日之股東常會已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 (3)公司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
- (4)公司105年度年報已揭露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5)公司105年度年報已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 (6)公司105年度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2.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1)公司董事會將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 (2)公司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加強揭露於公司網站
- (3)公司網站將加強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 (4)公司將加強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發 公薪 報委 會員 數	備註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吳家恩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江懷德			✓	✓	✓	✓	✓	✓	✓	✓	✓	✓	—	—
其他	林文政	✓		✓	✓	✓	✓	✓	✓	✓	✓	✓	✓	5	—

註：打“✓”為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職責：

(1)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①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②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③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④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3.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8月1日至108年5月8日，105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張兆順	1	0	100%	註1
召集人	江懷德	5	0	100%	
委員	吳家恩	5	0	100%	
委員	林文政	3	0	75%	註2

註1: 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由張兆順委員擔任召集人。
 註2: 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張兆順先生於105年9月2日請辭委員身分，改委任林文政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部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原則：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其精神皆已融入公司營運中。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為推動節能減碳之理念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CSR)，本公司與屏東縣政府合作，定期至屏東縣舉辦綠能教育。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將於近期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健全公司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企業倫理觀念，並依照考核結果提報獎勵或懲處，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之產品即利用太陽光轉化成能源，兼具節能及環保之概念。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之工安處及廠區服務部負責公司環境之管理，已訂定環境管理制度相關辦法。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之產品即利用太陽光轉化成能源，兼具節能及環保之概念。地球萬物之始皆來自太陽能量，我們深信發展太陽能光電產業是解決地球暖化及全球能源不足之最有效途徑。本公司將本著為地球做好事，為人類做善事之理念，致力於拓展太陽能光電事業，追求地球永續發展。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執行，辦理勞工之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外，另本公司設有員工信箱，讓同仁能充分表達建議與想法，一切作業皆以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作為遵循依據。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定期舉辦防災演習，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合理方式及時告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設有「教育訓練委員會」擬定公司教育訓練策略與規劃年度之訓練計畫，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設有客服部，並訂有「客戶服務管理程序」，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	尚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就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進行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未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日後將列入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之要件中。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規模再行編製，亦會持續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	尚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已積極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應盡義務。</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巡迴綠能教育宣導活動：本公司因於屏東設置電廠，發現偏鄉地區小朋友之綠能教育知識較為匱乏，故自民國102年起，定期舉辦巡迴綠能教育，目前已至長樂小學、林邊小學、水泉小學(龍泉分校)、玉光小學執行綠能教育，除了教室教學外，更至電場實地講解，成效反應良好。推廣節能減碳之概念，普及再生能源推動之種子，期為臺灣綠色能源之推管，善盡企業公民責任。</p> <p>環安衛與能源政策：本公司為專業太陽能電池與模組製造廠商，期望企業成長同時，注重污染預防、推廣再生能源、資源永續利用以提升環境績效；並致力提升工作環境安全、預防傷害與有礙健康之發生、遵守或超越環安衛與能源相關法規與義務；承諾整合資訊與資源執行以下環安衛與能源政策，且範圍包含員工、承攬商及其他利害相關者，以善盡社會責任，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p> <p>(1)履行守規義務，承諾環境保護 (2)控制環安風險，落實持續改善 (3)推廣環安教育、要求全員參與 (4)致力節能減碳，響應綠色採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6年12月 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績優健康職場-健康管理獎』 ●2016年12月 再次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2016年11月 通過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2016年10月 榮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 ●2016年04月 通過勞動部『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展延五年 ●2015年10月 二項矽晶太陽能模組產品及三項矽晶太陽能電池產品通過 ISO/TS 14067:2013 產品碳足跡查證 ●2015年08月 榮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2015年07月 獲頒新竹縣親善哺集乳室績優職場 ●2014年12月 通過ISO 50001:201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2014年12月 榮獲英國標準協會(BSI)頒發『環境治理實踐獎』 ●2014年01月 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發『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2013年12月 模組廠通過ISO14001、OHSAS18001與TOSHMS 驗證 ●2013年11月 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發『全國勞工安全衛生群組合作組織101年度服務績優單位』 ●2013年06月 通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3年02月 單晶系列及多晶系列矽晶太陽能電池產品通過PAS 2050:2011 產品碳足跡查證 ●2012年10月 通過ISO 14064-1:2006 溫室氣體查證 ●2011年12月 通過ISO 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TOSHM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CNS15506:2011、OHSAS 18001:200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未來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將恪守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藉以規範企業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運作情形，並且落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有相關管理辦法，明訂員工於從事任何營業活動時應遵守之道德準則。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活動前，予以進行包含誠信行為在內之各種評估，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情形守則」，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落實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予以建置溝通管道如電話、傳真機及電子信箱等，提供員工及外界申訴檢舉，也可透過內部溝通管道與相關主管報告，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依據法令變動及實務需求隨時檢討修訂，並由會計師及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持續有效，達成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落實誠信經營。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設有「教育訓練委員會」擬定公司教育訓練策略與規劃年度之訓練計畫，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提供申訴檢舉管道與相關違反之懲戒措施，並且不定期檢討修正。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有義務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民國106年0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國榮 

總經理：洪振仁 

承銷商總結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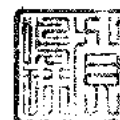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5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5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賀鳴珩



承銷部門主管 曾馨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三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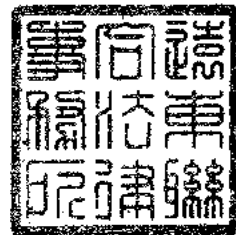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5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第 123 頁。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25 頁。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下同)106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至下午2時15分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5號8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共計9人。

親自：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國榮、
安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偉然、
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冠百、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自強、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正己、
吳家恩、江懷德。
計7人。

委託：中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冠名、
(受託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冠百)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志鴻
(受託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自強)
計2人。

列席人員：監察人林陳興、監察人林隆淳、監察人涂三遷、總經理洪振仁、
財會資深副總經理林達三、顧問鄭振國、財務處長施宇耿、會計處長陳泰安、
稽核副處長陳正宗。

主席：董事長 廖國榮



記錄：林燕秋



壹、報告事項

- (一)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知悉。
- (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事錄及執行情形報告(鄭顧問)：知悉。
- (三) 公司產銷業務報告(洪總經理)：知悉。
- (四) 公司財務報告(林副總經理)：知悉。
- (五) 公司電廠經營報告(林副總經理)：知悉。
- (六) 公司內部稽核報告(陳副處長)：知悉。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為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計畫項目、發行額度及發行條件調整案，提請審議。
(財務部提)

說明：一、經106年3月14日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二、現金增資計畫項目原為屏東模組廠購置機器設備及轉投資股本之資金需求，調整為屏東模組廠購置機器設備。

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由70,000,000股擬調整為50,000,000股內(含5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茲說明現金增資發行條件相關事項調整如下：

-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由原有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為訂價基準日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不低於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 70%，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之暫定每股發行價格，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前述規定及價格區間內得予以調整；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及募資金額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將視發行時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本案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請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來源、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如附件四)。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項，如遇法令變更、或依主管機關之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資本市場狀況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時，均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同時得全權決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認股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及簽署一切相關之契約及文件，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宣佈散會。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保留台幣伍仟萬元整，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保留台幣伍仟萬元整，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依公司業務需要增訂。
第二十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七日。</p> <p>本章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p> <p>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p> <p>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p> <p>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p> <p>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p> <p>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p> <p><u>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七日。</p> <p>本章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p> <p>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p> <p>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p> <p>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錄一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公司或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268,550,000元，每股面額10元整，分為426,855,000股。本公司經106年6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整，總金額500,000,000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4,768,550,000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000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5,000,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28條之1第2項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5,000,000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40,000,000股由原有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3		0.56	—	—	—	
104		0.53	—	—	—	
105		0.03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損)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二)截至106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06年6月30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註)	4,130,609仟元
106年6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426,855仟股
每股淨值(元/股)	9.68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不含非控制權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6年 6月30日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 動 資 產		1,384,173	1,948,917	2,311,658	2,068,181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5,233,462	4,787,337	5,863,002	6,923,923
無 形 資 產		5,474	11,653	13,385	11,337
其 他 資 產		298,530	725,624	1,108,414	877,913
資 產 總 額		6,921,639	7,473,531	9,296,459	9,881,35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647,853	1,919,218	2,736,565	2,757,780
	分 配 後	1,647,853	1,919,218	2,736,565	2,757,780
非 流 動 負 債		2,252,243	1,824,885	1,890,047	2,878,31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900,096	3,744,103	4,626,612	5,636,099
	分 配 後	3,900,096	3,744,103	4,626,612	5,636,099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2,984,136	3,650,578	4,572,282	4,130,609
股 本		3,153,150	3,518,550	4,268,550	4,268,550
資 本 公 積		15,015	142,905	302,152	302,15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84,029)	(12,139)	783	(440,265)
	分 配 後	(184,029)	(12,139)	783	(440,265)
其 他 權 益		—	1,262	797	172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37,407	78,850	97,565	114,646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021,543	3,729,428	4,669,847	4,245,255
	分 配 後	3,021,543	3,729,428	4,669,847	4,245,255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 動 資 產		1,413,620	1,913,187	2,438,217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5,113,518	4,656,125	5,404,726
無 形 資 產		5,474	11,653	13,385
其 他 資 產		259,625	684,123	1,087,593
資 產 總 額		6,792,237	7,265,088	8,943,92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634,374	1,895,917	2,701,238
	分 配 後	1,634,374	1,895,917	2,701,238
非 流 動 負 債		2,173,727	1,718,593	1,670,40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808,101	3,614,510	4,371,639
	分 配 後	3,808,101	3,614,510	4,371,639
股 本		3,153,150	3,518,550	4,268,550
資 本 公 積		15,015	142,905	302,15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84,029)	(12,139)	783
	分 配 後	(184,029)	(12,139)	783
其 他 權 益		—	1,262	797
庫 藏 股 票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984,136	3,650,578	4,572,282
	分 配 後	2,984,136	3,650,578	4,572,282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6年 6月30日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6,269,025	7,135,177	7,754,501	3,256,443
營業毛利		589,806	625,710	471,020	(182,889)
營業損益		228,426	201,087	124,750	(376,7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007)	(56,574)	(107,226)	(47,275)
稅前淨利(損)		154,419	144,513	17,524	(423,97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73,241	176,233	17,748	(438,61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73,241	176,233	17,748	(438,6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262	(465)	(6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3,241	177,495	17,283	(439,23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0,546	171,890	12,922	(441,048)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695	4,343	4,826	2,4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0,546	173,152	12,457	(441,6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695	4,343	4,826	2,434
每股盈餘(虧損)		0.56	0.53	0.03	(1.03)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6,373,899	7,141,322	8,044,541
營業毛利		583,333	611,811	446,370
營業損益		219,208	186,996	112,0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686)	(48,396)	(101,136)
稅前淨利		150,522	138,600	10,95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70,546	171,890	12,922
停業單位損失		—	—	0
本期淨利(損)		170,546	171,890	12,9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262	(4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0,546	173,152	12,457
每股盈餘		0.56	0.53	0.03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 財務報告年季	查核或 核閱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陳招美	103年度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陳招美	104年度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陳招美	105年度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陳重成	106年第二季	標準式無保留 核閱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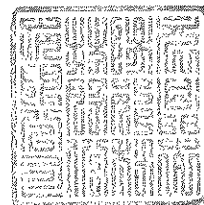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6年6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000股，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10%計5,000,000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10%計5,000,000股辦理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80%計40,00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 1.本公司以106年10月23日為訂價基準日往前計算，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分別為12.15元、12.18元及12.08元，擇前三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12.18元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本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5元，已高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有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發行公司：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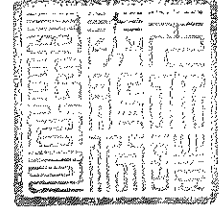
代表人：廖國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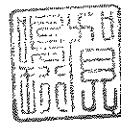
(僅供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申報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賀 鳴 珩



(僅供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申報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附錄二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3段225號8樓

電話：(02)29122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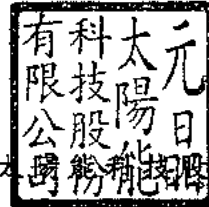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6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46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三二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8~49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52~53, 55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54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50~51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國榮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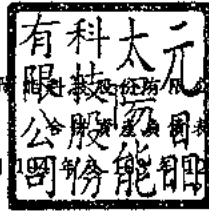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98,367	11	\$ 281,283	4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287,848	4	277,119	4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四)	1,478	-	1,38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及二九)	3,15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65,398	1	57,58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19	-	15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778,376	10	755,845	11
1410	預付款項	12,370	-	9,45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1,806	-	1,3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48,917</u>	<u>26</u>	<u>1,384,173</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22,575	-	22,2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0,58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六及三十)	4,787,337	64	5,233,462	7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653	-	5,4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54,521	2	121,710	2
19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四)	53,552	1	55,03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三十)	484,396	7	99,5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524,614</u>	<u>74</u>	<u>5,537,466</u>	<u>8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473,531</u>	<u>100</u>	<u>\$ 6,921,6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498,667	7	\$ 197,816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3,314	-	8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878,484	12	790,704	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91,822	3	191,53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48	-	33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324,629	4	457,327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054	-	10,0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19,218</u>	<u>26</u>	<u>1,647,853</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1,821,622	24	2,250,026	3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263	-	2,21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24,885</u>	<u>24</u>	<u>2,252,243</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3,744,103</u>	<u>50</u>	<u>3,900,096</u>	<u>5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本	3,518,550	47	3,153,150	46
3200	資本公積	142,905	2	15,015	-
3350	待彌補虧損	(12,139)	-	(184,029)	(3)
3400	其他權益	1,262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650,578</u>	<u>49</u>	<u>2,984,136</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78,850	1	37,407	1
3XXX	權益總計	<u>3,729,428</u>	<u>50</u>	<u>3,021,543</u>	<u>4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473,531</u>	<u>100</u>	<u>\$ 6,921,6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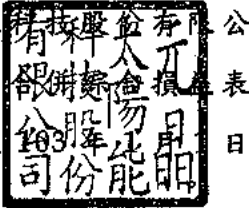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九及三五)	\$ 7,135,177	100	\$ 6,269,0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十九及二一)	<u>6,509,467</u>	<u>91</u>	<u>5,679,219</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625,710</u>	<u>9</u>	<u>589,806</u>	<u>10</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09,039	2	78,314	1
6200	管理費用	222,234	3	201,54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2,630</u>	<u>1</u>	<u>81,52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3,903</u>	<u>6</u>	<u>361,380</u>	<u>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一)	(<u>720</u>)	-	-	-
6900	營業淨利	<u>201,087</u>	<u>3</u>	<u>228,42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38	-	886	-
7110	租金收入	54	-	12	-
7190	其他收入	316	-	7,458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附註二一)	37,579	-	18,20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58	-	268	-
7590	什項支出	(687)	-	(26)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九)	(5,007)	-	(3,44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一)	(2,393)	-	-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u>87,332</u>)	(<u>1</u>)	(<u>97,36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6,574</u>)	(<u>1</u>)	(<u>74,00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4,513	2	\$ 154,419	3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二)	<u>31,720</u>	-	<u>18,822</u>	-
8200	淨 利	<u>176,233</u>	<u>2</u>	<u>173,241</u>	<u>3</u>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67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854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 二)	(<u>259</u>)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262</u>	-	-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177,495</u>	<u>2</u>	<u>\$ 173,241</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1,890	2	\$ 170,54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4,343</u>	-	<u>2,695</u>	-
8600		<u>\$ 176,233</u>	<u>2</u>	<u>\$ 173,241</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3,152	2	\$ 170,54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4,343</u>	-	<u>2,695</u>	-
8700		<u>\$ 177,495</u>	<u>2</u>	<u>\$ 173,241</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53</u>		<u>\$ 0.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四)	權益總計
	普通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		
A1	390,000	\$ 3,900,000	\$ 42,500	\$ -	\$ 13,261	\$ 2,661,822
C11	-	(42,500)	42,500	-	-	-
M7	-	-	(136)	-	136	-
E1	(89,700)	(897,000)	897,000	-	-	-
E1	15,015	150,150	-	-	-	165,165
O1	-	-	-	-	21,315	21,315
D1	-	-	170,546	-	2,695	173,241
Z1	315,315	3,153,150	(184,022)	-	37,407	3,021,543
E1	36,540	365,400	-	-	-	493,290
O1	-	-	-	-	37,100	37,100
D1	-	-	171,890	-	4,343	176,233
D3	-	-	-	554	-	1,262
D5	-	-	171,890	554	4,343	177,495
Z1	351,855	\$ 3,518,550	\$ 142,905	\$ 554	\$ 78,850	\$ 3,729,4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園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44,513	\$ 154,41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2,681	472,129
A20200	攤銷費用	4,889	4,606
A20900	財務成本	87,332	97,368
A21200	利息收入	(838)	(8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2,393	-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0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07	3,4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10,729)	(85,0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155)	-
A31170	應收租賃款	1,386	7,3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780)	(14,144)
A31200	存 貨	(22,531)	(311,358)
A31230	預付款項	(2,613)	10,5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7)	2,296
A32130	應付票據	13,234	80
A32150	應付帳款	87,780	376,9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239	28,7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03	(11,6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48,074	734,8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8	886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93,173)	(100,3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4)	(9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5,345	634,4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7)	(4,437)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2,02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 五)	(371,885)	(469,7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66	\$ 740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1,068)	(3,95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9,454)	(16,5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8,968)	(493,9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851	(159,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27,659	234,33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88,761)	(492,423)
C04600	現金增資	493,290	165,165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37,100	21,3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0,139	(230,7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8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17,084	(90,2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1,283	371,49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8,367	\$ 281,2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99 年 6 月 24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電廠之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19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及附註三四之附表三。

(五) 外 幣

編製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為當年度損失。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始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無形資產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可辨認無形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攤銷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減損

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等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售後服務保證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帳款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可回收率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估算

應於每一年度結束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五) 應收租賃款

應收租賃款係以預期出租設備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折現得之，應定期複核折現因子與實際情況之重大差異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9	\$ 17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32,448	281,10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65,650	-
	<u>\$ 798,367</u>	<u>\$ 281,283</u>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35%	0.1%~0.17%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90%	-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357,305	\$ 344,394
減：備抵呆帳	(69,457)	(67,275)
	<u>\$ 287,848</u>	<u>\$ 277,119</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3,155</u>	<u>\$ -</u>
<u>其他應收款</u>		
營業稅退稅款	\$ 61,886	\$ 57,316
其他	3,512	264
	<u>\$ 65,398</u>	<u>\$ 57,580</u>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4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除個別帳款有客觀減損證據而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外，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天數超過120天之應收帳款，認為其回收比例甚低而認列減損，提列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天數在1天至120天之間之應收帳款，依歷史交易經驗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而認列減損，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86,769	\$ 240,738
1~60天	1,352	36,948
121天以上	<u>69,184</u>	<u>66,708</u>
合計	<u>\$ 357,305</u>	<u>\$ 344,39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60天	<u>\$ 408</u>	<u>\$ 31,379</u>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八(三)。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53,666	\$ 5,734	\$ 59,400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30,612	(5,167)	25,44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17,570)</u>	<u>-</u>	<u>(17,57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66,708	567	67,275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u>2,476</u>	<u>(294)</u>	<u>2,182</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9,184</u>	<u>\$ 273</u>	<u>\$ 69,457</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四)。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八、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327,150	\$ 320,241
製成品	339,219	320,571
在製品	<u>112,007</u>	<u>115,033</u>
	<u>\$ 778,376</u>	<u>\$ 755,845</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488,772 仟元及 5,673,689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3,401 仟元及 53,285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831	\$ 17,838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9,744	4,437
	<u>\$ 22,575</u>	<u>\$ 22,275</u>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4 及 103 年度取得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特別股股票計 200 股及 150 股，總價款分別為 5,307 仟元及 4,437 仟元。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5,007 仟元及 3,443 仟元。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資產及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50.95%	50.93%
	TSEC AMERICA, INC.	發電設備批發零售，其營業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	100%	-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之附表三。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及 103 年度間以 38,561 仟元及 24,985 仟元增加取得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分別為 50.95% 及 50.93%。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及 7 月匯出美元 2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194 仟元）及美元 3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9,456 仟元）投資設立 TSEC AMERICA, INC.，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買賣與電廠興建投資等。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RITS Solar B.V.	<u>\$ 10,580</u>	<u>\$ -</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RITS Solar B.V.	50%	-

有關合併公司之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2,393)	\$ -
其他綜合損益	<u>854</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539)</u>	<u>\$ -</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之附表三。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8 日以現金 12,020 仟元取得 RITS Solar B.V. 普通股 3,600 股，持股比例為 50%，依據股東協議，其他股東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因此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 104 年度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為 2,393 仟元，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其調整金額應不致有重大影響。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425,279	\$ 425,279
房屋及建築	1,984,122	2,064,294
機器設備	2,303,408	2,650,973
辦公設備	2,751	6,614
其他設備	71,638	86,30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39	-
	<u>\$ 4,787,337</u>	<u>\$ 5,233,462</u>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425,279	\$ 2,375,246	\$ 2,915,846	\$ 20,763	\$ 165,165	\$ 98	\$ 5,902,397
增 添	-	16,955	615,586	-	7,223	-	639,764
重分類	-	-	98	-	-	(98)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25,279</u>	<u>\$ 2,392,201</u>	<u>\$ 3,531,530</u>	<u>\$ 20,763</u>	<u>\$ 172,388</u>	<u>\$ -</u>	<u>\$ 6,542,161</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30,793	\$ 535,201	\$ 10,098	\$ 60,476	\$ -	\$ 836,570
折舊費用	-	97,114	345,356	4,051	25,608	-	472,12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27,907</u>	<u>\$ 880,557</u>	<u>\$ 14,149</u>	<u>\$ 86,086</u>	<u>\$ -</u>	<u>\$ 1,308,699</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425,279</u>	<u>\$ 2,144,453</u>	<u>\$ 2,380,645</u>	<u>\$ 10,665</u>	<u>\$ 104,687</u>	<u>\$ 98</u>	<u>\$ 5,065,82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25,279</u>	<u>\$ 2,064,294</u>	<u>\$ 2,650,973</u>	<u>\$ 6,614</u>	<u>\$ 86,302</u>	<u>\$ -</u>	<u>\$ 5,233,462</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25,279	\$ 2,392,201	\$ 3,531,530	\$ 20,763	\$ 172,388	\$ -	\$ 6,542,161
增 添	-	18,308	40,920	670	17,239	139	77,276
報 廢	-	-	-	-	(5,434)	-	(5,43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25,279</u>	<u>\$ 2,410,509</u>	<u>\$ 3,572,450</u>	<u>\$ 21,433</u>	<u>\$ 184,193</u>	<u>\$ 139</u>	<u>\$ 6,614,003</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27,907	\$ 880,557	\$ 14,149	\$ 86,086	\$ -	\$ 1,308,699
折舊費用	-	98,480	388,485	4,533	31,183	-	522,681
報 廢	-	-	-	-	(4,714)	-	(4,71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26,387</u>	<u>\$ 1,269,042</u>	<u>\$ 18,682</u>	<u>\$ 112,555</u>	<u>\$ -</u>	<u>\$ 1,826,66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25,279</u>	<u>\$ 1,984,122</u>	<u>\$ 2,303,408</u>	<u>\$ 2,751</u>	<u>\$ 71,638</u>	<u>\$ 139</u>	<u>\$ 4,787,33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建築物	50年
廠房改良	5至20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合併公司向國外供應商訂購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融資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三十。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11,653</u>	<u>\$ 5,474</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成本</u>		
年初餘額	\$ 21,489	\$ 17,537
本年度取得	<u>11,068</u>	<u>3,952</u>
年底餘額	<u>\$ 32,557</u>	<u>\$ 21,489</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16,015	\$ 11,409
攤銷費用	<u>4,889</u>	<u>4,606</u>
年底餘額	<u>\$ 20,904</u>	<u>\$ 16,015</u>
年底淨額	<u>\$ 11,653</u>	<u>\$ 5,474</u>

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十四、應收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 1 年	\$ 8,881	\$ 8,971
1~5 年	34,645	34,995
超過 5 年	<u>94,269</u>	<u>102,800</u>
	137,795	146,766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82,765)	(90,350)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55,030</u>	<u>\$ 56,416</u>
<u>應收租賃款</u>		
流動	\$ 1,478	\$ 1,386
非流動	<u>53,552</u>	<u>55,030</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55,030</u>	<u>\$ 56,416</u>

合併公司對部分出租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 20 年。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預期出租設備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折現得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融資租賃隱含利率均為年利率 10.69%~15.78%。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299,912	\$ 23,719
受限制資產	177,838	68,384
存出保證金	<u>6,646</u>	<u>7,412</u>
	<u>\$ 484,396</u>	<u>\$ 99,515</u>

合併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受限制資產係設定質押定存單及備償保留帳戶，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254,571	\$ 87,766
銀行抵押借款	<u>244,096</u>	<u>110,050</u>
	<u>\$ 498,667</u>	<u>\$ 197,816</u>
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1.78%~2.81%	2.00%~3.12%
銀行抵押借款	2.55%~3.44%	2.37%

合併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抵押借款	\$ 1,863,000	\$ 2,457,500
減：聯貸案主辦費	(5,692)	(204)
	<u>1,857,308</u>	<u>2,457,296</u>
機器設備融資款	<u>132,090</u>	<u>114,319</u>
銀行擔保借款	<u>156,853</u>	<u>135,738</u>
小計	2,146,251	2,707,353
減：一年內到期	(324,629)	(457,327)
長期借款	<u>\$ 1,821,622</u>	<u>\$ 2,250,026</u>

1. 本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於民國 100 年間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 3,500,000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全數清償上述借款。104 及 103 年度年利率均為 2.31%。

本公司另於 104 年 9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償還舊聯合授信合約所需資金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用，授信額度為 2,070,000 仟元（包含甲項土地、廠房融資 1,863,000 仟元及乙項購料借款額度 207,000 仟元），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2 期清償甲項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11 期，每期應各清償 50,000 仟元，第 12 期應償還剩餘本金。104 年度年利率為 2.55%。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及實際營收，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約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即提供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額度管理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2. 機器設備融資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債 權 人	原始借款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 121,804	\$ 47,665	\$ 42,116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8,940	44,167	26,600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1,368	10,231	25,577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6,874	21,445	-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7,358	8,582	20,026
		<u>\$ 132,090</u>	<u>\$ 114,319</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5.42%~6.76%	3.50%~6.76%

上述機器設備融資款合約期間為 2 至 3 年，並逐月償還本息。

3. 銀行擔保借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債 權 人	授 信 額 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104,000	\$ 93,191	\$ 65,99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52,390	36,873	43,966
永豐商業銀行	27,000	13,885	21,934
兆豐商業銀行	12,400	11,698	5,346
臺灣銀行	3,000	2,624	-
減：借款信保費		(1,418)	(1,498)
		<u>\$ 156,853</u>	<u>\$ 135,738</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2.46%~3.43%	2.60%~3.50%

上述銀行擔保借款合約期間為 3 至 7 年，並逐月償還本息。

合併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13,314</u>	<u>\$ 80</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878,484</u>	<u>\$ 790,704</u>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9,481	\$ 95,859
應付運輸報關費	20,134	12,430
應付設備款	12,600	31,016
應付勞健保	9,377	8,017
其他	50,230	44,215
	<u>\$ 191,822</u>	<u>\$ 191,537</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19,620	\$ 16,984
營業費用	5,151	4,648
	<u>\$ 24,771</u>	<u>\$ 21,632</u>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51,855</u>	<u>315,315</u>
已發行股本	<u>\$ 3,518,550</u>	<u>\$ 3,153,15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03年6月辦理減少普通股股本897,000仟元以彌補虧損，計銷除普通股89,700仟股，減資比例約23%。

本公司於103年7月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15仟股，每股發行價格11元。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於104年9月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6,54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13.5元。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股票發行溢價	<u>\$ 142,905</u>	<u>\$ 15,015</u>

本公司股東會於103年4月決議以普通股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42,500仟元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及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 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5%。
3. 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5%。
4. 如尚有餘額時，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104年12月14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105年度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三)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104年5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將103年度淨利170,546仟元全數彌補虧損。

本公司 105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擬將 104 年度淨利 171,890 仟元全數彌補虧損。有關 10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 105 年度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議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合併子公司盈餘係依據各該地區公司法及各該公司之章程等規定予以分配，並無受契約限制之情形。

(四)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37,407	\$ 13,26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4,343	2,695
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現金增資	37,100	21,315
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非控制		
權益變動(附註二四)	-	136
年底餘額	<u>\$ 78,850</u>	<u>\$ 37,407</u>

二一、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 720</u>	<u>\$ -</u>

(二)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6,324	\$ 376,043
營業費用	<u>96,357</u>	<u>96,086</u>
	<u>\$ 522,681</u>	<u>\$ 472,12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9	\$ 233
營業費用	<u>4,470</u>	<u>4,373</u>
	<u>\$ 4,889</u>	<u>\$ 4,606</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附註十九)	\$ 24,771	\$ 21,632
薪資費用	538,293	529,205
勞健保費用	48,082	42,1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860	38,94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50,006</u>	<u>\$ 631,91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4,222	\$ 498,362
營業費用	<u>145,784</u>	<u>133,553</u>
	<u>\$ 650,006</u>	<u>\$ 631,915</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待彌補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厚聚能源公司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8 月經股東會通過之修正章程，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合計為 434 仟元，且尚待 105 年度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依修正前章程規定，厚聚能源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合計為 314 仟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四) 外幣兌換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6,533	\$ 111,31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8,954)	(93,105)
淨 利 益	<u>\$ 37,579</u>	<u>\$ 18,206</u>

(五)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 73,451	\$ 80,124
融資成本	4,218	12,551
其 他	9,663	4,693
	<u>\$ 87,332</u>	<u>\$ 97,368</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509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05)	453
遞延所得稅利益	(32,024)	(19,2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1,720)</u>	<u>(\$ 18,822)</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144,513</u>	<u>\$154,41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4,567	\$ 26,251
免稅所得	(10)	(4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8	31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不同稅率影響數	(1,663)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851	585
虧損扣抵本年度使用	(26,144)	(29,215)
虧損扣抵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9,290)	(16,882)
其 他	(199)	4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1,720)</u>	<u>(\$ 18,82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259</u>	\$ <u>-</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119</u>	\$ <u>15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248</u>	\$ <u>33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9,943	\$ 418	\$ -	\$ 10,361
呆帳損失	10,726	381	-	11,107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005	-	2,00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	880	-	880
負債準備	16	41	-	57
職工福利	204	(204)	-	-
虧損扣抵	<u>100,821</u>	<u>29,290</u>	<u>-</u>	<u>130,111</u>
	<u>\$ 121,710</u>	<u>\$ 32,811</u>	<u>\$ -</u>	<u>\$ 154,521</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05	\$ 165	\$ -	\$ 970
未實現銷貨損失	663	(644)	-	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加速折舊	749	1,266	-	2,0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59	259
	<u>\$ 2,217</u>	<u>\$ 787</u>	<u>\$ 259</u>	<u>\$ 3,263</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076	\$ 3,867	\$ -	\$ 9,943
呆帳損失	9,675	1,051	-	10,7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0	(120)	-	-
負債準備	-	16	-	16
職工福利	408	(204)	-	204
虧損扣抵	<u>83,939</u>	<u>16,882</u>	<u>-</u>	<u>100,821</u>
	<u>\$ 100,218</u>	<u>\$ 21,492</u>	<u>\$ -</u>	<u>\$ 121,7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805	\$ -	\$ 805
未實現銷貨利益	-	663	-	663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加速折舊	-	749	-	749
	<u>\$ -</u>	<u>\$ 2,217</u>	<u>\$ -</u>	<u>\$ 2,21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本公司	\$ 31,948	\$ 368,665
TSEC AMERICA, INC.	<u>2,782</u>	<u>-</u>
	<u>\$ 34,730</u>	<u>\$ 368,66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157,772</u>	<u>\$ 152,765</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本公司	\$ 15,700	110
	<u>119,842</u>	111
	<u>135,542</u>	
TSEC AMERICA, INC.	663	109
	<u>\$ 136,205</u>	

上列未使用虧損扣抵資訊包括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本公司		
111 年度到期	<u>\$ 5,431</u>	<u>\$ 62,673</u>
TSEC AMERICA, INC.		
109 年度到期	<u>\$ 663</u>	<u>\$ -</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436</u>	<u>\$ -</u>
厚聚能源公司	<u>\$ 370</u>	<u>\$ 956</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盈餘可供分配；厚聚能源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4.91%(預計)及 19.74%。

依所得稅法規定，厚聚能源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厚聚能源公司預計 104 年

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立法院於 103 年 5 月 16 日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本國個人股東以獲配股利總額所含可扣抵稅額之「半數」抵減其綜合所得稅。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厚聚能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數與申報數並無重大差異。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71,890</u>	<u>\$ 170,546</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4,625</u>	<u>306,471</u>

二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3 年 3 月及 11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45% 增加至 50.93%。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7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0.93% 增加至 50.9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4年7月10日	103年11月28日	103年3月27日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3,086)	(\$ 9,985)	(\$ 15,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13,086</u>	<u>9,637</u>	<u>15,212</u>
權益交易差額	<u>\$ -</u>	<u>(\$ 348)</u>	<u>\$ 212</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212)	\$ 212
待彌補虧損	<u>-</u>	<u>(136)</u>	<u>-</u>
	<u>\$ -</u>	<u>(\$ 348)</u>	<u>\$ 212</u>

二五、部分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276	\$ 639,764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276,193	(159,531)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u>18,416</u>	<u>(10,496)</u>
支付現金	<u>\$ 371,885</u>	<u>\$ 469,737</u>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場所、主管座車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為 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辦公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465 仟元及 4,209 仟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999	\$ 6,918
1~5年	<u>3,168</u>	<u>6,613</u>
	<u>\$ 12,167</u>	<u>\$ 13,531</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支出	<u>\$ 13,422</u>	<u>\$ 11,135</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評估及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支付股票股利、發行公司債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154,768	\$ 615,9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2,575	22,27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615,310	3,786,01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或增加之金額；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	\$ 4,222	\$ 10,668	(\$ 384)	(\$ 1,048)	(\$ 210)	(\$ 354)	(\$ 458)	\$ -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日圓、歐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受限制資產及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44,025	\$ 76,47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31,911	273,018
—金融負債	2,644,918	2,905,16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783 仟元及 6,58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主要係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 5% 以上之主要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主要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2.14% 及 74.8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2.56	\$ 74,653	\$ 419,845	\$ 231,225	\$ 1,787,105
固定利率工具	6.15	10,269	20,539	66,765	34,517
無附息負債	-	492,874	467,535	9,593	390
		<u>\$ 577,796</u>	<u>\$ 907,919</u>	<u>\$ 307,583</u>	<u>\$ 1,822,01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2.35	\$ 70,696	\$ 173,724	\$ 286,668	\$ 2,259,762
固定利率工具	4.01	6,571	13,143	55,442	39,163
無附息負債	-	414,548	445,336	20,362	598
		<u>\$ 491,815</u>	<u>\$ 632,203</u>	<u>\$ 362,472</u>	<u>\$ 2,299,523</u>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929,490	\$ 540,144
— 未動用金額	<u>1,199,553</u>	<u>551,006</u>
	<u>\$ 2,129,043</u>	<u>\$ 1,091,150</u>
有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400,562	\$ 2,821,556
— 未動用金額	<u>58,274</u>	<u>-</u>
	<u>\$ 2,458,836</u>	<u>\$ 2,821,556</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度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已動支金額 年利率(%)	度 額
彰化商業銀行	<u>\$ 452,843</u>	<u>\$ 310,078</u>	<u>\$ 142,765</u>	2.32 ~ 2.47	\$ 6,000 仟美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底已預支金額 142,765 仟元，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故已除列該金融資產。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12,712</u>	<u>\$ -</u>

銷貨交易係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3,155</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25,164</u>	<u>\$ 23,16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進口關稅、銀行借款、承攬電廠業務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0,201	\$ -
土地	425,279	425,279
房屋及建築	1,882,379	1,968,889
機器設備	1,719,505	2,071,623
受限制資產	177,838	68,384
	<u>\$ 4,245,202</u>	<u>\$ 4,534,175</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 合併公司已承諾之工程合約總計 297,185 仟元，已請購金額為 79,049 仟元，未來預計請購金額為 218,136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已承諾之購料合約總計 282,046 仟元，已請購金額為 69,016 仟元，未來預計請購金額為 213,030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已承諾訂購之機器設備總計 729,154 仟元，已支付 276,550 仟元（部分機器設備已驗收結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預計支付之金額為 452,604 仟元。
- (四) 厚聚能源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與台東縣政府簽訂承租台東縣公有機關房舍及學校屋頂租賃契約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 9 年 11 個月，約滿得續約一次。厚聚能源公司將設置 3,000 瓩之發電設備發電並出售電力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另厚聚能源公司每月支付售電價款 12.55% 予台東縣政府做為回饋金。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該發電設備尚屬建造階段，故尚未產生收入。
- (五) 厚聚能源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與苗栗縣政府簽訂承租苗栗縣政府與其所屬機關學校公有房舍屋頂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 9 年 11 個月，約滿得續約一次。厚聚能源公司將設置 6,120 瓩之發電設備發電並出售電力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另厚聚能源公司每月支付售電價款 25.5% 予苗栗縣政府做為回饋金。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該發電設備尚未建造，故尚未產生收入。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379	32.83	(美元：新台幣)	\$	997,191		
日 圓		28,142	0.2727	(日圓：新台幣)		7,674		
歐 元		566	35.88	(歐元：新台幣)		20,308		
人 民 幣		1,835	5.00	(人民幣：新台幣)		9,16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12	32.83	(美元：新台幣)		8,573		
日 圓		35,575	0.2727	(日圓：新台幣)		9,744		
歐 元		292	35.88	(歐元：新台幣)		10,5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2,952	32.83	(美元：新台幣)		1,081,649		
歐 元		449	35.88	(歐元：新台幣)		16,110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664	31.65	(美元：新台幣)	\$	464,116		
日 圓		79,214	0.2646	(日圓：新台幣)		20,960		
歐 元		405	38.47	(歐元：新台幣)		15,580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6,769	0.2646	(日圓：新台幣)		4,4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405	31.65	(美元：新台幣)		677,468		
歐 元		221	38.47	(歐元：新台幣)		8,502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日圓、歐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匯	104年度		103年度	
	匯率	未實現淨兌換 （損）益	匯率	未實現淨兌換 （損）益
美元	32.83（美元：新台幣）	\$ 12,490	31.65（美元：新台幣）	\$ 5,558
日圓	0.2727（日圓：新台幣）	\$ 24	0.2646（日圓：新台幣）	\$ 740
歐元	35.88（歐元：新台幣）	\$ 44	38.47（歐元：新台幣）	\$ 592
人民幣	5.00（人民幣：新台幣）	(\$ 163)	5.09（人民幣：新台幣）	\$ -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太陽能電池部門及其他部門。

太陽能電池部門：提供太陽能電池等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太 陽 能 電 池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銷 除 部 門 間 收 入 及 損 益	合 計
<u>104年度</u>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6,803,679	\$ 331,498	\$ -	\$ 7,135,177
部門間收入	\$ -	\$ 78,702	(\$ 78,702)	\$ -
部門利益	\$ 138,600	\$ 7,642	(\$ 1,729)	\$ 144,513
<u>103年度</u>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6,197,807	\$ 71,218	\$ -	\$ 6,269,025
部門間收入	\$ -	\$ 116,854	(\$ 116,854)	\$ -
部門利益	\$ 150,522	\$ 7,020	(\$ 3,123)	\$ 154,419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太陽能電池部門	\$ 7,114,329	\$ 6,662,626
其他部門	359,202	259,013
合併資產總額	\$ 7,473,531	\$ 6,921,639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亞洲與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亞 洲	\$ 5,990,452	\$ 5,118,296
歐 洲	1,100,541	1,149,412
其 他	44,184	1,317
	\$ 7,135,177	\$ 6,269,025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超過營業收入合計數之 10%之客戶揭露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B 客戶	\$ 971,908	\$ 1,198,357
A 客戶	967,845	-
C 客戶	880,913	130,747
D 客戶	179,959	637,257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總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期末淨值之比率(%) (註 3)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背書保證 (註 5)	屬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註 5)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註 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1)	\$ 730,116 (註2)	\$ 13,000	\$ 13,000	\$ 12,400	\$ -	0.36	\$ 1,825,289 (註2)	Y	N	N	

註 1：本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 20% 為限。

註 3：係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及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6：上述係為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金額為 11,698 仟元，利率分別為 2.78%-2.81%，當期利息支出總額 142 仟元，繳費付息正零。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目	期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9,149	\$ 12,831	2.23	\$ 12,956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	9,744	-	9,744	

註：市價之參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依最近期股權淨值。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始 投 資 上 期 末	資 金 期 末	額 期 末	末 期 數 (仟 股)	持 有 權 投 資 公 司		備 註
									比 率	面 額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TSEC AMERICA, INC.	新加坡 新加坡 3 段 225 號 8 樓 905 Mariner St. Brea, CA 928 821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與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 76,421	\$ 35,650	\$ 77,061	7,642	50.95	\$ 8,855	\$ 4,512	註 1
				15,650 (USD500,000)	-	8,573	50	100	(2,782)	(2,782)	註 1
	RITS Solar B.V.	Keurmeesterstrat 24, 2984 BA Ridderkerk, The Netherlands	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12,020 (EUR360,000)	-	10,580	4	50	(4,785)	(2,393)	註 2

註 1：係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 2：係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損失，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科目	往來		來往		情形或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金額 (註 1)	交易條件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 營業收入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應收帳款 營業收入	\$ 4,989 30 30,000 18,591 1,644 12 20,308 60,111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 - - - - - - 1	
		TSEC AMERICA,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 1：此附表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錄三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3段225號8樓
電話：(02)291221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4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4~55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三三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6~57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60~63，65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8，64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58~59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國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元晶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估計

元晶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之銷售，因存貨價值受到國際太陽能供需影響而可能導致存貨產生價格劇烈變動，以致發生存貨跌價損失；元晶集團依產品之國際市場現況及歷史銷售經驗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跌價損失。因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致使存貨跌價損失估計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對於管理階層提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元晶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存貨淨額為 829,251 仟元，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存貨跌價損失為 60,124 仟元。有關存貨會計政策暨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其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元晶集團存貨跌價損失估計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取得管理階層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估計所依據文件，確認其存貨跌價損失估計明細之完整性。自明細中依貨幣單位抽樣選取樣本，抽核樣本之淨變現價值之原始憑證，確認其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估計。另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取得當年度盤點清冊，確認存貨數量資料，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新增廠房及設備暨預付設備款真實性與會計處理之正確性

元晶集團為因應訂單及產能需求而擴充廠房及設備，以滿足未來營運所需，由於廠房及設備之取得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新增廠房及設備暨預付設備款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元晶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預付設備款餘額為 695,518 仟元，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增添廠房及設備為 1,663,702 仟元。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其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十五及二六。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元晶集團廠房及設備採購與入帳作業流程、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取得管理階層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增廠房及設備暨新增預付設備款之明細，確認其完整性，自明細中依貨幣單位抽樣選取樣本，檢視樣本之原始憑證與合約並確認是否為合格供應商，且複核會計處理之正確性。另參與觀察年度盤點，取得當年度盤點清冊，除確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數量資料外，亦同時瞭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狀況。

其他事項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元晶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晶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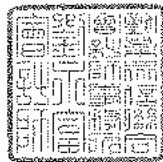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元晶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95,642	12	\$ 798,367	11
1172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七)	198,279	2	287,848	4
1175	應收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四)	1,807	-	1,47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七及三十)	12,596	-	3,155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70,565	1	65,39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36	-	119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829,251	9	778,376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三一)	103,382	1	14,1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11,658	25	1,948,917	2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九)	9,744	-	22,5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7,294	-	10,58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十六及三一)	5,863,002	63	4,787,337	6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3,385	-	11,6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55,516	2	154,521	2
1975	應收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四)	53,752	1	53,55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二七及三一)	882,108	9	484,396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984,801	75	5,524,614	74
1XXX	資 產 總 計	\$ 9,296,459	100	\$ 7,473,53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一)	\$ 1,217,218	13	\$ 498,667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29,800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3,904	-	13,31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708,223	8	878,484	1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六)	276,804	3	191,82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98	-	24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一)	463,354	5	324,62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064	1	12,0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36,565	30	1,919,218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一)	1,886,212	20	1,821,622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3,835	-	3,2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90,047	20	1,824,885	24
2XXX	負債總計	4,626,612	50	3,744,103	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268,550	46	3,518,550	47
3200	資本公積	302,152	3	142,90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783	-	(12,139)	-
3400	其他權益	797	-	1,262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572,282	49	3,650,578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97,565	1	78,850	1
3XXX	權益總計	4,669,847	50	3,729,428	5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296,459	100	\$ 7,473,5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三十及三六)	\$ 7,754,501	100	\$ 7,135,1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十九及二一)	<u>7,283,481</u>	<u>94</u>	<u>6,509,467</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471,020</u>	<u>6</u>	<u>625,710</u>	<u>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95,830	1	109,039	2
6200	管理費用	174,946	3	222,23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5,311</u>	<u>1</u>	<u>92,63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6,087</u>	<u>5</u>	<u>423,903</u>	<u>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一)	(<u>183</u>)	-	(<u>720</u>)	-
6900	營業淨利	<u>124,750</u>	<u>1</u>	<u>201,08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08	-	838	-
7110	租金收入	8	-	54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34	-	58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附註二一)	14,951	-	37,579	-
7190	其他收入	1,637	-	316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u>109,703</u>)	(<u>1</u>)	(<u>87,332</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附註十一)	(<u>2,792</u>)	-	(<u>2,393</u>)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九)	(<u>12,831</u>)	-	(<u>5,007</u>)	-
7590	什項支出	(<u>238</u>)	-	(<u>68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7,226</u>)	(<u>1</u>)	(<u>56,57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524	-	\$ 144,513	2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二)	<u>224</u>	-	<u>31,720</u>	-
8200	淨 利	<u>17,748</u>	-	<u>176,233</u>	<u>2</u>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	-	667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十一)	(437)	-	8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u>95</u>	-	(2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5)	-	<u>1,262</u>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17,283</u>	-	<u>\$ 177,495</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922	-	\$ 171,89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4,826</u>	-	<u>4,343</u>	-
8600		<u>\$ 17,748</u>	-	<u>\$ 176,233</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457	-	\$ 173,15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4,826</u>	-	<u>4,343</u>	-
8700		<u>\$ 17,283</u>	-	<u>\$ 177,495</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03</u>		<u>\$ 0.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階

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五)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附註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5,315	\$ 15,015	\$ -	\$ 37,407	\$ 3,021,543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540	127,890	-	-	493,29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37,100	37,100
D1	104 年度淨利	-	171,890	-	4,343	176,233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	-	1,262	-	1,26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1,890	1,262	4,343	177,49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1,855	142,905	1,262	78,850	3,729,428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0	150,000	-	-	900,000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000	-	-	9,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47	-	(247)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14,136	14,136
D1	105 年度淨利	-	12,922	-	4,826	17,748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	-	(465)	-	(46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922	(465)	4,826	17,28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6,855	302,152	797	97,565	4,669,8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陳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7,524	\$ 144,51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7,854	522,681
A20200	攤銷費用	5,949	4,889
A20900	財務成本	109,703	87,332
A21200	利息收入	(1,608)	(83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00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792	2,393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3	72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831	5,0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89,569	(10,7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441)	(3,155)
A31170	應收租賃款	(529)	1,3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84)	(7,780)
A31200	存 貨	(50,875)	(22,531)
A31230	預付款項	(85,050)	(2,6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1)	(457)
A32130	應付票據	(9,410)	13,234
A32150	應付帳款	(170,261)	87,7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01	24,2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010	2,0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29,627	848,0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08	838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104,370)	(93,1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4)	(3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6,711	755,3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307)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2,0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六)	(1,977,711)	(371,88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940)	766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7,681)	(11,068)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減少 (增加)	4,960	(109,4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5,372)	(508,9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718,551	300,85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79,884	2,027,65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6,569)	(2,588,761)
C04600	現金增資	900,000	493,290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14,136	37,1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6,002	270,1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	56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97,275	517,0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8,367	281,28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5,642	\$ 798,3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99 年 6 月 24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電廠之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4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9及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或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

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及附註三五之附表五。

(五) 外 幣

編製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為當年度損失。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始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無形資產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可辨認無形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攤銷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減損

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等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售後服務保證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售電收入

於電力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89	\$ 26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79,153	732,44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6,000</u>	<u>65,650</u>
	<u>\$ 1,095,642</u>	<u>\$ 798,367</u>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13%	0.001%~0.3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0.60%	0.90%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223,909	\$ 357,305
減：備抵呆帳	(25,630)	(69,457)
小計	198,279	287,848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12,596</u>	<u>3,155</u>
合計	<u>\$ 210,875</u>	<u>\$ 291,003</u>
<u>其他應收款</u>		
營業稅退稅款	\$ 69,228	\$ 61,886
其他	<u>1,337</u>	<u>3,512</u>
	<u>\$ 70,565</u>	<u>\$ 65,398</u>

營業稅退稅款主要係合併公司購置機器設之進項稅額及外銷退稅。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4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針對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參考交易對方過去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個別依與債務人協議還款計劃等資料評

估減損情形後，予以提列備抵呆帳。其餘之應收帳款，依歷史交易經驗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55,693	\$ 289,924
1~60天	23,463	1,352
121天以上	<u>57,349</u>	<u>69,184</u>
合計	<u>\$ 236,505</u>	<u>\$ 360,460</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60天	\$ 22,905	\$ 408
121天以上	<u>31,775</u>	<u>-</u>
	<u>\$ 54,680</u>	<u>\$ 40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三)。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66,708	\$ 567	\$ 67,27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305)	(305)
外幣換算差額	<u>2,476</u>	<u>11</u>	<u>2,48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69,184	273	69,45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30,498)	(212)	(30,71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0,519)	-	(10,519)
外幣換算差額	<u>(2,593)</u>	<u>(5)</u>	<u>(2,59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5,574</u>	<u>\$ 56</u>	<u>\$ 25,630</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四)。

八、存 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 物 料	\$ 412,966	\$ 327,150
製 成 品	327,587	339,219
在 製 品	<u>88,698</u>	<u>112,007</u>
	<u>\$ 829,251</u>	<u>\$ 778,376</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251,619 仟元及 6,488,772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0,124 仟元及 53,401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 9,744	\$ 9,744
國內興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u>	<u>12,831</u>
	<u>\$ 9,744</u>	<u>\$ 22,575</u>

上述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資產及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持有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特別股股票 150 股，金額計 4,437 仟元；另於 104 年度取得特別股股票計 200 股，總價款為 5,307 仟元。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5 年第 4 季及 104 年度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2,831 仟元及 5,007 仟元。

十、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54.49%	50.95%
	TSEC AMERICA, INC.	發電設備批發零售，其營業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	100%	100%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聚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聚晃能源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
	厚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厚誠光電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之附表五。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股份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厚聚能源公司	45.51%	49.05%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厚聚能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7,587	\$ 29,429
非流動資產	638,445	293,180
流動負債	(252,019)	(25,572)
非流動負債	(249,646)	(136,292)
權益	\$ 214,367	\$ 160,745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16,802	\$ 81,895
厚聚能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97,565</u>	<u>78,850</u>
	<u>\$ 214,367</u>	<u>\$ 160,745</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39,082</u>	<u>\$ 28,656</u>
淨 利	\$ 10,372	\$ 8,855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0,372</u>	<u>\$ 8,855</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546	\$ 4,512
厚聚能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4,826</u>	<u>4,343</u>
	<u>\$ 10,372</u>	<u>\$ 8,85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546	\$ 4,512
厚聚能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4,826</u>	<u>4,343</u>
	<u>\$ 10,372</u>	<u>\$ 8,855</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RITS Solar B.V.	<u>\$ 7,294</u>	<u>\$ 10,580</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RITS Solar B.V.	50%	50%

有關合併公司之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2,792)	(\$ 2,393)
其他綜合損益	<u>(437)</u>	<u>854</u>
綜合損益總額	<u>(\$ 3,229)</u>	<u>(\$ 1,539)</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之附表五。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8 日以現金 12,020 仟元取得 RITS Solar B.V. 普通股 3,600 股，持股比例為 50%，依據股東協議，其他股東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因此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其調整金額不致有重大影響。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 425,279	\$ 425,279
房屋及建築	2,096,838	1,984,122
機器設備	3,257,764	2,303,408
辦公設備	932	2,751
其他設備	78,831	71,638
未完工程	3,358	139
	<u>\$ 5,863,002</u>	<u>\$ 4,787,337</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5,279	\$ 2,410,509	\$ 3,572,450	\$ 21,433	\$ 184,193	\$ 139	\$ 6,614,003	
增 添	-	161,670	1,408,865	303	31,748	61,116	1,663,702	
重 分 類	-	57,897	-	-	-	(57,897)	-	
報 廢	-	-	-	(283)	-	-	(28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425,279</u>	<u>2,630,076</u>	<u>4,981,315</u>	<u>21,453</u>	<u>215,941</u>	<u>3,358</u>	<u>8,277,422</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6,387	1,269,042	18,682	112,555	-	1,826,666	
折舊費用	-	106,851	454,509	1,939	24,555	-	587,854	
報 廢	-	-	-	(100)	-	-	(1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u>533,238</u>	<u>1,723,551</u>	<u>20,521</u>	<u>137,110</u>	<u>-</u>	<u>2,414,42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25,279</u>	<u>\$ 2,096,838</u>	<u>\$ 3,257,764</u>	<u>\$ 932</u>	<u>\$ 78,831</u>	<u>\$ 3,358</u>	<u>\$ 5,863,002</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25,279	\$ 2,392,201	\$ 3,531,530	\$ 20,763	\$ 172,388	\$ -	\$ 6,542,161	
增 添	-	18,308	40,920	670	17,239	139	77,276	
報 廢	-	-	-	-	(5,434)	-	(5,43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425,279</u>	<u>2,410,509</u>	<u>3,572,450</u>	<u>21,433</u>	<u>184,193</u>	<u>139</u>	<u>6,614,003</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27,907	880,557	14,149	86,086	-	1,308,699	
折舊費用	-	98,480	388,485	4,533	31,183	-	522,681	
報 廢	-	-	-	-	(4,714)	-	(4,71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426,387</u>	<u>1,269,042</u>	<u>18,682</u>	<u>112,555</u>	<u>-</u>	<u>1,826,66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25,279</u>	<u>\$ 1,984,122</u>	<u>\$ 2,303,408</u>	<u>\$ 2,751</u>	<u>\$ 71,638</u>	<u>\$ 139</u>	<u>\$ 4,787,337</u>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減損跡象。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建築物	50 年
廠房改良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合併公司向國外供應商訂購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二。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融資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三一。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13,385</u>	<u>\$ 11,653</u>
	105年度	104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2,557	\$ 21,489
本年度取得	<u>7,681</u>	<u>11,068</u>
年底餘額	<u>\$ 40,238</u>	<u>\$ 32,557</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20,904	\$ 16,015
攤銷費用	<u>5,949</u>	<u>4,889</u>
年底餘額	<u>\$ 26,853</u>	<u>\$ 20,904</u>
年底淨額	<u>\$ 13,385</u>	<u>\$ 11,653</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計提攤銷。

十四、應收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9,082	\$ 8,881
1~5年	43,821	34,645
超過5年	<u>78,292</u>	<u>94,269</u>
	131,195	137,795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75,636</u>)	(<u>82,765</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55,559</u>	<u>\$ 55,030</u>
<u>應收租賃款</u>		
流動	\$ 1,807	\$ 1,478
非流動	<u>53,752</u>	<u>53,552</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55,559</u>	<u>\$ 55,030</u>

合併公司對部分出租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7~20年。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預期出租設備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折現得之。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隱含利率均為年利率3.50%~15.78%。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貨款	\$ 81,508	\$ 1,859
預付費用	11,764	10,512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7,874	-
其他	<u>2,236</u>	<u>1,805</u>
	<u>\$ 103,382</u>	<u>\$ 14,176</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695,518	\$ 299,912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165,004	177,838
存出保證金	<u>21,586</u>	<u>6,646</u>
	<u>\$ 882,108</u>	<u>\$ 484,396</u>

合併公司預付貨款係預付廠商之貨款；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其他金融資產係設定質押定存單及備償保留帳戶，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013,323	\$ 254,571
銀行抵押借款	<u>203,895</u>	<u>244,096</u>
	<u>\$ 1,217,218</u>	<u>\$ 498,667</u>
利率區間		
銀行信用借款	1.80%~4.12%	1.78%~2.81%
銀行抵押借款	2.23%	2.55%~3.44%

合併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年12月31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u>\$ 30,000</u>	<u>\$ 200</u>	<u>\$ 29,800</u>	3.00%	無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抵押借款	\$ 1,663,000	\$ 1,863,000
減：聯貸案主辦費	(<u>2,587</u>)	(<u>5,692</u>)
	1,660,413	1,857,308
機器設備融資款	232,870	132,090
銀行擔保借款	<u>395,957</u>	<u>156,853</u>
小 計	2,289,240	2,146,251
銀行信用借款	<u>60,326</u>	-
合 計	2,349,566	2,146,251
減：一年內到期	(<u>463,354</u>)	(<u>324,629</u>)
長期借款	<u>\$ 1,886,212</u>	<u>\$ 1,821,622</u>

1. 本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於民國 100 年間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 3,500,000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全數清償上述借款。104 年度年利率為 2.31%。

本公司另於 104 年 9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償還舊聯合授信合約所

需資金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用，授信額度為 2,070,000 仟元（包含甲項土地、廠房融資 1,863,000 仟元及乙項購料借款額度 207,000 仟元），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2 期清償甲項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11 期，每期應各清償 50,000 仟元，第 12 期應償還剩餘本金。105 及 104 年度年利率分別為 2.23% 及 2.55%。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及實際營收，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約定之情事發生時，除依約調整各項授信之加碼年利率並支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外，本公司應即提供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額度管理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2. 機器設備融資款合約期間為 2 至 3 年，並逐月償還本息。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3.82%~6.52%	5.42%~6.76%

3. 銀行擔保借款合約期間為 2 至 15 年，並逐月償還本息。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2.23%~2.82%	2.46%~3.43%

合併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一。

4. 銀行信用借款合約期間為 2 至 5 年，並逐月償還本息。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2.12%~3.00%	-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3,904</u>	<u>\$ 13,314</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708,223</u>	<u>\$ 878,484</u>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94,197	\$ 12,6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77,373	99,481
應付運輸報關費	32,313	20,134
應付勞健保	10,991	9,377
其他	<u>61,930</u>	<u>50,230</u>
	<u>\$ 276,804</u>	<u>\$ 191,822</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成本	\$ 22,569	\$ 19,620
營業費用	<u>5,268</u>	<u>5,151</u>
	<u>\$ 27,837</u>	<u>\$ 24,771</u>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26,855</u>	<u>351,855</u>
已發行股本	<u>\$ 4,268,550</u>	<u>\$ 3,518,55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於 104 年 9 月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54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3.5 元。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2 元。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股票發行溢價		
普通股發行溢價	\$292,905	\$142,905
員工認股權轉列 (附註二四)	5,154	-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3,846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247</u>	<u>-</u>
	<u>\$302,152</u>	<u>\$142,90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員工認股權及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105 及 104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15	\$ -	\$ -	\$ 15,01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u>127,890</u>	<u>-</u>	<u>-</u>	<u>127,890</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905	-	-	142,90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5,154	(5,154)	-	150,000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	9,000	-	9,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u>-</u>	<u>-</u>	<u>247</u>	<u>247</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8,059</u>	<u>\$ 3,846</u>	<u>\$ 247</u>	<u>\$ 302,152</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一(三)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5 年 5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將 104 年度淨利 171,890 仟元全數彌補虧損。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淨利 12,922 仟元彌補虧損，不擬分配盈餘。

有關 105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度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虧撥補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78,850	\$ 37,40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4,826	4,343
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現金增資	14,136	37,100
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非控制		
權益變動(附註二五)	(247)	-
年底餘額	<u>\$ 97,565</u>	<u>\$ 78,850</u>

二一、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 183</u>	<u>\$ 720</u>

(二)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6,207	\$ 426,324
營業費用	<u>61,647</u>	<u>96,357</u>
	<u>\$ 587,854</u>	<u>\$ 522,68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38	\$ 419
營業費用	<u>4,811</u>	<u>4,470</u>
	<u>\$ 5,949</u>	<u>\$ 4,889</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附註十九)	\$ 27,837	\$ 24,771
薪資費用	583,793	538,293
勞健保費用	54,264	48,0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48,147</u>	<u>38,86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14,041</u>	<u>\$ 650,0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8,358	\$ 504,222
營業費用	<u>155,683</u>	<u>145,784</u>
	<u>\$ 714,041</u>	<u>\$ 650,006</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應依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惟尚有待彌補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修正前之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利不足彌補虧損，故未估列 105 年度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待彌補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 104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四) 外幣兌換 (損) 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9,744	\$ 136,53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24,793</u>)	(<u>98,954</u>)
淨 利 益	<u>\$ 14,951</u>	<u>\$ 37,579</u>

(五)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 91,501	\$ 73,451
融資成本	5,959	4,218
其 他	<u>12,243</u>	<u>9,663</u>
	<u>\$ 109,703</u>	<u>\$ 87,332</u>

其他主要係應收帳款讓售及信用狀手續費。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02	\$ 307
未分配盈餘	2	1
以前年度調整	-	(4)
遞延所得稅利益	(<u>328</u>)	(<u>32,02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24)</u>	<u>(\$ 31,72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u>\$ 17,523</u>	<u>\$ 144,51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979	\$ 24,567
免稅所得	(109)	(1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6	168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未分配盈餘	\$ 2	\$ 1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不同稅率影響數	200	(1,66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49	655
虧損扣抵本年度使用	(4,985)	(26,144)
虧損扣抵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446)	(29,2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224)	(\$ 31,720)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1)	\$ 113
一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74)	146
	(\$ 95)	\$ 259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36	\$ 1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98	\$ 248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0,361	\$ 1,015	\$ -	\$ 11,376
呆帳損失	11,107	(5,360)	-	5,747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05	1,737	-	3,74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失	880	1,312	-	2,1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47	-	1,747
負債準備	57	98	-	155
虧損扣抵	<u>130,111</u>	<u>446</u>	<u>-</u>	<u>130,557</u>
	<u>\$ 154,521</u>	<u>\$ 995</u>	<u>\$ -</u>	<u>\$ 155,51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70	(\$ 970)	\$ -	\$ -
未實現銷貨損失	19	(11)	-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加速折舊	2,015	1,648	-	3,6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59</u>	<u>-</u>	<u>(95)</u>	<u>164</u>
	<u>\$ 3,263</u>	<u>\$ 667</u>	<u>(\$ 95)</u>	<u>\$ 3,835</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9,943	\$ 418	\$ -	\$ 10,361
呆帳損失	10,726	381	-	11,107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005	-	2,00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失	-	880	-	880
負債準備	16	41	-	57
職工福利	204	(204)	-	-
虧損扣抵	<u>100,821</u>	<u>29,290</u>	<u>-</u>	<u>130,111</u>
	<u>\$ 121,710</u>	<u>\$ 32,811</u>	<u>\$ -</u>	<u>\$ 154,521</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05	\$ 165	\$ -	\$ 970
未實現銷貨損失	663	(644)	-	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加速折舊	749	1,266	-	2,0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59	259
	<u>\$ 2,217</u>	<u>\$ 787</u>	<u>\$ 259</u>	<u>\$ 3,263</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本公司	\$ -	\$ 31,948
TSEC AMERICA, INC.	<u>4,925</u>	<u>2,782</u>
	<u>\$ 4,925</u>	<u>\$ 34,73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170,603</u>	<u>\$ 157,772</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本 公 司	\$ 10,707	110
	<u>119,842</u>	111
	<u>130,549</u>	
TSEC AMERICA, INC.	663	109
	<u>511</u>	110
	<u>1,174</u>	
聚晃能源公司	<u>5</u>	115
厚誠光電公司	<u>3</u>	115
	<u>\$ 131,731</u>	

上列未使用虧損扣抵資訊包括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本公司		
111年度到期	\$ <u> -</u>	\$ <u> 5,431</u>
TSEC AMERICA, INC.		
109年度到期	\$ <u> 663</u>	\$ <u> 663</u>
110年度到期	\$ <u> 511</u>	\$ <u> -</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	\$ <u> 783</u>	\$ <u> -</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 <u> 586</u>	\$ <u> 436</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		
比率		
本公司	20.48%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5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厚聚能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3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數與申報數並無重大差異。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2,922</u>	<u>\$ 171,890</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90,485</u>	<u>324,625</u>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員工可認購股份，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之酬勞成本為 9,000 仟元，並同額增加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而員工實際認購部分已於增資基準日轉列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為 5,154 仟元）。員工認股權之相關假設資訊揭露如下：

	<u>給 與 日</u>
	<u>105年6月27日</u>
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股 1.2 元
行使價格	每股 12 元
存續期間	5 天
股價波動率	21.6%
無風險利率	0.26%

二五、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0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0.93% 增加至 50.95%。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4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0.95% 增加至 54.49%。

	105年5月24日	104年7月10日
給付之現金對價	(\$ 29,114)	(\$ 13,08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29,361</u>	<u>13,086</u>
權益交易差額	<u>\$ 247</u>	<u>\$ -</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u>\$ 247</u>	<u>\$ -</u>

二六、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63,702	\$ 77,276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395,606	276,193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81,597)	<u>18,416</u>
支付現金	<u>\$ 1,977,711</u>	<u>\$ 371,885</u>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場所、主管座車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為 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辦公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5,826 仟元及 3,465 仟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1,447	\$ 8,999
1～5 年	<u>13,098</u>	<u>3,168</u>
	<u>\$ 24,545</u>	<u>\$ 12,167</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支出	<u>\$ 13,653</u>	<u>\$ 13,422</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評估及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支付股票股利、發行公司債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377,082	\$ 1,154,7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9,744	22,57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492,105	3,615,31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29,456	\$ 4,222	(\$ 353)	(\$ 384)	(\$ 832)	(\$ 210)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日圓及歐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及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92,090	\$ 975,399
—金融負債	3,596,584	2,644,91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761 仟元及 4,17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主要係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 5% 以上之主要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主要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2.20% 及 82.1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2.45	\$ 248,894	\$ 727,062	\$ 558,068	\$ 1,799,890
固定利率工具	4.76	43,913	28,359	104,076	86,322
無附息負債	-	482,876	358,255	14,910	39,480
		<u>\$ 775,683</u>	<u>\$ 1,113,676</u>	<u>\$ 677,054</u>	<u>\$ 1,925,692</u>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2.56	\$ 74,653	\$ 419,845	\$ 231,225	\$ 1,787,105
固定利率工具	6.15	10,269	20,539	66,765	34,517
無附息負債	-	492,874	467,535	9,593	390
		<u>\$ 577,796</u>	<u>\$ 907,919</u>	<u>\$ 307,583</u>	<u>\$ 1,822,012</u>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1,842,157	\$ 929,490
— 未動用金額	<u>1,790,349</u>	<u>1,199,553</u>
	<u>\$ 3,632,506</u>	<u>\$ 2,129,043</u>
<u>有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2,551,383	\$ 2,400,562
— 未動用金額	<u>1,731,634</u>	<u>58,274</u>
	<u>\$ 4,283,017</u>	<u>\$ 2,458,836</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已動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彰化商業銀行	<u>\$ 796,679</u>	<u>\$ 746,592</u>	<u>\$ 50,087</u>	2.59~2.62	\$ 10,000	仟美元

104 年度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已動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彰化商業銀行	<u>\$ 452,843</u>	<u>\$ 310,078</u>	<u>\$ 142,765</u>	2.32~2.47	\$ 6,000	仟美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合併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預支金額分別為 50,087 仟元及 142,765 仟元，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故已除列該金融資產。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40,198</u>	<u>\$ 12,712</u>

銷貨交易係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2,596</u>	<u>\$ 3,155</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關係人經評估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37,329</u>	<u>\$ 25,13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進口關稅、銀行借款、承攬電廠業務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	\$ 40,201
土地	425,279	425,279
房屋及建築	1,801,916	1,882,379
機器設備	1,039,625	1,719,505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172,878	177,838
應收租賃款	<u>53,552</u>	<u>55,030</u>
	<u>\$ 3,493,250</u>	<u>\$ 4,300,232</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 合併公司已承諾之工程合約總計 340,897 仟元，尚待未來請購金額為 109,369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已承諾之購料合約總計 422,012 仟元，尚待未來請購金額為 296,994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已承諾訂購之機器設備總計 1,528,481 仟元，已支付 394,856 仟元（部分機器設備已驗收結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預計支付之金額為 1,133,625 仟元。
- (四) 厚聚能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5 日與嘉義市政府簽訂承租嘉義市公有不動產屋頂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 9 年 11 個月，約滿得續約一次。厚聚能源公司將設置 2,650 瓩之發電設備發電並出售電力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投入成本為 143,405 仟元。另本公司每月支付回饋金，係以售電價款之約定比率予嘉義市政府做為回饋金。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該發電設備尚屬建造階段，故尚未產生收入。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屏東市大慶工業區購買土地，以供興建廠房擴充生產使用，買賣雙方於 106 年 1 月 3 日完成簽約，總價為 591,660 仟元。另為上述屏東模組廠擴廠購置機器設備及轉投資股本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 (二) 厚聚能源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1 日與屏東縣政府簽訂承租屏東縣政府與其所屬機關公有房舍屋頂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 9 年 11 個月，約滿得續約一次。厚聚能源公司將設置 1,520 瓩之發電設備發電並出售電力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投入成本為 115,717 仟元。另本公司每月支付回饋金，係以售電價款之約定比率予屏東縣政府做為回饋金。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該發電設備尚未建造，故尚未產生收入。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057	32.25	(美元：新台幣)	\$	808,088		
日 圓		27,841	0.2756	(日圓：新台幣)		7,673		
歐 元		2,911	33.90	(歐元：新台幣)		98,68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47	32.25	(美元：新台幣)		14,406		
日 圓		35,356	0.2756	(日圓：新台幣)		9,744		
歐 元		215	33.90	(歐元：新台幣)		7,294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3,324	32.25 (美元：新台幣)	\$1,397,199
日圓	2,209	0.2756 (日圓：新台幣)	609
歐元	2,420	33.90 (歐元：新台幣)	82,038

10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0,379	32.83 (美元：新台幣)	\$ 997,191
日圓	28,142	0.2727 (日圓：新台幣)	7,674
歐元	566	35.88 (歐元：新台幣)	20,308
人民幣	1,835	5.00 (人民幣：新台幣)	9,16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12	32.83 (美元：新台幣)	8,573
日圓	35,575	0.2727 (日圓：新台幣)	9,744
歐元	292	35.88 (歐元：新台幣)	10,58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2,952	32.83 (美元：新台幣)	1,081,649
歐元	449	35.88 (歐元：新台幣)	16,1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匯率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25 (美元：新台幣)	\$ 2,356	32.83 (美元：新台幣)	\$ 12,490
日圓	0.2756 (日圓：新台幣)	\$ 302	0.2727 (日圓：新台幣)	\$ 24
歐元	33.90 (歐元：新台幣)	(\$ 614)	35.88 (歐元：新台幣)	\$ 44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太陽能電池部門及其他部門。

太陽能電池部門：提供太陽能電池等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太 陽 能 電 池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銷 除 部 門 間 收 入 及 損 益	合 計
<u>105年度</u>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7,049,408	\$ 705,093	\$ -	\$ 7,754,501
部門間收入	\$ 208,040	\$ 374,566	(\$ 582,606)	\$ -
部門利益	\$ 10,954	\$ 7,191	(\$ 621)	\$ 17,524
<u>104年度</u>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6,803,679	\$ 331,498	\$ -	\$ 7,135,177
部門間收入	\$ -	\$ 78,702	(\$ 78,702)	\$ -
部門利益	\$ 138,600	\$ 7,642	(\$ 1,729)	\$ 144,513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太陽能電池部門	\$ 8,559,405	\$ 7,114,329
其他部門	<u>737,054</u>	<u>359,202</u>
合併資產總額	<u>\$ 9,296,459</u>	<u>\$ 7,473,531</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亞洲與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亞 洲	\$ 6,658,538	\$ 5,990,452
歐 洲	609,969	1,100,541
其 他	<u>485,994</u>	<u>44,184</u>
	<u>\$ 7,754,501</u>	<u>\$ 7,135,177</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超過營業收入合計數之 10%之客戶揭露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A 客戶	\$ 1,976,792	\$ 967,845
J 客戶	1,223,021	588,790
K 客戶	384,576	971,908
L 客戶	111,070	880,913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註 3)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5)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5)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子公司(註 1)	\$ 914,456 (註 2)	\$ 23,000	\$ 23,000	\$ 22,400	\$ -	0.50	\$ 2,286,141 (註 2)	Y	N	N	

註 1：本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50%為限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為限。

註 3：係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及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6：上述係為厚聚能源公司背書保證，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厚聚能源公司因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金額為 18,992 仟元，利率分別為 2.53%~3.00%，當期利息支出總額 366 仟元，繳費付息正常。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股票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9,149	\$ -	2.23	\$ -	註 1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	9,744	-	-	

註 1：本公司於 105 年第 4 季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並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831 仟元。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45,717	4.30	30~120 天	-	-	\$ 216,918	50.75	註 1 及 2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AMERICA, INC.	子公司	銷貨	\$ 236,889	2.94	30~40 天	-	-	\$ 4,290	1.00	註 1 及 2

註 1：本公司直接與厚聚能源公司及 TSEC AMERICA, INC. 交易，其相關之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依合約或議價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上述交易業已合併沖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 (%)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16,918	3.12	\$ -	—	\$ 56,286	\$ -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 2：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為 56,286 仟元。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數(仟股)	比 率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 新路3段225號8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 108,974	\$ 76,421	10,897	54.49	\$ 97,641	\$ 10,372	\$ 5,546	註1
	TSEC AMERICA, INC.	905 Mariner St. Brea, CA 928 821	發電設備與太陽 能相關產品之 銷售	23,600 (USD 750,000)	15,650 (USD 500,000)	75	100	14,406	(4,925)	(4,925)	註1
	RITS Solar B.V.	Keurmeesterstrat 24, 2984 BA Ridderkerk, The Netherlands	太陽能相關產品 之銷售	12,020 (EUR 360,000)	12,020 (EUR 360,000)	4	50	7,294	(5,584)	(2,792)	註2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聚晃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 新路3段225號8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00	-	1,000	100	9,976	(24)	(24)	註1及3
	厚誠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 新路3段225號8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0	-	100	100	985	(15)	(15)	註1及3

註1：係採權益法計價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2：係採權益法計價關係企業之投資損失，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其調整金額不致有重大影響。

註3：厚聚能源公司於105年9月分別以現金10,000仟元及1,000仟元投資設立聚晃能源公司及厚誠光電公司，持股比例均為10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1)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16,918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2
				預收貨款	68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
				存出保證金	30,000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
				營業收入	345,717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4
				其他收入	2,430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
		TSEC AMERICA,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2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
				應收帳款	4,290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
				營業收入	236,889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3
				租金收入	4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
				租金收入	4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

註 1：此附表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錄四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1季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3段225號8樓

電話：(02)291221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37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37~38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8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39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三二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39~41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2, 43~47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42, 48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42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42		三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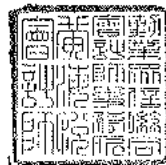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重成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5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6年3月31日(經核閱)			105年12月31日(經查核)			105年3月31日(經核閱)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71,482	11	\$	1,095,642	12	\$	561,718	7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284,689	3		198,279	2		632,146	8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十四及三十)		1,825	-		1,807	-		1,75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及二九)		-	-		12,596	-		7,61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5,081	-		70,565	1		70,37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36	-		136	-		140	-
130X	存貨(附註八)		591,157	6		829,251	9		674,963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十)		90,089	1		103,382	1		42,51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64,459</u>	<u>21</u>		<u>2,311,658</u>	<u>25</u>		<u>1,991,224</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9,744	-		9,744	-		22,5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6,539	-		7,294	-		9,50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十六、二五及三十)		6,318,540	69		5,863,002	63		5,036,168	6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12,273	-		13,385	-		11,2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46,605	2		155,516	2		118,445	2
19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十四及三十)		53,166	1		53,752	1		55,10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五、二六及三十)		678,632	7		882,108	9		500,972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225,499</u>	<u>79</u>		<u>6,984,801</u>	<u>75</u>		<u>5,753,983</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u>\$ 9,189,958</u>	<u>100</u>		<u>\$ 9,296,459</u>	<u>100</u>		<u>\$ 7,745,2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960,025	11	\$	1,217,218	13	\$	586,889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29,800	-		29,800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3,903	-		3,904	-		2,48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546,928	6		708,223	8		655,401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五)		322,485	4		276,804	3		260,96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98	-		198	-		24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590,216	6		463,354	5		391,993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5,068	1		37,064	1		14,3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48,623</u>	<u>28</u>		<u>2,736,565</u>	<u>30</u>		<u>1,912,329</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2,233,129	24		1,886,212	20		1,905,862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657	-		3,835	-		2,64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37,786</u>	<u>24</u>		<u>1,890,047</u>	<u>20</u>		<u>1,908,503</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4,786,409</u>	<u>52</u>		<u>4,626,612</u>	<u>50</u>		<u>3,820,832</u>	<u>4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268,550	47		4,268,550	46		3,518,550	46
3200	資本公積		302,152	3		302,152	3		142,905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65,777)	(3)		783	-		182,299	2
3400	其他權益	(228)	-		797	-		1,215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304,697</u>	<u>47</u>		<u>4,572,282</u>	<u>49</u>		<u>3,844,969</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98,852	1		97,565	1		79,406	1
3XXX	權益總計		<u>4,403,549</u>	<u>48</u>		<u>4,669,847</u>	<u>50</u>		<u>3,924,375</u>	<u>5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189,958</u>	<u>100</u>		<u>\$ 9,296,459</u>	<u>100</u>		<u>\$ 7,745,2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九及三四）	\$ 1,698,283	100	\$ 2,186,4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一）	<u>1,848,869</u>	<u>109</u>	<u>1,823,140</u>	<u>83</u>
5900	營業毛利（損）	(150,586)	(9)	363,325	17
5910	與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損（益）	<u>364</u>	<u>-</u>	(<u>249</u>)	<u>-</u>
5920	與關聯企業已實現銷貨損失	(<u>61</u>)	<u>-</u>	<u>-</u>	<u>-</u>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u>150,283</u>)	(<u>9</u>)	<u>363,076</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7,709	2	26,883	1
6200	管理費用	41,677	2	58,90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598</u>	<u>1</u>	<u>20,65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7,984</u>	<u>5</u>	<u>106,445</u>	<u>5</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38,267</u>)	(<u>14</u>)	<u>256,631</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0	-	313	-
7190	其他收入	646	-	173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二一）	15,443	1	68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57	-	36	-
7590	什項支出	27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32,785)	(2)	(26,373)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附註十一）	(<u>758</u>)	<u>-</u>	(<u>1,00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17,064</u>)	(<u>1</u>)	(<u>26,17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255,331)	(15)	\$ 230,45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9,942)	(1)	(35,464)	(2)
8200	淨利 (損)	(265,273)	(16)	194,994	9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4)	-	(241)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00)	-	1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209	-	1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25)	-	(47)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266,298)	(16)	\$ 194,947	9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6,560)	(16)	\$ 194,438	9
8620	非控制權益	1,287	-	556	-
8600		(\$ 265,273)	(16)	\$ 194,994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7,585)	(16)	\$ 194,391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287	-	556	-
8700		(\$ 266,298)	(16)	\$ 194,947	9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62)		\$ 0.55	
9810	稀 釋	(\$ 0.62)		\$ 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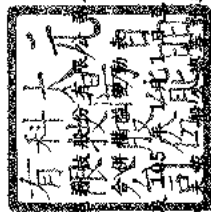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品太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合併財務報表
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及二十)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附註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3,518,550	(\$ 12,139)	\$ 1,262	\$ 78,850	\$ 3,729,428
D1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194,438	-	556	194,994
D8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47)	-	(47)
D5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194,438	(47)	556	194,947
Z1	105年3月31日餘額	\$ 3,518,550	\$ 182,299	\$ 1,215	\$ 79,406	\$ 3,924,375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4,268,550	\$ 783	\$ 797	\$ 97,565	\$ 4,669,847
D1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損)	-	(266,560)	-	1,287	(265,273)
D8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025)	-	(1,025)
D5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266,560)	(1,025)	1,287	(266,298)
Z1	106年3月31日餘額	\$ 4,268,550	(\$ 265,777)	(\$ 228)	\$ 98,852	\$ 4,403,5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強



經理人：洪捷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255,331)	\$ 230,45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5,979	134,088
A20200	攤銷費用	1,897	1,4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257)	(36)
A20900	財務成本	32,785	26,373
A21200	利息收入	(160)	(3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758	1,008
A23900	與關聯企業未實現損益	(364)	249
A24000	與關聯企業已實現損益	61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6,627	(6,5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57	36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76,904)	(358,176)
A31170	應收租賃款	568	(1,8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484	(4,993)
A31200	存 貨	238,094	103,413
A31230	預付款項	52,017	3,8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552)	(33,440)
A32130	應付票據	(1)	(10,833)
A32150	應付帳款	(151,815)	(214,3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12	(26,1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004	2,2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6,859	(153,3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0	313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31,119)	(24,7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900	(177,7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 五)	(\$ 358,251)	(\$ 298,81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84)	(226)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785)	(1,058)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增加	(20,862)	(5,95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82,882)	(306,0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99,79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9,28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95,950	238,50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2,171)	(86,9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491	251,4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669)	(4,20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24,160)	(236,6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5,642	798,36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1,482	\$ 561,7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99 年 6 月 24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電廠之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5 月 5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

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

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及附註三四之附表六。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89	\$ 489	\$ 26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54,993	1,079,153	561,45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6,000	16,000	-
	<u>\$ 971,482</u>	<u>\$ 1,095,642</u>	<u>\$ 561,718</u>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18%	0.001%~0.13%	0.001%~0.13%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09%~0.66%	0.60%	-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308,422	\$ 223,909	\$ 692,079
減：備抵呆帳	(23,733)	(25,630)	(59,933)
合計	<u>\$ 284,689</u>	<u>\$ 198,279</u>	<u>\$ 632,14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	\$ 12,596	\$ 7,613
其他應收款			
營業稅退稅款	\$ 23,782	\$ 69,228	\$ 70,167
其他	1,299	1,337	203
	<u>\$ 25,081</u>	<u>\$ 70,565</u>	<u>\$ 70,370</u>

營業稅退稅款主要係合併公司購置機器設備之進項稅額及外銷退稅。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4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針對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參考交易對方過去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個別依與債務人協議還款計劃等資料評估減損情形後，予以提列備抵呆帳。其餘之應收帳款，依歷史交易經驗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未逾期	\$ 254,697	\$ 155,693	\$ 628,774
1~60天	82	23,463	10,992
61~120天	84	-	-
121天以上	53,559	57,349	59,926
合計	<u>\$ 308,422</u>	<u>\$ 236,505</u>	<u>\$ 699,692</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1~60天	\$ -	\$ 22,905	\$ 10,924
121天以上	29,884	31,775	-
合計	<u>\$ 29,884</u>	<u>\$ 54,680</u>	<u>\$ 10,92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八(三)。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574	\$ 56	\$ 25,630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400)	5	(395)
外幣換算差額	(1,499)	(3)	(1,502)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23,675</u>	<u>\$ 58</u>	<u>\$ 23,733</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9,184	\$ 273	\$ 69,457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901	(268)	633
減：本期實際沖銷	(7,931)	-	(7,931)
外幣換算差額	(2,228)	2	(2,226)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59,926</u>	<u>\$ 7</u>	<u>\$ 59,933</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四)。

八、存 貨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原物料	\$ 115,266	\$ 412,966	\$ 274,557
製成品	334,052	327,587	287,391
在製品	141,839	88,698	113,015
	<u>\$ 591,157</u>	<u>\$ 829,251</u>	<u>\$ 674,963</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1,833,676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為50,100仟元。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1,728,466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53,483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 株式會社	\$ 9,744	\$ 9,744	\$ 9,744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	12,831
	<u>\$ 9,744</u>	<u>\$ 9,744</u>	<u>\$ 22,575</u>

上述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資產及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5 年第 4 季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12,831 仟元。

十、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 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 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 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 風險。	54.49%	54.49%	50.95%
	TSEC AMERICA, INC.	發電設備批發零售，其營業 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	100%	100%	100%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厚聚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厚聚科技公司) (原名聚冕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自 106 年 3 月 24 日變更公司名 稱)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 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 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 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 風險。	100%	100%	-
	厚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厚誠光電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 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 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 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 風險。	100%	100%	-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之附表六。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厚聚能源公司	45.51%	45.51%	49.05%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厚聚能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41,258	\$ 77,587	\$ 22,436
非流動資產	636,145	638,445	332,327
流動負債	(200,540)	(252,019)	(43,120)
非流動負債	(259,668)	(249,646)	(149,764)
權益	<u>\$ 217,195</u>	<u>\$ 214,367</u>	<u>\$ 161,879</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18,343	\$ 116,802	\$ 82,473
厚聚能源公司之非 控制權益	<u>98,852</u>	<u>97,565</u>	<u>79,406</u>
	<u>\$ 217,195</u>	<u>\$ 214,367</u>	<u>\$ 161,879</u>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u>\$ 15,080</u>	<u>\$ 6,688</u>
淨利	\$ 2,828	\$ 1,13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828</u>	<u>\$ 1,134</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541	\$ 578
厚聚能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287</u>	<u>556</u>
	<u>\$ 2,828</u>	<u>\$ 1,13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541	\$ 578
厚聚能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287</u>	<u>556</u>
	<u>\$ 2,828</u>	<u>\$ 1,134</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RITS Solar B.V.	<u>\$ 6,539</u>	<u>\$ 7,294</u>	<u>\$ 9,506</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RITS Solar B.V.	50%	50%	50%

有關合併公司之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758)	(\$ 1,008)
其他綜合損益	(249)	153
綜合損益總額	(\$ 1,007)	(\$ 85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之附表六。

合併公司於104年度以現金12,020仟元取得RITS Solar B.V.普通股3,600股，持股比例為50%，依據股東協議，其他股東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因此本公司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其調整金額應不致有重大影響。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土 地	\$ 425,279	\$ 425,279	\$ 425,279
房屋及建築	2,102,071	2,096,838	1,961,909
機器設備	3,709,630	3,257,764	2,521,880
辦公設備	821	932	1,715
其他設備	76,842	78,831	67,487
未完工程	3,897	3,358	57,898
	<u>\$ 6,318,540</u>	<u>\$ 5,863,002</u>	<u>\$ 5,036,168</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425,279	\$ 2,630,076	\$ 4,981,315	\$ 21,453	\$ 215,941	\$ 3,358	\$ 8,277,422		
增 添	-	33,841	583,091	63	3,983	539	621,517		
106年3月31日餘額	425,279	2,663,917	5,564,406	21,516	219,924	3,897	8,898,939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533,238	1,723,551	20,521	137,110	-	2,414,420		
折舊費用	-	28,608	131,225	174	5,972	-	165,979		
106年3月31日餘額	-	561,846	1,854,776	20,695	143,082	-	2,580,399		
106年3月31日淨額	\$ 425,279	\$ 2,102,071	\$ 3,709,630	\$ 821	\$ 76,842	\$ 3,897	\$ 6,318,540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5,279	\$ 2,410,509	\$ 3,572,450	\$ 21,433	\$ 184,193	\$ 139	\$ 6,614,003		
增 添	-	2,600	318,999	-	3,561	57,759	382,919		
105年3月31日餘額	425,279	2,413,109	3,891,449	21,433	187,754	57,898	6,996,922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6,387	1,269,042	18,682	112,555	-	1,826,666		
折舊費用	-	24,813	100,527	1,036	7,712	-	134,088		
105年3月31日餘額	-	451,200	1,369,569	19,718	120,267	-	1,960,754		
105年3月31日淨額	\$ 425,279	\$ 1,961,909	\$ 2,521,880	\$ 1,715	\$ 67,487	\$ 57,898	\$ 5,036,1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建築物	50年
廠房改良	5至20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合併公司向國外供應商訂購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一。

截至106年3月31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融資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三十。

合併公司106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電腦軟體	\$ 12,273	\$ 13,385	\$ 11,213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40,238	\$ 32,557
本期取得	<u>785</u>	<u>1,058</u>
期末餘額	<u>\$ 41,023</u>	<u>\$ 33,615</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 26,853	\$ 20,904
攤銷費用	<u>1,897</u>	<u>1,498</u>
期末餘額	<u>\$ 28,750</u>	<u>\$ 22,402</u>
期末淨額	<u>\$ 12,273</u>	<u>\$ 11,213</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計提攤銷。

十四、應收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 1 年	\$ 9,043	\$ 9,082	\$ 9,382
1~5 年	43,645	43,821	35,717
超過 5 年	<u>76,104</u>	<u>78,292</u>	<u>93,202</u>
	128,792	131,195	138,301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73,801</u>)	(<u>75,636</u>)	(<u>81,440</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54,991</u>	<u>\$ 55,559</u>	<u>\$ 56,861</u>
<u>應收租賃款</u>			
流 動	\$ 1,825	\$ 1,807	\$ 1,757
非 流 動	<u>53,166</u>	<u>53,752</u>	<u>55,104</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54,991</u>	<u>\$ 55,559</u>	<u>\$ 56,861</u>

合併公司對部分出租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 7~20 年。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預期出租設備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折現得之。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3.50%~15.78%。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21,995	\$ 81,508	\$ 323
預付費用	19,260	11,764	6,948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13,046	7,874	-
其 他	<u>35,788</u>	<u>2,236</u>	<u>35,246</u>
	<u>\$ 90,089</u>	<u>\$ 103,382</u>	<u>\$ 42,517</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474,070	\$ 695,518	\$ 310,781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179,992	165,004	183,319
存出保證金	<u>24,570</u>	<u>21,586</u>	<u>6,872</u>
	<u>\$ 678,632</u>	<u>\$ 882,108</u>	<u>\$ 500,972</u>

合併公司預付貨款係預付廠商之貨款；其他資產—流動之其他主係留抵稅額；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其他金融資產係設定質押定存單及備償保留帳戶，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756,130	\$ 1,013,323	\$ 382,994
銀行抵押借款	<u>203,895</u>	<u>203,895</u>	<u>203,895</u>
	<u>\$ 960,025</u>	<u>\$ 1,217,218</u>	<u>\$ 586,889</u>
利率區間			
銀行信用借款	1.80%~3.81%	1.80%~4.12%	2.07%~3.37%
銀行抵押借款	2.23%	2.23%	2.48%

合併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年3月31日

<u>保 證 / 承 兌 機 構</u>	<u>票 面 金 額</u>	<u>折 價 金 額</u>	<u>帳 面 金 額</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 名 稱</u>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	<u>\$ 30,000</u>	<u>\$ 200</u>	<u>\$ 29,800</u>	3.00%	無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30,000	\$ 200	\$ 29,800	3.00%	無

(三) 長期借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抵押借款	\$ 2,013,000	\$ 1,663,000	\$ 1,813,000
減：聯貸案主辦費	(3,512)	(2,587)	(4,916)
	2,009,488	1,660,413	1,808,084
機器設備融資款	189,940	232,870	141,281
銀行擔保借款	569,465	395,957	348,490
小 計	2,768,893	2,289,240	2,297,855
銀行信用借款	54,452	60,326	-
合 計	2,823,345	2,349,566	2,297,855
減：一年內到期	(590,216)	(463,354)	(391,993)
長期借款	\$ 2,233,129	\$ 1,886,212	\$ 1,905,862

1.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償還舊聯合授信合約所需資金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用，授信額度為 2,070,000 仟元(包含甲項土地、廠房融資 1,863,000 仟元及乙項購料借款額度 207,000 仟元)，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2 期清償甲項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11 期，每期應各清償 50,000 仟元，第 12 期應償還剩餘本金。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利率分別為 2.23%、2.23%及 2.48%。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及實際營收，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發生時，除依約定調整各項授信之加碼年利率並支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外，本公司應即提供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額度管理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

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本公司另於 105 年 8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用，授信額度為 1,000,000 仟元，首動日起算屆滿 15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期後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8 期，第 1 期至第 6 期，每期各攤還本金之 5%；第 7 期攤還本金之 10%；第 8 期攤還本金之 60%，並應於授信期間屆期時，全部償還剩餘之本金、利息及費用。本公司已於 106 年 2 月首次動撥 400,000 仟元，106 年 3 月 31 日利率為 2.34%。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淨值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按已動用未清償餘額之 0.15% 一次計付補償費予授信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2. 機器設備融資款合約期間為 2 至 3 年，並逐月償還本息。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利率區間	3.82%~6.52%	3.82%~6.52%	5.42%~6.76%

3. 銀行擔保借款合約期間為 2 至 15 年，並逐月償還本息。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利率區間	2.23%~2.85%	2.23%~2.82%	2.46%~3.43%

合併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4. 銀行信用借款合約期間為 2 至 5 年，並逐月償還本息。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利率區間	2.12%~3.00%	2.12%~3.00%	-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3,903</u>	<u>\$ 3,904</u>	<u>\$ 2,481</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546,928</u>	<u>\$ 708,223</u>	<u>\$ 655,401</u>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35,502	\$ 94,197	\$ 107,557
應付薪資及獎金	73,402	77,373	80,331
應付運輸報關費	30,169	32,313	21,518
應付勞健保	11,334	10,991	9,494
應付環保費	10,006	8,765	5,943
應付勞務費	6,684	479	263
其他	<u>55,388</u>	<u>52,686</u>	<u>35,859</u>
	<u>\$ 322,485</u>	<u>\$ 276,804</u>	<u>\$ 260,965</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5,932	\$ 5,178
營業費用	<u>1,321</u>	<u>1,338</u>
	<u>\$ 7,253</u>	<u>\$ 6,516</u>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26,855</u>	<u>426,855</u>	<u>351,855</u>
已發行股本	<u>\$ 4,268,550</u>	<u>\$ 4,268,550</u>	<u>\$ 3,518,55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98,059	\$ 298,059	\$ 142,905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3,846	3,846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u>247</u>	<u>247</u>	<u>-</u>
	<u>\$ 302,152</u>	<u>\$ 302,152</u>	<u>\$ 142,90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員工認股權及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一(三)員工及董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擬將 105 年度淨利 12,139 仟元彌補虧損，不擬分配盈餘。有關 105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 106 年度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97,565	\$ 78,85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u>1,287</u>	<u>556</u>
期末餘額	<u>\$ 98,852</u>	<u>\$ 79,406</u>

二一、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2,218	\$117,968
營業費用	<u>13,761</u>	<u>16,120</u>
	<u>\$165,979</u>	<u>\$134,08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1	\$ 143
推銷費用	165	105
管理費用	1,061	1,124
研發費用	<u>20</u>	<u>126</u>
	<u>\$ 1,897</u>	<u>\$ 1,498</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十九)	\$ 7,253	\$ 6,516
薪資費用	171,519	158,727
勞健保費用	15,257	13,1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5,192</u>	<u>12,12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09,221</u>	<u>\$190,55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9,445	\$138,413
營業費用	<u>39,776</u>	<u>52,145</u>
	<u>\$209,221</u>	<u>\$190,558</u>

(三) 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應依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惟尚有待彌補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合併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為待彌補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員工酬勞 11,829 仟元及董監酬勞 7,097 仟元係分別按稅前淨利之 5% 與 3% 估列。

(四) 外幣兌換淨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2,876	\$ 53,30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7,433)	(52,614)
淨 利 益	<u>\$ 15,443</u>	<u>\$ 686</u>

(五) 財務成本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 27,477	\$ 21,399
融資成本	4,368	3,452
其 他	<u>940</u>	<u>1,522</u>
	<u>\$ 32,785</u>	<u>\$ 26,373</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9,942)	(35,46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942)</u>	<u>(\$ 35,46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58	\$ 41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51</u>	<u>(31)</u>
	<u>\$ 209</u>	<u>\$ 10</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	<u>\$ -</u>	<u>\$ 783</u>	<u>\$ -</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586</u>	<u>\$ 586</u>	<u>\$ 436</u>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		20.48%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厚聚能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數與申報數並無重大差異。

二三、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之淨利（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損）	<u>(\$266,560)</u>	<u>\$194,43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26,855	351,8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78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26,855</u>	<u>352,638</u>

二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無。

二五、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1,517	\$382,919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221,448)	10,869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41,305)	(94,957)
匯率影響數	(<u>513</u>)	(<u>19</u>)
支付現金	<u>\$358,251</u>	<u>\$298,812</u>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場所、主管座車、員工宿舍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為1~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106年3月31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5,824仟元、5,826仟元及3,542仟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870	\$ 11,447	\$ 9,522
1~5年	<u>11,938</u>	<u>13,098</u>	<u>3,266</u>
	<u>\$ 20,808</u>	<u>\$ 24,545</u>	<u>\$ 12,788</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支出	<u>\$ 4,393</u>	<u>\$ 3,852</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評估及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支付股票股利、發行公司債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498,860	\$ 1,571,546	\$ 1,462,0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9,744	9,744	22,57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596,744	4,492,105	3,709,23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或增加之金額；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6年 1月1日至 3月31日	105年 1月1日至 3月31日	106年 1月1日至 3月31日	105年 1月1日至 3月31日	106年 1月1日至 3月31日	105年 1月1日至 3月31日
(損) 益	\$ 3,353	(\$ 6,089)	(\$ 830)	(\$ 482)	\$ 851	\$ 1,236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日圓及歐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日圓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本期以日圓計價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歐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本期以歐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59,487	\$ 1,292,090	\$ 975,399
—金融負債	3,813,170	3,596,584	2,884,74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659 仟元及 1,19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上升，主係變動利率之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 5% 以上之主要客戶，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主要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8.58%、82.2% 及 70.7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6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2.42	\$ 115,766	\$ 666,413	\$ 633,471	\$ 2,177,780
固定利率工具	4.66	43,413	26,504	94,474	55,349
無附息負債	-	<u>484,878</u>	<u>257,188</u>	<u>25,030</u>	<u>16,478</u>
		<u>\$ 644,057</u>	<u>\$ 950,105</u>	<u>\$ 752,975</u>	<u>\$ 2,249,607</u>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2.45	\$ 248,894	\$ 727,062	\$ 558,068	\$ 1,799,890
固定利率工具	4.76	43,913	28,359	104,076	86,322
無附息負債	-	<u>482,876</u>	<u>358,255</u>	<u>14,910</u>	<u>39,480</u>
		<u>\$ 775,683</u>	<u>\$ 1,113,676</u>	<u>\$ 677,054</u>	<u>\$ 1,925,692</u>

105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2.52	\$ 173,599	\$ 369,975	\$ 331,732	\$ 1,868,157
固定利率工具	6.07	12,269	24,539	66,768	37,705
無附息負債	-	<u>394,046</u>	<u>420,813</u>	<u>9,570</u>	<u>66</u>
		<u>\$ 579,914</u>	<u>\$ 815,327</u>	<u>\$ 408,070</u>	<u>\$ 1,905,928</u>

融資額度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無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1,586,964	\$ 1,842,157	\$ 1,175,538
— 未動用金額	<u>1,861,302</u>	<u>1,790,349</u>	<u>1,335,099</u>
	<u>\$ 3,448,266</u>	<u>\$ 3,632,506</u>	<u>\$ 2,510,637</u>
<u>有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2,985,185	\$ 2,551,383	\$ 2,511,386
— 未動用金額	<u>1,330,987</u>	<u>1,731,634</u>	<u>119,728</u>
	<u>\$ 4,316,172</u>	<u>\$ 4,283,017</u>	<u>\$ 2,631,114</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動支金額 年利率(%)	度 額
彰化商業銀行	\$ 1,618	\$ -	\$ 1,618	2.81	\$ 10,000 仟美元
第一商業銀行	<u>87,840</u>	<u>85,623</u>	<u>2,217</u>	2.81	10,000 仟美元
	<u>\$ 89,458</u>	<u>\$ 85,623</u>	<u>\$ 3,835</u>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交易對象	本期 讓售金額	本期 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 已預支金額	已動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彰化商業銀行	\$ 265,776	\$ 106,694	\$ 159,082	2.50~2.56	\$ 6,000	仟美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合併公司截至106年及105年3月31日已預支金額分別為3,835仟元及159,082仟元，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故已除列該金融資產。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RITS Solar B.V.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關聯企業)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 6,791	\$ 11,140

銷貨交易係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

2.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12,596	\$ 7,613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5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應收帳款－關係人經評估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6,937</u>	<u>\$ 31,27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進口關稅、銀行借款、承攬電廠業務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土地	\$ 425,279	\$ 425,279	\$ 425,279
房屋及建築	1,779,071	1,801,916	1,859,811
機器設備	1,728,317	1,039,625	657,618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193,038	172,878	183,319
應收租賃款	53,156	53,552	-
	<u>\$ 4,178,861</u>	<u>\$ 3,493,250</u>	<u>\$ 3,126,027</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已承諾工程合約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164,646	\$ 231,528	\$ 78,708
未來請購金額	58,146	109,369	253,730
合約金額總計	<u>\$ 222,792</u>	<u>\$ 340,897</u>	<u>\$ 332,438</u>

(二) 已承諾購料合約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94,200	\$ 125,018	\$ 138,728
未來請購金額	337,940	296,994	408,876
合約金額總計	<u>\$ 432,140</u>	<u>\$ 422,012</u>	<u>\$ 547,604</u>

(三) 已承諾訂購設備合約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1,346,915	\$ 394,856	\$ 394,423
未來請購金額	<u>832,355</u>	<u>1,133,625</u>	<u>346,275</u>
合約金額總計	<u>\$ 2,179,270</u>	<u>\$ 1,528,481</u>	<u>\$ 740,698</u>

(四)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 月 3 日簽訂購買屏東市大慶工業區土地合約，依政府機關土地實測面積登記為計算價格基礎，實際總價款為 645,394 仟元，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已支付 130,790 仟元，未來預計支付金額為 514,604 仟元，並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完成過戶。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屏東模組廠建廠案，預計與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新公司厚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模組製造及銷售業務，實收資本額 1,000,000 仟元，本公司預計投資 300,000 仟元至 600,000 仟元，佔其股權比率為 30%~60%。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6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2,263	30.33	(美元：新台幣)			\$	978,537
日 圓		61,189	0.2713	(日圓：新台幣)				16,601
歐 元		470	32.43	(歐元：新台幣)				15,24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88	30.33	(美元：新台幣)				11,772
日 圓		35,916	0.2713	(日圓：新台幣)				9,744
歐 元		202	32.43	(歐元：新台幣)				6,539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4,474	30.33	(美元：新台幣)		\$1,045,596		
日 圓		27	0.2713	(日圓：新台幣)			7	
歐 元		995	32.43	(歐元：新台幣)			32,268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057	32.25	(美元：新台幣)		\$ 808,088		
日 圓		27,841	0.2756	(日圓：新台幣)			7,673	
歐 元		2,911	33.90	(歐元：新台幣)			98,68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47	32.25	(美元：新台幣)			14,406	
日 圓		35,356	0.2756	(日圓：新台幣)			9,744	
歐 元		215	33.90	(歐元：新台幣)			7,294	

外幣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3,324	32.25	(美元：新台幣)		1,397,199		
日 圓		2,209	0.2756	(日圓：新台幣)			609	
歐 元		2,420	33.90	(歐元：新台幣)			82,038	

105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3,751	32.19	(美元：新台幣)		\$1,086,276		
日 圓		34,025	0.2863	(日圓：新台幣)			9,741	
歐 元		152	36.51	(歐元：新台幣)			5,55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11	32.19	(美元：新台幣)			9,996	
日 圓		34,034	0.2863	(日圓：新台幣)			9,744	
歐 元		260	36.51	(歐元：新台幣)			9,506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9,967	32.19 (美元：新台幣)	\$ 964,488
日圓	348	0.2863 (日圓：新台幣)	100
歐元	829	36.51 (歐元：新台幣)	30,267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日圓及歐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匯率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匯率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美元	31.10 (美元：新台幣)	\$ 17,155	32.14 (美元：新台幣)	\$ 3,219
日圓	0.2735 (日圓：新台幣)	\$ 222	0.2872 (日圓：新台幣)	\$ 409
歐元	33.12 (歐元：新台幣)	\$ 2,428	36.50 (歐元：新台幣)	(\$ 107)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太陽能電池部門及其他部門。

太陽能電池部門：提供太陽能電池等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太 陽 能 電 池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銷 除 部 門 間 收 入 及 損 益	合 計
<u>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u>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1,552,254	\$ 146,029	\$ -	\$ 1,698,283
部門間收入	\$ 18,445	\$ 58	(\$ 18,503)	\$ -
部門(損)益	(\$ 241,880)	\$ 3,234	\$ 379	(\$ 238,267)
<u>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u>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1,987,089	\$ 199,376	\$ -	\$ 2,186,465
部門間收入	\$ -	\$ 102,242	(\$ 102,242)	\$ -
部門(損)益	\$ 256,122	\$ 1,343	(\$ 834)	\$ 256,631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太陽能電池部門	\$ 8,497,946	\$ 8,559,405	\$ 7,335,550
其他部門	692,012	737,054	409,657
合併資產總額	\$ 9,189,958	\$ 9,296,459	\$ 7,745,207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註 3)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5)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5)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子公司 (註 1)	\$ 860,939 (註 2)	\$ 23,000	\$ 23,000	\$ 22,400	\$ -	0.53	\$ 2,152,349 (註 2)	Y	N	N	

註 1：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 為限。

註 3：係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及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6：上述係為厚聚能源公司背書保證，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厚聚能源公司因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金額為 17,393 仟元，利率 2.51~3.00%，當期利息支出總額 124 仟元，繳費付息正常。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股票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9,149	\$ -	2.23	\$ -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股票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 社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	9,744	-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6.1.3	\$ 645,394	\$ 130,790	大慶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參考聯合事務所鑑價報告	廠房用地	無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62,724	0.00	\$ -	—	\$ 4,760	\$ -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 2：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為 4,760 仟元。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1)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62,724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2
				存出保證金	30,000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
				預收貨款	1,273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
				營業收入	58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
				其他收入	804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
		TSEC AMERICA,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3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
				應收帳款	466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
				營業收入	18,445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1
				租金收入	3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
				租金收入	3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

註 1：此附表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 新路3段225號8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 108,974	\$ 108,974	10,897	54.49	\$ 99,436	\$ 2,828	\$ 1,541	註1
	TSEC AMERICA, INC.	905 Mariner St. Brea, CA 928 821, U.S.A.	發電設備與太陽 能相關產品之 銷售	23,600 (USD750,000)	23,600 (USD750,000)	75	100	11,772	(1,723)	(1,723)	註1
	RITS Solar B.V.	Keurmeesterstrat 24, 2984 BA Ridderkerk, The Netherlands	太陽能相關產品 之銷售	12,020 (EUR360,000)	12,020 (EUR360,000)	4	50	6,539	(1,517)	(758)	註2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 新路3段225號8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00	10,000	1,000	100	9,971	(5)	(5)	註1
	厚誠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 新路3段225號8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0	1,000	100	100	980	(5)	(5)	註1

註1：係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2：係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損失，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核閱，其調整金額不致有重大影響。

附錄五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3段225號8樓
電話：(02)291221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2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2~43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3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三十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4~45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47~48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46, 49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三二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5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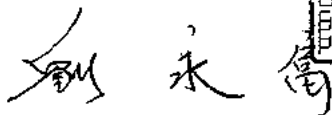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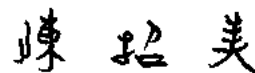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9 日



元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60,946	10	\$ 242,608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285,670	4	275,44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二七)	28,452	-	75,78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二七)	60,857	1	53,13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19	-	15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766,531	11	755,845	11
1410	預付款項	9,953	-	9,2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9	-	1,3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13,187</u>	<u>26</u>	<u>1,413,620</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22,575	-	22,2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96,214	2	34,92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四及二八)	4,656,125	64	5,113,518	7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1,653	-	5,4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54,521	2	121,71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二四、二七及二八)	410,813	6	80,71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51,901</u>	<u>74</u>	<u>5,378,617</u>	<u>7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265,088</u>	<u>100</u>	<u>\$ 6,792,23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498,667	7	\$ 197,816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13,314	-	8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878,484	12	790,704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88,217	3	189,955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307,821	4	445,773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414	-	10,0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95,917</u>	<u>26</u>	<u>1,634,374</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1,717,345	24	2,172,259	3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248	-	1,46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18,593</u>	<u>24</u>	<u>2,173,727</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3,614,510</u>	<u>50</u>	<u>3,808,101</u>	<u>56</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518,550	48	3,153,150	47
3200	資本公積	142,905	2	15,015	-
3350	待彌補虧損	(12,139)	-	(184,029)	(3)
3400	其他權益	1,262	-	-	-
3XXX	權益總計	<u>3,650,578</u>	<u>50</u>	<u>2,984,136</u>	<u>4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265,088</u>	<u>100</u>	<u>\$ 6,792,2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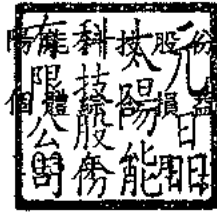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7,141,322	100	\$ 6,373,8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及十九）	<u>6,529,511</u>	<u>91</u>	<u>5,790,566</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611,811	9	583,333	9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未實現 銷貨利益	(5,992)	-	(3,902)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已實現 銷貨利益	<u>196</u>	<u>-</u>	<u>-</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606,015</u>	<u>9</u>	<u>579,431</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07,479	2	78,314	1
6200	管理費用	218,192	3	200,38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2,628</u>	<u>1</u>	<u>81,52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8,299</u>	<u>6</u>	<u>360,223</u>	<u>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九）	(<u>720</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86,996</u>	<u>3</u>	<u>219,20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附註十）	(663)	-	3,123	-
7100	利息收入	580	-	68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七)	\$ 66	-	\$ 24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七)	1,836	-	8,269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附註十九)	38,358	-	18,20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8	-	268	-
7590	什項支出	-	-	(26)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九)	(5,007)	-	(3,443)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九)	(83,604)	(1)	(95,78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396)	(1)	(68,686)	(1)
7900	稅前淨利	138,600	2	150,522	3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十)	33,290	-	20,024	-
8200	淨 利	171,890	2	170,546	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7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54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259)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262	-	-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73,152	2	\$ 170,546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53		\$ 0.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38,600	\$ 150,5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6,797	471,349
A20200	攤銷費用	4,889	4,606
A20900	財務成本	83,604	95,788
A21200	利息收入	(580)	(6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663	(3,123)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0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07	3,443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銷貨利益	5,992	3,902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銷貨利益	(19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10,230)	(85,7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7,337	(75,7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686)	(4,903)
A31200	存 貨	(10,686)	(311,358)
A31230	預付款項	(351)	10,5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0	2,296
A32130	應付票據	13,234	80
A32150	應付帳款	87,780	376,9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799	27,5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2)	(12,4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91,751	652,9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0	681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84,028)	(98,7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8,303</u>	<u>554,8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7)	(4,437)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2,02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220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 54,211)	(\$ 24,98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 三)	(354,266)	(349,1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881)	(15,061)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1,068)	(3,95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41,487)	17,0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1,240)	(380,4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300,851	(159,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81,166	177,23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74,032)	(485,271)
C04600	現金增資	493,290	165,1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201,275	(301,97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518,338	(127,5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608	370,1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0,946	\$ 242,6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24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電廠之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為當年度損失。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始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無形資產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可辨認無形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攤銷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減損

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等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售後服務保證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帳款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可回收率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估算

應於每一年度結束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9	\$ 17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95,077	242,42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65,650	-
	<u>\$760,946</u>	<u>\$242,608</u>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35%	0.1%~0.17%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90%	-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355,127	\$342,715
減：備抵呆帳	(69,457)	(67,275)
	<u>\$285,670</u>	<u>\$275,440</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28,452</u>	<u>\$ 75,789</u>
<u>其他應收款</u>		
營業稅退稅款	\$ 60,582	\$ 52,869
其 他	275	264
	<u>\$ 60,857</u>	<u>\$ 53,133</u>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4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除個別帳款有客觀減損證據而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外，本公司對於逾期天數超過 120 天之應收帳款，認為其回收比例甚低而認列減損，提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天數在 1 天至 12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依歷史交易經驗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而認列減損，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284,591	\$239,059
1~60天	1,352	36,948
121天以上	69,184	66,708
合 計	<u>\$355,127</u>	<u>\$342,71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60天	<u>\$ 408</u>	<u>\$ 31,379</u>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三)。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53,666	\$ 5,734	\$ 59,400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30,612	(5,167)	25,44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7,570)	-	(17,57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66,708	567	67,275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2,476	(294)	2,18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9,184</u>	<u>\$ 273</u>	<u>\$ 69,457</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四)。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八、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物料	\$327,150	\$320,241
製成品	327,374	320,571
在製品	<u>112,007</u>	<u>115,033</u>
	<u>\$766,531</u>	<u>\$755,845</u>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6,519,903仟元及5,787,379仟元；104及103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3,401仟元及53,285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興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831	\$ 17,838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9,744	4,437
	<u>\$ 22,575</u>	<u>\$ 22,275</u>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及 103 年度取得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特別股股票計 200 股及 150 股，總價款分別為 5,307 仟元及 4,437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5,007 仟元及 3,443 仟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85,634	\$ 34,921
投資關聯企業	10,580	-
	<u>\$ 96,214</u>	<u>\$ 34,921</u>

投資子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77,061	\$ 34,921
TSEC AMERICA, INC.	8,573	-
	<u>\$ 85,634</u>	<u>\$ 34,92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95%	50.93%
TSEC AMERICA, INC.	100%	-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及 103 年度間以 38,561 仟元及 24,985 仟元增加取得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分別為 50.95% 及 50.93%。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及 7 月匯出美元 2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194 仟元）及美元 3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9,456 仟元）投資設立 TSEC AMERICA, INC.，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買賣與電廠興建投資等。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致持股比例變動，請參閱附註二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請參閱明細表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RITS Solar B.V.	<u>\$ 10,580</u>	<u>\$ -</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RITS Solar B.V.	50%	-

有關本公司之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2,393)	\$ -
其他綜合損益	<u>854</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539)</u>	<u>\$ -</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之附表三。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8 日以現金 12,020 仟元取得 RITS Solar B.V. 普通股 3,600 股，持股比例為 50%，依據股東協議，其他股東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因此本公司對該公司不具控制。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 104 年度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為 2,393 仟元，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其調整金額應不致有重大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425,279	\$ 425,279
房屋及建築	1,984,122	2,064,294
機器設備	2,172,685	2,531,029
辦公設備	2,751	6,614
其他設備	71,149	86,30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39	-
	<u>\$ 4,656,125</u>	<u>\$ 5,113,518</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25,279		\$ 2,375,246	\$ 2,915,846	\$ 20,763	\$ 165,165	\$ -		\$ 5,902,299
增 添	-		16,955	494,960	-	7,223	-		519,138
處 分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25,279</u>		<u>\$ 2,392,201</u>	<u>\$ 3,410,806</u>	<u>\$ 20,763</u>	<u>\$ 172,388</u>	<u>\$ -</u>		<u>\$ 6,421,437</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30,793	\$ 535,201	\$ 10,098	\$ 60,478	\$ -		\$ 836,570
折舊費用	-		97,114	344,576	4,051	25,608	-		471,349
處 分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27,907</u>	<u>\$ 879,777</u>	<u>\$ 14,149</u>	<u>\$ 86,086</u>	<u>\$ -</u>		<u>\$ 1,307,919</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425,279</u>		<u>\$ 2,144,453</u>	<u>\$ 2,380,645</u>	<u>\$ 10,665</u>	<u>\$ 104,687</u>	<u>\$ -</u>		<u>\$ 5,065,72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25,279</u>		<u>\$ 2,064,294</u>	<u>\$ 2,531,029</u>	<u>\$ 6,614</u>	<u>\$ 86,302</u>	<u>\$ -</u>		<u>\$ 5,113,518</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25,279		\$ 2,392,201	\$ 3,410,806	\$ 20,763	\$ 172,388	\$ -		\$ 6,421,437
增 添	-		18,308	24,335	670	16,672	139		60,124
報 廢	-		-	-	-	(5,434)	-		(5,43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25,279</u>		<u>\$ 2,410,509</u>	<u>\$ 3,435,141</u>	<u>\$ 21,433</u>	<u>\$ 183,626</u>	<u>\$ 139</u>		<u>\$ 6,476,127</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27,907	\$ 879,777	\$ 14,149	\$ 86,086	\$ -		\$ 1,307,919
折舊費用	-		98,480	382,679	4,533	31,105	-		516,797
報 廢	-		-	-	-	(4,714)	-		(4,71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26,387</u>	<u>\$ 1,262,456</u>	<u>\$ 18,682</u>	<u>\$ 112,477</u>	<u>\$ -</u>		<u>\$ 1,820,00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25,279</u>		<u>\$ 1,984,122</u>	<u>\$ 2,172,685</u>	<u>\$ 2,751</u>	<u>\$ 71,149</u>	<u>\$ 139</u>		<u>\$ 4,656,12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建築物	50年
廠房改良	5至20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本公司向國外供應商訂購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融資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八。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11,653</u>	<u>\$ 5,474</u>
	104年度	103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1,489	\$ 17,537
本年度取得	<u>11,068</u>	<u>3,952</u>
年底餘額	<u>\$ 32,557</u>	<u>\$ 21,489</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16,015	\$ 11,409
攤銷費用	<u>4,889</u>	<u>4,606</u>
年底餘額	<u>\$ 20,904</u>	<u>\$ 16,015</u>
年底淨額	<u>\$ 11,653</u>	<u>\$ 5,474</u>

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299,445	\$ 23,719
受限制資產	76,274	34,787
存出保證金	<u>35,094</u>	<u>22,213</u>
	<u>\$410,813</u>	<u>\$ 80,719</u>

本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受限制資產係設定質押定存單及備償保留帳戶，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54,571	\$ 87,766
銀行抵押借款	<u>244,096</u>	<u>110,050</u>
	<u>\$498,667</u>	<u>\$197,816</u>
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1.78%-2.81%	2.00%-3.12%
銀行抵押借款	2.55%-3.44%	2.37%

本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抵押借款	\$ 1,863,000	\$ 2,457,500
減：聯貸案主辦費	(<u>5,692</u>)	(<u>204</u>)
	1,857,308	2,457,296
機器設備融資款	132,090	114,319
銀行擔保借款	<u>35,768</u>	<u>46,417</u>
小 計	2,025,166	2,618,032
減：一年內到期	(<u>307,821</u>)	(<u>445,773</u>)
長期借款	<u>\$ 1,717,345</u>	<u>\$ 2,172,259</u>

1. 本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於民國 100 年間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 3,500,000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全數清償上述借款。104 及 103 年度年利率均為 2.31%。

本公司另於 104 年 9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償還舊聯合授信合約所需資金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用，授信額度為 2,070,000 仟元（包含甲項土地、廠房融資 1,863,000 仟元及乙項購料借款額度 207,000 仟元），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2 期清償甲項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11 期，每期應各清償 50,000 仟元，第 12 期應償還剩餘本金。104 年度年利率為 2.55%。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及實際營收，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約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即提供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額度管理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2. 機器設備融資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債 權 人	原始借款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 121,804	\$ 47,665	\$ 42,116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8,940	44,167	26,600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1,368	10,231	25,577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6,874	21,445	-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7,358	8,582	20,026
		<u>\$ 132,090</u>	<u>\$ 114,319</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5.42%~6.76%	3.50%~6.76%

上述機器設備融資款合約期間為 2 至 3 年，並逐月償還本息。

3. 銀行擔保借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債 權 人	授 信 額 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26,000	\$ 21,883	\$ 24,483
永豐商業銀行	27,000	13,885	21,934
		<u>\$ 35,768</u>	<u>\$ 46,417</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2.46%~3.02%	2.60%~3.25%

上述銀行擔保借款合約期間為 3 至 5 年，並逐月償還本息。本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13,314</u>	<u>\$ 80</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878,484</u>	<u>\$790,704</u>

應付帳款平均除帳期間為 60 至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8,913	\$ 95,859
應付運輸報關費	20,134	12,430
應付設備款	12,600	31,016
應付勞健保	9,377	8,017
其他	<u>47,193</u>	<u>42,633</u>
	<u>\$188,217</u>	<u>\$189,955</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19,620	\$ 16,984
營業費用	<u>5,151</u>	<u>4,648</u>
	<u>\$ 24,771</u>	<u>\$ 21,632</u>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51,855</u>	<u>315,315</u>
已發行股本	<u>\$ 3,518,550</u>	<u>\$ 3,153,15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辦理減少普通股股本 897,000 仟元以彌補虧損，計銷除普通股 89,700 仟股，減資比例約 23%。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15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1 元。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於 104 年 9 月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54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3.5 元。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142,905</u>	<u>\$ 15,015</u>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4 月決議以普通股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 42,500 仟元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 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 5%。
3. 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 5%。
4. 如尚有餘額時，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 105 年度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三)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 104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將 103 年度淨利 170,546 仟元全數彌補虧損。

本公司 105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擬將 104 年度淨利 171,890 仟元全數彌補虧損。有關 10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 105 年度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議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 720</u>	<u>\$ -</u>

(二)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20,440	\$375,263
營業費用	<u>96,357</u>	<u>96,086</u>
	<u>\$516,797</u>	<u>\$471,34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9	\$ 233
營業費用	<u>4,470</u>	<u>4,373</u>
	<u>\$ 4,889</u>	<u>\$ 4,606</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十七)	\$ 24,771	\$ 21,632
薪資費用	537,428	528,891
勞健保費用	48,082	42,1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38,857</u>	<u>38,94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49,138</u>	<u>\$631,60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04,222	\$498,362
營業費用	<u>144,916</u>	<u>133,239</u>
	<u>\$649,138</u>	<u>\$631,601</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待彌補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94 人及 840 人；於 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855 人及 761 人。

(四) 外幣兌換 (損) 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37,312	\$111,31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8,954)	(93,105)
淨利益	<u>\$ 38,358</u>	<u>\$ 18,206</u>

(五)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 70,200	\$ 78,736
融資成本	3,992	12,392
其他	9,412	4,660
	<u>\$ 83,604</u>	<u>\$ 95,788</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33,290)	(20,0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3,290)</u>	<u>(\$ 20,024)</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138,600</u>	<u>\$150,52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23,562	\$ 25,589
免稅所得	(774)	(57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8	31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不同稅率影響數	(1,663)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851	585
虧損扣抵本年度使用	(26,144)	(28,770)
虧損扣抵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9,290)	(16,88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3,290)</u>	<u>(\$ 20,024)</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59</u>	<u>\$ -</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19</u>	<u>\$ 15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9,943	\$ 418	\$ -	\$ 10,361
呆帳損失	10,726	381	-	11,107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 2,005	\$ -	\$ 2,005
採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失	-	880	-	880
負債準備	16	41	-	57
職工福利	204	(204)	-	-
虧損扣抵	<u>100,821</u>	<u>29,290</u>	-	<u>130,111</u>
	<u>\$ 121,710</u>	<u>\$ 32,811</u>	<u>\$ -</u>	<u>\$ 154,52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05	\$ 165	\$ -	\$ 970
未實現銷貨損失	663	(644)	-	19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259	259
	<u>\$ 1,468</u>	<u>(\$ 479)</u>	<u>\$ 259</u>	<u>\$ 1,248</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076	\$ 3,867	\$ -	\$ 9,943
呆帳損失	9,675	1,051	-	10,7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0	(120)	-	-
負債準備	-	16	-	16
職工福利	408	(204)	-	204
虧損扣抵	<u>83,939</u>	<u>16,882</u>	-	<u>100,821</u>
	<u>\$ 100,218</u>	<u>\$ 21,492</u>	<u>\$ -</u>	<u>\$ 121,71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805	\$ -	\$ 805
未實現銷貨利益	-	663	-	663
	<u>\$ -</u>	<u>\$ 1,468</u>	<u>\$ -</u>	<u>\$ 1,468</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u>\$ 31,948</u>	<u>\$368,66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157,772</u>	<u>\$152,765</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5,700	110年
<u>119,842</u>	111年
<u>\$135,542</u>	

上列未使用虧損扣抵資訊包括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u>\$ 5,431</u>	<u>\$ 62,673</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36</u>	<u>\$ -</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盈餘可供分配。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數與申報數並無重大差異。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年度淨利</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u>\$171,890</u>	<u>\$170,54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4,625</u>	<u>306,471</u>

二二、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3 月及 11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45% 增加至 50.93%。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0.93% 增加至 50.9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厚聚能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二三、部分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124	\$519,138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275,726	(159,531)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u>18,416</u>	<u>(10,496)</u>
支付現金	<u>\$354,266</u>	<u>\$349,111</u>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場所、主管座車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辦公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465 仟元及 4,209 仟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8,214	\$ 6,912
1~5年	<u>2,971</u>	<u>6,613</u>
	<u>\$ 11,185</u>	<u>\$ 13,525</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支出	<u>\$ 12,093</u>	<u>\$ 11,119</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評估及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135,925	\$ 646,9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2,575	22,27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491,189	3,695,42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或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	\$ 4,222	\$10,668	(\$ 384)	(\$ 1,048)	(\$ 210)	(\$ 354)	(\$ 458)	\$ -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日圓、歐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受限制資產及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42,461	\$ 42,87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94,540	234,343
— 金融負債	2,523,833	2,815,84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573 仟元及 6,45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估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 5% 以上之主要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主要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2.64% 及 75.2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2.54	\$ 73,252	\$ 417,044	\$ 218,619	\$ 1,682,828
固定利率工具	6.15	10,269	20,539	66,765	34,517
無附息負債	-	512,110	445,261	9,593	392
		<u>\$ 595,631</u>	<u>\$ 882,844</u>	<u>\$ 294,977</u>	<u>\$ 1,717,737</u>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2.35	\$ 69,742	\$ 171,811	\$ 277,981	\$ 2,181,995
固定利率工具	4.01	6,571	13,143	55,442	39,163
無附息負債	-	413,726	445,336	19,916	598
		<u>\$ 490,039</u>	<u>\$ 630,290</u>	<u>\$ 353,339</u>	<u>\$ 2,221,756</u>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929,490	\$ 540,144
— 未動用金額	<u>1,199,553</u>	<u>551,006</u>
	<u>\$ 2,129,043</u>	<u>\$ 1,091,150</u>
<u>有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2,278,059	\$ 2,730,736
— 未動用金額	<u>58,274</u>	<u>-</u>
	<u>\$ 2,336,333</u>	<u>\$ 2,730,736</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度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已動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彰化商業銀行	<u>\$ 452,843</u>	<u>\$ 310,078</u>	<u>\$ 142,765</u>	2.32~2.47	\$6,000 仟美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底已預支金額 142,765 仟元，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故已除列該金融資產。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78,702</u>	<u>\$116,854</u>
關聯企業	<u>\$ 12,712</u>	<u>\$ -</u>

銷貨交易係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

2.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12</u>	<u>\$ 12</u>

租金係依議價方式決定，按月收取租金。

3.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1,644</u>	<u>\$ 849</u>

其他收入係收取電廠維護清潔費用。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25,297	\$ 75,789
關聯企業	3,155	-
	<u>\$ 28,452</u>	<u>\$ 75,789</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5.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30	\$ -

係因營運需求而產生之相關代付款項。

6.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30,000	\$ 15,000

係承接太陽能電廠案而支付之保證金。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730	\$ 22,85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進口關稅、銀行借款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0,201	\$ -
土 地	425,279	425,279
房屋及建築	1,882,379	1,968,889
機器設備	1,601,107	1,928,064
受限制資產	76,274	34,787
	<u>\$ 4,025,240</u>	<u>\$ 4,357,019</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 本公司已承諾之工程合約總計 297,185 仟元，已請購金額為 79,049 仟元，未來預計請購之金額為 218,136 仟元。
- (二) 本公司已承諾之購料合約總計 282,046 仟元，已請購金額為 69,016 仟元，未來預計請購之金額為 213,030 仟元。
- (三) 本公司已承諾訂購之機器設備總計 729,154 仟元，已支付 276,550 仟元（部分機器設備已驗收結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預計支付之金額為 452,604 仟元。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379	32.83	(美元：新台幣)	\$	997,191		
日 圓		28,142	0.2727	(日圓：新台幣)		7,674		
歐 元		566	35.88	(歐元：新台幣)		20,308		
人 民 幣		1,835	5.00	(人民幣：新台幣)		9,16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12	32.83	(美元：新台幣)		8,573		
日 圓		35,575	0.2727	(日圓：新台幣)		9,744		
歐 元		292	35.88	(歐元：新台幣)		10,5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2,952	32.83	(美元：新台幣)		1,081,649		
歐 元		449	35.88	(歐元：新台幣)		16,110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664		31.65 (美元：新台幣)		\$	464,116	
日 圓		79,214		0.2646 (日圓：新台幣)			20,960	
歐 元		405		38.47 (歐元：新台幣)			15,580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6,769		0.2646 (日圓：新台幣)			4,43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405		31.65 (美元：新台幣)			677,468	
歐 元		221		38.47 (歐元：新台幣)			8,50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匯	104年度		103年度	
	率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率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美 元	32.83 (美元：新台幣)	\$ 12,490	31.65 (美元：新台幣)	\$ 5,558
日 圓	0.2727 (日圓：新台幣)	\$ 24	0.2646 (日圓：新台幣)	\$ 740
歐 元	35.88 (歐元：新台幣)	\$ 44	38.47 (歐元：新台幣)	\$ 592
人 民 幣	5.00 (人民幣：新台幣)	(\$ 163)	5.09 (人民幣：新台幣)	\$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註 4)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 值之比率 (註 3)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5)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5)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 1)	\$ 730,116 (註 2)	\$ 13,000	\$ 13,000	\$ -	0.36	\$ 1,825,289 (註 2)	Y	N	N	

註 1：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 為限。

註 3：係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及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須填列 Y。

註 6：上述係為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金額為 11,698 仟元，利率為 2.78%-2.81%，當期利息支出總額 142 仟元，繳費付息正常。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本		註
								公允價值 (註)	備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9,149	\$ 12,831	2.23	\$ 12,956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設施管理株式會社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	9,744	-	9,744			

註：市價之參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依最近期股權淨值。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權 面 金 額 本 期 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上 期	本 期	末	率	金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 市新店區復興里北 新路3段225號8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 76,421	\$ 35,650	7,642	50.95	\$ 77,061	\$ 8,855	\$ 4,512	註1	
	TSEC AMERICA, INC.	905 Mariner St. Brea, CA 928 821	發電設備與太陽 能相關產品之 銷售	15,650 (USD500,000)	-	50	100	8,573	(2,782)	(2,782)	註1	
	RITS Solar B.V.	Keurmeesterstrat 24, 2984 BA Ridderkerk, The Netherlands	太陽能相關產品 之銷售	12,020 (EUR360,000)	-	4	50	10,580	(4,785)	(2,393)	註2	

註1：係採權益法計價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係採權益法計價關聯企業之投資損失，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附錄六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3段225號8樓
電話：(02)291221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9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0~51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52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三一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2~53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55~58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4, 59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三三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6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估計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之銷售，因存貨價值受到國際太陽能供需影響而可能導致存貨產生價格劇烈變動，以致發生存貨跌價損失；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產品之國際市場現況及歷史銷售經驗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跌價損失。因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致使存貨跌價損失估計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對於管理階層提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存貨淨額為 823,056 仟元，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存貨跌價損失為 60,124 仟元。有關存貨會計政策暨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其相關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估計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取得管理階層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估計所依據之文件，確認其存貨跌價損失估計明細之完整性。自明細中依貨幣單位抽樣選取樣本，抽核樣本之淨變現價值之原始憑證，確認其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估計。另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取得當年度盤點清冊，確認存貨數量資料，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新增廠房及設備暨預付設備款真實性與會計處理之正確性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應訂單及產能需求而擴充廠房及設備，以滿足未來營運所需，由於廠房及設備之取得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新增廠房及設備暨預付設備款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預付設備款餘額為 695,518 仟元，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增添廠房及設備為 1,328,001 仟元。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其相關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十三及二四。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房及設備採購與入帳作業流程、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取得管理階層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增廠房及設備暨新增預付設備款之明細，確認其完整性，自明細中依貨幣單位抽樣選取樣本，檢視樣本之原始憑證與合約並確認是否為合格供應商，且複核會計處理之正確性。另參與觀察年度盤點，取得當年度盤點清冊，除確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數量資料外，亦同時瞭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狀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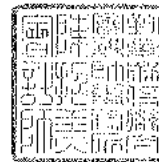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26,738	11	\$ 760,946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七)	193,686	2	285,67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七及二八)	233,804	3	28,452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七及二八)	58,193	1	60,85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136	-	119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823,056	9	766,531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九)	102,604	1	10,6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38,217</u>	<u>27</u>	<u>1,913,187</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九)	9,744	-	22,5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19,341	1	96,21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十四及二九)	5,404,726	61	4,656,125	6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3,385	-	11,6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155,508	2	154,52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二四、二五、二八及二九)	803,000	9	410,813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505,704</u>	<u>73</u>	<u>5,351,901</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943,921</u>	<u>100</u>	<u>\$ 7,265,08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九)	\$ 1,217,218	14	\$ 498,667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29,800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3,904	-	13,31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708,223	8	878,484	1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四)	272,504	3	188,217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九)	432,458	5	307,82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131	-	9,4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01,238</u>	<u>30</u>	<u>1,895,917</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九)	1,670,229	19	1,717,345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72	-	1,2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70,401</u>	<u>19</u>	<u>1,718,593</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4,371,639</u>	<u>49</u>	<u>3,614,510</u>	<u>50</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268,550	48	3,518,550	48		
3200	資本公積	302,152	3	142,90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783	-	(12,139)	-		
3400	其他權益	797	-	1,262	-		
3XXX	權益總計	<u>4,572,282</u>	<u>51</u>	<u>3,650,578</u>	<u>5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943,921</u>	<u>100</u>	<u>\$ 7,265,0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八)	\$ 8,044,541	100	\$ 7,141,3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十七及十九)	7,586,718	95	6,529,511	91
5900	營業毛利	457,823	5	611,811	9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 利益	(15,076)	-	(5,992)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已實現銷貨 利益	3,623	-	19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46,370	5	606,015	9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91,448	1	107,479	2
6200	管理費用	167,338	2	218,19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311	1	92,62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4,097	4	418,299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十九)	(183)	-	(720)	-
6900	營業淨利	112,090	1	186,99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註十)	(2,171)	-	(663)	-
7100	利息收入	1,059	-	580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八)	28	-	6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34	-	38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附註十九)	14,320	-	38,358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八)	3,740	-	1,836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九)	(105,413)	(1)	(83,604)	(1)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九)	(12,831)	-	(5,007)	-
7590	什項支出	(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136)	(1)	(48,39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954	-	\$ 138,600	2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十)	<u>1,968</u>	-	<u>33,290</u>	-
8200	淨 利	<u>12,922</u>	-	<u>171,890</u>	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	-	667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37)	-	8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u>95</u>	-	(<u>259</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65</u>)	-	<u>1,262</u>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12,457</u>	-	<u>\$ 173,152</u>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03</u>		<u>\$ 0.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及二)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A1	315,315	\$ 3,153,150	\$ 15,015	(\$ 184,029)	\$ -	\$ 2,984,136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540	127,890	-	-	493,290
D1	104 年度淨利	-	-	171,890	-	171,890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	-	-	1,262	1,26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71,890	1,262	173,15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1,855	142,905	(12,139)	1,262	3,650,578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0	150,000	-	-	900,000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000	-	-	9,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47	-	-	247
D1	105 年度淨利	-	-	12,922	-	12,922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	-	-	(465)	(46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2,922	(465)	12,45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6,855	\$ 302,152	\$ 783	\$ 797	\$ 4,572,2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954	\$ 138,60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9,217	516,797
A20200	攤銷費用	5,949	4,889
A20900	財務成本	105,413	83,604
A21200	利息收入	(1,059)	(58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00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2,171	663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3	72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831	5,007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利益	15,076	5,992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利益	(3,623)	(1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91,984	(10,2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5,352)	47,3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47	(7,686)
A31200	存 貨	(56,525)	(10,6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267)	339
A32130	應付票據	(9,410)	13,234
A32150	應付帳款	(170,261)	87,7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77	16,7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717	(6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0,022	891,7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59	580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100,151)	(84,0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0,930	808,3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307)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2,020)
B02200	取得子公司	(37,064)	(54,21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四)	(1,642,477)	(354,2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832)	(12,881)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7,681)	(11,068)
B068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減少 (增加)	9,844	(41,4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1,210)	(491,2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18,551	300,85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4,895	1,981,16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7,374)	(2,574,032)
C04600	現金增資	900,000	493,2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6,072	201,27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65,792	518,3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0,946	242,60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6,738	\$ 760,9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24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電廠之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為當年度損失。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無形資產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可辨認無形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攤銷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減損

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等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售後服務保證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39	\$ 21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10,299	695,07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6,000	65,650
	<u>\$ 1,026,738</u>	<u>\$ 760,946</u>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13%	0.001%~0.3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0.60%	0.90%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219,316	\$355,127
減：備抵呆帳	(25,630)	(69,457)
小 計	193,686	285,670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233,804</u>	<u>28,452</u>
合 計	<u>\$427,490</u>	<u>\$314,122</u>
 <u>其他應收款</u>		
營業稅退稅款	\$ 56,856	\$ 60,582
其 他	<u>1,337</u>	<u>275</u>
	<u>\$ 58,193</u>	<u>\$ 60,857</u>

本公司除對應收帳款－關係人係依合約或議價決定授信期間外，其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4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針對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參考交易對方過去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個別依與債務人協議還款計劃等資料評估減損情形後，予以提列備抵呆帳。其餘之應收帳款，依歷史交易經驗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372,308	\$313,043
1~60天	23,463	1,352
121天以上	<u>57,349</u>	<u>69,184</u>
合 計	<u>\$453,120</u>	<u>\$383,579</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60天	\$ 22,905	\$ 408
121天以上	<u>31,775</u>	<u>-</u>
	<u>\$ 54,680</u>	<u>\$ 40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七(三)。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66,708	\$ 567	\$ 67,27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305)	(305)
外幣換算差額	<u>2,476</u>	<u>11</u>	<u>2,48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69,184	273	69,45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30,498)	(212)	(30,71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0,519)	-	(10,519)
外幣換算差額	<u>(2,593)</u>	<u>(5)</u>	<u>(2,59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5,574</u>	<u>\$ 56</u>	<u>\$ 25,630</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四)。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物料	\$412,966	\$327,150
製成品	321,392	327,374
在製品	<u>88,698</u>	<u>112,007</u>
	<u>\$823,056</u>	<u>\$766,531</u>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7,573,369仟元及6,519,903仟元；105及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60,124仟元及53,401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 9,744	\$ 9,744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u>	<u>12,831</u>
	<u>\$ 9,744</u>	<u>\$ 22,575</u>

上述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資產及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持有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特別股股票 150 股，金額計 4,437 仟元；另於 104 年度取得特別股股票計 200 股，總價款為 5,307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第 4 季及 104 年度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2,831 仟元及 5,007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112,047	\$ 85,634
投資關聯企業	<u>7,294</u>	<u>10,580</u>
	<u>\$119,341</u>	<u>\$ 96,214</u>

投資子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97,641	\$ 77,061
TSEC AMERICA, INC.	<u>14,406</u>	<u>8,573</u>
	<u>\$112,047</u>	<u>\$ 85,63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4.49%	50.95%
TSEC AMERICA, INC.	100%	100%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及 104 年度間以 29,114 仟元及 38,561 仟元增加取得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 104 年度間匯出美元 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5,650 仟元）投資設立 TSEC AMERICA, INC.，另於 105 年度間匯出美元 250 仟元（折合新台幣 7,950 仟元）增加投資 TSEC AMERICA, INC.，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買賣與電廠興建投資等。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致持股比例變動，請參閱附註二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請參閱明細表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RITS Solar B.V.	<u>\$ 7,294</u>	<u>\$ 10,58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RITS Solar B.V.	50%	50%

有關本公司之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2,792)	(\$ 2,393)
其他綜合損益	(437)	854
綜合損益總額	<u>(\$ 3,229)</u>	<u>(\$ 1,539)</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之附表五。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8 日以現金 12,020 仟元取得 RITS Solar B.V. 普通股 3,600 股，持股比例為 50%，依據股東協議，其他股東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因此本公司對該公司不具控制。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其調整金額不致有重大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425,279					\$ 425,279		
房屋及建築	2,096,838					1,984,122		
機器設備	2,799,882					2,172,685		
辦公設備	932					2,751		
其他設備	78,437					71,149		
未完工程	3,358					139		
	<u>\$ 5,404,726</u>					<u>\$ 4,656,125</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5,279		\$ 2,410,509	\$ 3,435,141	\$ 21,433	\$ 183,626	\$ 139	\$ 6,476,127
增添	-		161,670	1,073,164	303	31,748	61,116	1,328,001
重分類	-		57,897	-	-	-	(57,897)	-
報廢	-		-	-	(283)	-	-	(28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425,279</u>		<u>2,630,076</u>	<u>4,508,305</u>	<u>21,453</u>	<u>215,374</u>	<u>3,358</u>	<u>7,803,845</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6,387	1,262,456	18,682	112,477	-	1,820,002
折舊費用	-		106,851	445,967	1,939	24,460	-	579,217
報廢	-		-	-	(100)	-	-	(1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533,238</u>	<u>1,708,423</u>	<u>20,521</u>	<u>136,937</u>	-	<u>2,399,11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25,279</u>		<u>\$ 2,096,838</u>	<u>\$ 2,799,882</u>	<u>\$ 932</u>	<u>\$ 78,437</u>	<u>\$ 3,358</u>	<u>\$ 5,404,726</u>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25,279		\$ 2,392,201	\$ 3,410,806	\$ 20,763	\$ 172,388	\$ -	\$ 6,421,437
增添	-		18,308	24,335	670	16,672	139	60,124
報廢	-		-	-	-	(5,434)	-	(5,43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425,279</u>		<u>2,410,509</u>	<u>3,435,141</u>	<u>21,433</u>	<u>183,626</u>	<u>139</u>	<u>6,476,127</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327,907	879,777	14,149	86,086	-	1,307,919
折舊費用	-		98,480	382,679	4,533	31,105	-	516,797
報廢	-		-	-	-	(4,714)	-	(4,71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426,387</u>	<u>1,262,456</u>	<u>18,682</u>	<u>112,477</u>	-	<u>1,820,00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25,279</u>		<u>\$ 1,984,122</u>	<u>\$ 2,172,685</u>	<u>\$ 2,751</u>	<u>\$ 71,149</u>	<u>\$ 139</u>	<u>\$ 4,656,125</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經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減損跡象。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建築物	50 年
廠房改良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本公司向國外供應商訂購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融資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九。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13,385</u>	<u>\$ 11,653</u>
	105年度	104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2,557	\$ 21,489
本年度取得	<u>7,681</u>	<u>11,068</u>
年底餘額	<u>\$ 40,238</u>	<u>\$ 32,557</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20,904	\$ 16,015
攤銷費用	<u>5,949</u>	<u>4,889</u>
年底餘額	<u>\$ 26,853</u>	<u>\$ 20,904</u>
年底淨額	<u>\$ 13,385</u>	<u>\$ 11,653</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計提攤銷。

十三、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81,508	\$ -
預付費用	11,101	9,953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7,874	-
其 他	<u>2,121</u>	<u>659</u>
	<u>\$102,604</u>	<u>\$ 10,612</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695,518	\$299,445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58,556	76,274
存出保證金	<u>48,926</u>	<u>35,094</u>
	<u>\$803,000</u>	<u>\$410,813</u>

本公司預付貨款係預付廠商之貨款；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其他金融資產係設定質押定存單及備償保留帳戶，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013,323	\$ 254,571
銀行抵押借款	<u>203,895</u>	<u>244,096</u>
	<u>\$ 1,217,218</u>	<u>\$ 498,667</u>
利率區間		
銀行信用借款	1.80%~4.12%	1.78%~2.81%
銀行抵押借款	2.23%	2.55%~3.44%

本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年12月31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u>\$ 30,000</u>	<u>\$ 200</u>	<u>\$ 29,800</u>	3.00%	無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抵押借款	\$ 1,663,000	\$ 1,863,000
減：聯貸案主辦費	(<u>2,587</u>)	(<u>5,692</u>)
	1,660,413	1,857,308
機器設備融資款	232,870	132,090
銀行擔保借款	<u>159,904</u>	<u>35,768</u>
小 計	2,053,187	2,025,166
銀行信用借款	<u>49,500</u>	-
合 計	2,102,687	2,025,166
減：一年內到期	(<u>432,458</u>)	(<u>307,821</u>)
長期借款	<u>\$ 1,670,229</u>	<u>\$ 1,717,345</u>

1. 本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於民國 100 年間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 3,500,000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全數清償上述借款。104 年度年利率為 2.31%。

本公司另於 104 年 9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償還舊聯合授信合約所需資金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用，授信額度為 2,070,000 仟元（包含甲項土地、廠房融資 1,863,000 仟元及乙項購料借款額度 207,000 仟元），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2 期清償甲項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11 期，每期應各清償 50,000 仟元，第 12 期應償還剩餘本金。105 及 104 年度年利率分別為 2.23% 及 2.55%。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及實際營收，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約定之情事發生時，除依約調整各項授信之加碼年利率並支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外，本公司應即提供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額度管理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2. 機器設備融資款合約期間為 2 至 3 年，並逐月攤還本息。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利率區間	3.82%~6.52%	5.42%~6.76%

3. 銀行擔保借款合約期間為 2 至 5 年，並逐月攤還本息。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利率區間	2.23%~2.79%	2.46%~3.02%

本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4. 銀行信用借款合約期間為 3 年，並逐月攤還本息。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利率區間	2.12%	-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3,904</u>	<u>\$ 13,314</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708,223</u>	<u>\$878,484</u>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至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94,197	\$ 12,6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76,933	98,913
應付運輸報關費	32,313	20,134
應付勞健保	10,991	9,377
其他	<u>58,070</u>	<u>47,193</u>
	<u>\$272,504</u>	<u>\$188,217</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22,569	\$ 19,620
營業費用	<u>5,268</u>	<u>5,151</u>
	<u>\$ 27,837</u>	<u>\$ 24,771</u>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26,855</u>	<u>351,855</u>
已發行股本	<u>\$ 4,268,550</u>	<u>\$ 3,518,55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於 104 年 9 月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54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3.5 元。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2 元。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普通股發行溢價	\$292,905	\$142,905
員工認股權轉列 (附註二二)	5,154	-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3,846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247</u>	<u>-</u>
	<u>\$302,152</u>	<u>\$142,90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員工認股權及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105 及 104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15	\$ -	\$ -	\$ 15,01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u>127,890</u>	<u>-</u>	<u>-</u>	<u>127,890</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905	-	-	142,90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5,154	(5,154)	-	150,000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	9,000	-	9,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u>-</u>	<u>-</u>	<u>247</u>	<u>247</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8,059</u>	<u>\$ 3,846</u>	<u>\$ 247</u>	<u>\$ 302,152</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九(三)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5 年 5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將 104 年度淨利 171,890 仟元全數彌補虧損。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淨利 12,922 仟元彌補虧損，不擬分配盈餘。

有關 105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度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 183</u>	<u>\$ 720</u>

(二) 折舊及攤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17,570	\$420,440
營業費用	<u>61,647</u>	<u>96,357</u>
	<u>\$579,217</u>	<u>\$516,79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38	\$ 419
營業費用	<u>4,811</u>	<u>4,470</u>
	<u>\$ 5,949</u>	<u>\$ 4,889</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十七)	\$ 27,837	\$ 24,771
薪資費用	578,477	537,428
勞健保費用	54,264	48,0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48,147</u>	<u>38,85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708,725</u>	<u>\$649,13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58,358	\$504,222
營業費用	<u>150,367</u>	<u>144,916</u>
	<u>\$708,725</u>	<u>\$649,138</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應依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惟尚有待彌補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修正前之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利不足彌補虧損，故未估列 105 年度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待彌補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 104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四) 外幣兌換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39,113	\$137,31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4,793)	(98,954)
淨 利 益	<u>\$ 14,320</u>	<u>\$ 38,358</u>

(五)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 87,748	\$ 70,200
融資成本	5,454	3,992
其 他	12,211	9,412
	<u>\$105,413</u>	<u>\$ 83,604</u>

其他主要係應收帳款讓售及信用狀手續費。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1,968)	(33,2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968)</u>	<u>(\$ 33,29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10,954</u>	<u>\$138,60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862	\$ 23,562
免稅所得	(966)	(77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6	168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不同稅率影響數	200	(1,66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181	851
虧損扣抵本年度使用	(4,993)	(26,144)
虧損扣抵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438)	(29,2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968)</u>	<u>(\$ 33,29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1)	\$ 113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4)	146
	<u>(\$ 95)</u>	<u>\$ 25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36</u>	<u>\$ 11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0,361	\$ 1,015	\$ -	\$ 11,376
呆帳損失	11,107	(5,360)	-	5,747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05	1,737	-	3,742
採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失	880	1,312	-	2,1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47	-	1,747
負債準備	57	98	-	155
虧損扣抵	<u>130,111</u>	<u>438</u>	<u>-</u>	<u>130,549</u>
	<u>\$ 154,521</u>	<u>\$ 987</u>	<u>\$ -</u>	<u>\$ 155,50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70	(\$ 970)	\$ -	\$ -
未實現銷貨損失	19	(11)	-	8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59	-	(95)	164
	<u>\$ 1,248</u>	<u>(\$ 981)</u>	<u>(\$ 95)</u>	<u>\$ 172</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9,943	\$ 418	\$ -	\$ 10,361
呆帳損失	10,726	381	-	11,107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005	-	2,005
採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失	-	880	-	880
負債準備	16	41	-	57
職工福利	204	(204)	-	-
虧損扣抵	<u>100,821</u>	<u>29,290</u>	-	<u>130,111</u>
	<u>\$ 121,710</u>	<u>\$ 32,811</u>	<u>\$ -</u>	<u>\$ 154,52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05	\$ 165	\$ -	\$ 970
未實現銷貨損失	663	(644)	-	19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259	259
	<u>\$ 1,468</u>	<u>(\$ 479)</u>	<u>\$ 259</u>	<u>\$ 1,248</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u>	<u>\$ 31,94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170,603</u>	<u>\$157,772</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0,707	110年
<u>119,842</u>	111年
<u>\$130,549</u>	

上列未使用虧損扣抵資訊包括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1年度到期	<u>\$ -</u>	<u>\$ 5,431</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783</u>	<u>\$ -</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86</u>	<u>\$ 436</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5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3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數與申報數並無重大差異。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922</u>	<u>\$171,890</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90,485</u>	<u>324,625</u>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員工可認購股份，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之酬勞成本為 9,000 仟元，並同額增加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而員工實際認購部分已於增資基準日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為 5,154 仟元）。員工認股權之相關假設資訊揭露如下：

	<u>給 與 日</u>
	<u>105年6月27日</u>
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股 1.2 元
行使價格	每股 12 元
存續期間	5 天
股價波動率	21.6%
無風險利率	0.26%

二三、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0.93% 增加至 50.95%。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0.95% 增加至 54.49%。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厚聚能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二四、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28,001	\$ 60,124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396,073	275,726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81,597)	18,416
支付現金	<u>\$ 1,642,477</u>	<u>\$ 354,266</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場所、主管座車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辦公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5,826 仟元及 3,465 仟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1,248	\$ 8,214
1~5年	<u>13,098</u>	<u>2,971</u>
	<u>\$ 24,346</u>	<u>\$ 11,185</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支出	<u>\$ 12,899</u>	<u>\$ 12,093</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評估及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 1,512,421	\$ 1,135,9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	9,744	22,57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3)	4,241,366	3,491,18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 29,456	\$ 4,222	(\$ 353)	(\$ 384)	(\$ 832)	(\$ 210)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日圓及歐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及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86,789	\$ 836,464
—金融負債	3,349,705	2,523,83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657 仟元及 4,21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 5% 以上之主要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主要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3.93% 及 82.64%。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2.44	\$ 246,319	\$ 721,913	\$ 534,896	\$ 1,583,907
固定利率工具	4.76	43,913	28,359	104,076	86,322
無附息負債	-	<u>482,317</u>	<u>354,954</u>	<u>14,910</u>	<u>39,480</u>
		<u>\$ 772,549</u>	<u>\$ 1,105,226</u>	<u>\$ 653,882</u>	<u>\$ 1,709,70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2.54	\$ 73,252	\$ 417,044	\$ 218,619	\$ 1,682,828
固定利率工具	6.15	10,269	20,539	66,765	34,517
無附息負債	-	<u>512,110</u>	<u>445,261</u>	<u>9,593</u>	<u>392</u>
		<u>\$ 595,631</u>	<u>\$ 882,844</u>	<u>\$ 294,977</u>	<u>\$ 1,717,737</u>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831,331	\$ 929,490
— 未動用金額	<u>1,790,349</u>	<u>1,199,553</u>
	<u>\$ 3,621,680</u>	<u>\$ 2,129,043</u>
有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313,925	\$ 2,278,059
— 未動用金額	<u>1,713,819</u>	<u>58,274</u>
	<u>\$ 4,027,744</u>	<u>\$ 2,336,333</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已動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彰化商業銀行	<u>\$ 796,679</u>	<u>\$ 746,592</u>	<u>\$ 50,087</u>	2.59~2.62	10,000	仟美元

104 年度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已動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彰化商業銀行	<u>\$ 452,843</u>	<u>\$ 310,078</u>	<u>\$ 142,765</u>	2.32~2.47	6,000	仟美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預支金額分別為 50,087 仟元及 142,765 仟元，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故已除列該金融資產。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582,606	\$ 78,702
關聯企業	<u>40,198</u>	<u>12,712</u>
	<u>\$622,804</u>	<u>\$ 91,414</u>

銷貨交易係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

2.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20</u>	<u>\$ 12</u>

租金係依議價方式決定，按月收取租金。

3.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2,430</u>	<u>\$ 1,644</u>

係收取電廠維護清潔費用。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221,208	\$ 25,297
關聯企業	<u>12,596</u>	<u>3,155</u>
	<u>\$233,804</u>	<u>\$ 28,452</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關係人經評估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5.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u>	<u>\$ 30</u>

係因營運需求而產生之相關代付款項。

6.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30,000</u>	<u>\$ 30,000</u>

係承接太陽能電廠案而支付之保證金。

7. 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68</u>	<u>\$ -</u>

係預收電廠維護清潔費之相關款項。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6,890</u>	<u>\$ 24,64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進口關稅、銀行借款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	\$ 40,201
土地	425,279	425,279
房屋及建築	1,801,916	1,882,379
機器設備	836,349	1,601,107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u>66,430</u>	<u>76,274</u>
	<u>\$ 3,129,974</u>	<u>\$ 4,025,240</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 本公司已承諾之工程合約總計 340,897 仟元，尚待未來請購之金額為 109,369 仟元。
- (二) 本公司已承諾之購料合約總計 422,012 仟元，尚待未來請購之金額為 296,994 仟元。

(三) 本公司已承諾訂購之機器設備總計 1,528,481 仟元，已支付 394,856 仟元（部分機器設備已驗收結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預計支付之金額為 1,133,625 仟元。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屏東市大慶工業區購買土地，以供興建廠房擴充生產使用，買賣雙方於 106 年 1 月 3 日完成簽約，總價為 591,660 仟元。另為上述屏東模組廠擴廠購置機器設備及轉投資股本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057	32.25	(美元：新台幣)	\$	808,088		
日 圓		27,841	0.2756	(日圓：新台幣)		7,673		
歐 元		2,911	33.90	(歐元：新台幣)		98,68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47	32.25	(美元：新台幣)		14,406		
日 圓		35,356	0.2756	(日圓：新台幣)		9,744		
歐 元		215	33.90	(歐元：新台幣)		7,29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3,324	32.25	(美元：新台幣)		1,397,199		
日 圓		2,209	0.2756	(日圓：新台幣)		609		
歐 元		2,420	33.90	(歐元：新台幣)		82,038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379	32.83 (美元：新台幣)	\$ 997,191
日 圓		28,142	0.2727 (日圓：新台幣)	7,674
歐 元		566	35.88 (歐元：新台幣)	20,308
人 民 幣		1,835	5.00 (人民幣：新台幣)	9,16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12	32.83 (美元：新台幣)	8,573
日 圓		35,575	0.2727 (日圓：新台幣)	9,744
歐 元		292	35.88 (歐元：新台幣)	10,58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2,952	32.83 (美元：新台幣)	1,081,649
歐 元		449	35.88 (歐元：新台幣)	16,1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匯	105年度		104年度	
	率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率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美 元	32.25 (美元：新台幣)	\$ 2,356	32.83 (美元：新台幣)	\$ 12,490
日 圓	0.2756 (日圓：新台幣)	\$ 302	0.2727 (日圓：新台幣)	\$ 24
歐 元	33.90 (歐元：新台幣)	(\$ 614)	35.88 (歐元：新台幣)	\$ 44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註3)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5)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5)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子公司(註1)	\$ 914,456 (註2)	\$ 23,000	\$ 23,000	\$ 22,400	\$ -	0.50	\$ 2,286,141 (註2)	Y	N	N	

註1：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為限。

註3：係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及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6：上述係為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金額為18,992仟元，利率為2.53%~3.00%，當期利息支出總額366仟元，繳費付息正常。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股票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9,149	\$ -	2.23	\$ -	註 1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	9,744	-	-	

註 1：本公司於 105 年第 4 季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並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831 仟元。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45,717	4.30	30~120 天	-	-	\$ 216,918	50.75	註 1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AMERICA, INC.	子公司	銷貨	236,889	2.94	30~40 天	-	-	4,290	1.00	註 1

註 1：本公司直接與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 TSEC AMERICA, INC. 交易，其相關之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依合約或議價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1)	提列備抵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16,918	3.12	\$ -	—	\$ 56,286	\$ -

註 1：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為 56,286 仟元。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數(仟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 新路3段225號8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 108,974	\$ 76,421	10,897	54.49	\$ 97,641	\$ 10,372	\$ 5,546	註1
	TSEC AMERICA, INC.	905 Mariner St. Brea, CA 928 821	發電設備與太陽 能相關產品之 銷售	23,600 (USD 750,000)	15,650 (USD 500,000)	75	100	14,406	(4,925)	(4,925)	註1
	RITS Solar B.V.	Keurmeesterstrat 24, 2984 BA Ridderkerk, The Netherlands	太陽能相關產品 之銷售	12,020 (EUR 360,000)	12,020 (EUR 360,000)	4	50	7,294	(5,584)	(2,792)	註2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聚晃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 新路3段225號8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00	-	1,000	100	9,976	(24)	(24)	註1及3
	厚誠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 新路3段225號8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0	-	100	100	985	(15)	(15)	註1及3

註1：係採權益法計價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係採權益法計價關聯企業之投資損失，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其調整金額不致有重大影響。

註3：厚聚能源公司於105年9月分別以現金10,000仟元及1,000仟元投資設立聚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厚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為100%。

附錄七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
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國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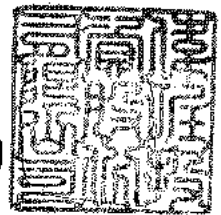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八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廖王黎惠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八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廖國榮



所代表法人：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八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安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偉然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八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經理人：廖偉然



所代表法人：安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八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中



負責 人：陳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八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冠



所代表法人：中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八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百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八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冠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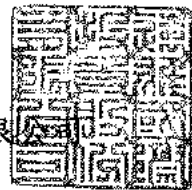
所代表法人：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八月 三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負責人：趙文嘉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八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志鴻



所代表法人：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八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許自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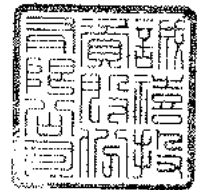
所代表法人：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八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楊巽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八 月 三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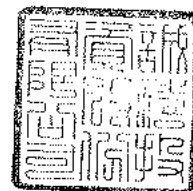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徐正己



所代表法人：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八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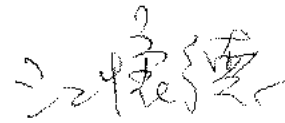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吳家恩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江懷德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八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林陳興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八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林隆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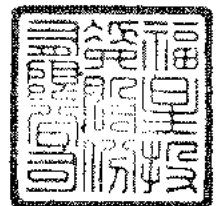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八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監察人：福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涂文綺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八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涂三遷



所代表法人：福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八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洪振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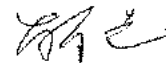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6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簡百邑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6月27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林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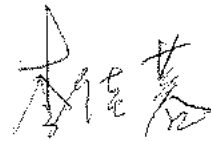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李佳蓉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6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王亮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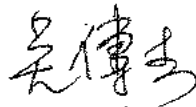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6月26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吳傳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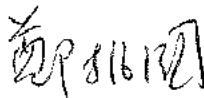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6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鄭振國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6月26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謝鎮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八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施宇耿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八月 三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主管：陳泰安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八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 雇 人：林 燕 秋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八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晶公司）委託，擔任元晶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元晶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賀 鳴 珩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日

附錄八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2季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3段225號8樓

電話：(02)291221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39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40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0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三四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1~43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46~49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50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44~45		三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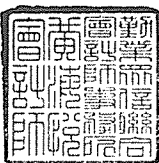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重成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14 日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6年6月30日(經核閱)			105年12月31日(經查核)			105年6月30日(經核閱)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1,214,435		12	\$1,095,642		12	\$1,810,625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0,000		-	-		-	-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266,441		3	198,279		2	663,828		7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十五及三二)	1,858		-	1,807		-	1,80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三一)	-		-	12,596		-	3,75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21,001		-	70,565		1	62,47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84		-	136		-	92		-
130X	存貨(附註九)	514,393		5	829,251		9	649,543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二)	39,869		1	103,382		1	10,5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68,181</u>		<u>21</u>	<u>2,311,658</u>		<u>25</u>	<u>3,202,652</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	9,744		-	9,744		-	22,5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5,083		-	7,294		-	8,49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十七、二七及三二)	6,923,923		70	5,863,002		63	5,473,478		5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1,337		-	13,385		-	11,7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44,560		1	155,516		2	111,753		1
19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十五及三二)	52,691		1	53,752		1	54,65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七、二八及三二)	665,835		7	882,108		9	369,550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813,173</u>		<u>79</u>	<u>6,984,801</u>		<u>75</u>	<u>6,052,257</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u>\$9,881,354</u>		<u>100</u>	<u>\$9,296,459</u>		<u>100</u>	<u>\$9,254,9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813,336		8	\$1,217,218		13	\$ 616,861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50,394		1	29,800		-	29,983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3,903		-	3,904		-	16,06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637,509		6	708,223		8	744,299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七)	305,267		3	276,804		3	383,33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8		-	198		-	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836,095		9	463,354		5	582,306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1,268		1	37,064		1	38,33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57,780</u>		<u>28</u>	<u>2,736,565</u>		<u>30</u>	<u>2,411,186</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2,870,774		29	1,886,212		20	1,953,737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7,545		-	3,835		-	3,02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78,319</u>		<u>29</u>	<u>1,890,047</u>		<u>20</u>	<u>1,956,763</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5,636,099</u>		<u>57</u>	<u>4,626,612</u>		<u>50</u>	<u>4,367,949</u>		<u>4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268,550		43	4,268,550		46	4,268,550		46
3200	資本公積	302,152		3	302,152		3	302,152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40,265)		(4)	783		-	220,595		3
3400	其他權益	172		-	797		-	1,117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130,609</u>		<u>42</u>	<u>4,572,282</u>		<u>49</u>	<u>4,792,414</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114,646		1	97,565		1	94,546		1
3XXX	權益總計	<u>4,245,255</u>		<u>43</u>	<u>4,669,847</u>		<u>50</u>	<u>4,886,960</u>		<u>5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9,881,354</u>		<u>100</u>	<u>\$9,296,459</u>		<u>100</u>	<u>\$9,254,9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1,558,160	100	\$ 2,029,363	100	\$ 3,256,443	100	\$ 4,215,828	100
5000	1,590,410	102	1,857,904	92	3,439,279	106	3,681,044	87
5900	(32,250)	(2)	171,459	8	(182,836)	(6)	534,784	13
5910	(366)	-	(175)	-	(2)	-	(424)	-
5920	10	-	-	-	(51)	-	-	-
5950	(32,606)	(2)	171,284	8	(182,889)	(6)	534,360	13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及三一）								
6100	38,235	2	34,069	2	65,944	2	60,952	1
6200	38,793	3	52,322	2	80,470	3	111,231	3
6300	28,803	2	19,467	1	47,401	1	40,120	1
6000	105,831	7	105,858	5	193,815	6	212,303	5
6900	(138,437)	(9)	65,426	3	(376,704)	(12)	322,05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631	-	396	-	791	-	709	-
7110	-	-	8	-	-	-	8	-
7190	1,320	-	402	-	1,966	-	575	-
7230	2,538	-	10,486	-	17,981	1	11,172	-
7235								
淨利益	182	-	45	-	439	-	81	-
7590	-	-	-	-	(27)	-	-	-
7050	(33,409)	(2)	(29,664)	(1)	(66,194)	(2)	(56,037)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十二）	(1,473)	-	(685)	-	(2,231)	-	(1,693)	-
7000	(30,211)	(2)	(19,012)	(1)	(47,275)	(1)	(45,185)	(1)
7900	(168,648)	(11)	46,414	2	(423,979)	(13)	276,872	7
7950	(4,693)	-	(6,867)	-	(14,635)	-	(42,331)	(1)
8200	(173,341)	(11)	39,547	2	(438,614)	(13)	234,541	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108	-	32	-	(826)	-	(209)	-
8370	373	-	(150)	-	73	-	34	-
8399	(81)	-	20	-	128	-	30	-
8300	400	-	(98)	-	(625)	-	(145)	-
8500	(\$ 172,941)	(11)	\$ 39,449	2	(\$ 439,239)	(13)	\$ 234,396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 174,488)	(11)	\$ 38,296	2	(\$ 441,048)	(13)	\$ 232,734	6
8620	1,147	-	1,251	-	2,434	-	1,807	-
8600	(\$ 173,341)	(11)	\$ 39,547	2	(\$ 438,614)	(13)	\$ 234,541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20	(\$ 174,088)	(11)	\$ 38,198	2	(\$ 441,673)	(13)	\$ 232,589	6
8710	1,147	-	1,251	-	2,434	-	1,807	-
8700	(\$ 172,941)	(11)	\$ 39,449	2	(\$ 439,239)	(13)	\$ 234,396	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10	(\$ 0.41)		\$ 0.11		(\$ 1.03)		\$ 0.66	
9810	(\$ 0.41)		\$ 0.11		(\$ 1.03)		\$ 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業		主權之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一及二)	權益總計
		普通股本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1,855	\$ 3,518,550	\$ 142,905	\$ 1,262	\$ 78,850	\$ 3,729,428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0	750,000	150,000	-	-	900,000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9,000	-	-	9,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47	-	(247)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14,136	14,136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232,734	-	1,807	234,541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45)	-	(145)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232,734	(145)	1,807	234,396
Z1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426,855	\$ 4,268,550	\$ 302,152	\$ 1,117	\$ 94,546	\$ 4,886,960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426,855	\$ 4,268,550	\$ 302,152	\$ 797	\$ 97,555	\$ 4,669,847
O1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	-	-	-	14,647	14,647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損)	-	-	(441,048)	-	2,434	(438,614)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25)	-	(625)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441,048)	(625)	2,434	(439,239)
Z1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426,855	\$ 4,268,550	\$ 302,152	\$ 172	\$ 114,646	\$ 4,245,2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423,979)	\$ 276,87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7,286	276,674
A20200	攤銷費用	3,809	2,9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439)	(81)
A20900	財務成本	66,194	56,037
A21200	利息收入	(791)	(70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2,231	1,693
A23900	與關聯企業未實現利益	2	424
A24000	與關聯企業已實現損失	5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2,524	(1,6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561)	81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53,765)	(376,393)
A31170	應收租賃款	1,010	(1,4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516	2,950
A31200	存 貨	314,858	128,833
A31230	預付款項	56,098	(1,1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6	616
A32130	應付票據	(1)	2,749
A32150	應付帳款	(71,529)	(129,4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128	(2,1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204	26,2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8,002	272,1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1	709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69,552)	(51,7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	(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9,211	221,0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七)	(\$ 1,016,596)	(\$ 661,9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54)	(6,925)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761)	(3,025)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增加	(8,956)	-
B068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減少	-	16,80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3,39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5,066)	(655,1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22,84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2,526)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600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40,533	606,59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3,230)	(216,802)
C04600	現金增資	-	90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14,647	14,1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0,024	1,456,7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376)	(10,48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18,793	1,012,2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5,642	798,36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4,435	\$ 1,810,6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99 年 6 月 24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電廠之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8 月 14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

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暫以 106 年 6 月 30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改採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9 之差異說明。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IFRS 16 「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 「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註三六之附表五。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89	\$ 489	\$ 46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08,446	1,079,153	1,810,15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5,500	16,000	-
	<u>\$ 1,214,435</u>	<u>\$ 1,095,642</u>	<u>\$ 1,810,625</u>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23%	0.001%~0.13%	0.001%~0.11%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0.09%~0.66%	0.6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基金			
受益憑證	<u>\$ 10,000</u>	<u>\$ -</u>	<u>\$ -</u>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289,387	\$ 223,909	\$ 728,178
減：備抵呆帳	(22,946)	(25,630)	(64,350)
合計	<u>\$ 266,441</u>	<u>\$ 198,279</u>	<u>\$ 663,828</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12,596</u>	<u>\$ 3,750</u>
<u>其他應收款</u>			
營業稅退稅款	\$ 20,886	\$ 69,228	\$ 62,167
其他	115	1,337	308
	<u>\$ 21,001</u>	<u>\$ 70,565</u>	<u>\$ 62,475</u>

營業稅退稅款主要係合併公司購置機器設備之進項稅額及外銷退稅。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4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針對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參考交易對方過去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個別依與債務人協議還款計劃等資料評估減損情形後，予以提列備抵呆帳。其餘之應收帳款，依歷史交易經驗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未逾期	\$ 227,276	\$ 155,693	\$ 603,941
1~60天	9,220	23,463	67,342
61~120天	-	-	551
121天以上	<u>52,891</u>	<u>57,349</u>	<u>60,094</u>
合計	<u>\$ 289,387</u>	<u>\$ 236,505</u>	<u>\$ 731,928</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1~60天	\$ 8,940	\$ 22,905	\$ 28,906
121天以上	<u>29,973</u>	<u>31,775</u>	-
合計	<u>\$ 38,913</u>	<u>\$ 54,680</u>	<u>\$ 28,90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之(四)。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574	\$ 56	\$ 25,63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400)	(25)	(425)
減：本期實際沖銷	(875)	-	(875)
外幣換算差額	(1,381)	(3)	(1,384)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22,918</u>	<u>\$ 28</u>	<u>\$ 22,946</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9,184	\$ 273	\$ 69,45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891	4,050	4,941
減：本期實際沖銷	(7,931)	-	(7,931)
外幣換算差額	(2,050)	(67)	(2,117)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60,094</u>	<u>\$ 4,256</u>	<u>\$ 64,350</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之(五)。

九、存貨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原物料	\$ 120,503	\$ 412,966	\$ 139,106
製成品	263,906	327,587	406,145
在製品	<u>129,984</u>	<u>88,698</u>	<u>104,292</u>
	<u>\$ 514,393</u>	<u>\$ 829,251</u>	<u>\$ 649,543</u>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月1日至6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573,014仟元及3,406,690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2,337仟元及33,437仟元。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月1日至6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808,607仟元及3,537,073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8,296仟元及66,768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 株式會社	\$ 9,744	\$ 9,744	\$ 9,744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831
	<u>\$ 9,744</u>	<u>\$ 9,744</u>	<u>\$ 22,575</u>

上述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資產及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5 年第 4 季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12,831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55.62%	54.49%	54.49%
	TSEC AMERICA, INC.	發電設備批發零售，其營業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	100%	100%	100%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厚聚科技公司)(原名聚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106 年 3 月 24 日變更公司名稱)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
	厚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厚誠光電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之附表五。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屏東模組廠建廠案，預計與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新公司厚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模組製造及銷售業務，實收資本額 1,000,000 仟元，本公司預計投資 300,000 仟元至 600,000 仟元，佔其股權比率為 30%~60%。

惟本公司另於106年6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前述合資議案，改擬由本公司成立模組事業部，負責經營屏東模組及電廠事業。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厚聚能源公司	44.38%	45.51%	45.51%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厚聚能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50,493	\$ 77,587	\$ 39,815
非流動資產	631,914	638,445	341,217
流動負債	(103,399)	(252,019)	(21,798)
非流動負債	(320,685)	(249,646)	(151,499)
權 益	<u>\$ 258,323</u>	<u>\$ 214,367</u>	<u>\$ 207,735</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43,677	\$ 116,802	\$ 113,189
厚聚能源公司之非 控制權益	<u>114,646</u>	<u>97,565</u>	<u>94,546</u>
	<u>\$ 258,323</u>	<u>\$ 214,367</u>	<u>\$ 207,735</u>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u>\$ 20,633</u>	<u>\$ 8,084</u>	<u>\$ 35,713</u>	<u>\$ 14,772</u>
淨 利	\$ 2,728	\$ 2,605	\$ 5,556	\$ 3,739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728</u>	<u>\$ 2,605</u>	<u>\$ 5,556</u>	<u>\$ 3,739</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581	\$ 1,354	\$ 3,122	\$ 1,932
厚聚能源公司之非 控制權益	<u>1,147</u>	<u>1,251</u>	<u>2,434</u>	<u>1,807</u>
	<u>\$ 2,728</u>	<u>\$ 2,605</u>	<u>\$ 5,556</u>	<u>\$ 3,73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581	\$ 1,354	\$ 3,122	\$ 1,932
厚聚能源公司之非 控制權益	<u>1,147</u>	<u>1,251</u>	<u>2,434</u>	<u>1,807</u>
	<u>\$ 2,728</u>	<u>\$ 2,605</u>	<u>\$ 5,556</u>	<u>\$ 3,739</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RITS Solar B.V.	<u>\$ 5,083</u>	<u>\$ 7,294</u>	<u>\$ 8,497</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RITS Solar B.V.	50%	50%	50%

有關合併公司之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473)	(\$ 685)	(\$ 2,231)	(\$ 1,693)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310</u>	<u>(125)</u>	<u>61</u>	<u>28</u>
綜合損益總額	<u>(\$ 1,163)</u>	<u>(\$ 810)</u>	<u>(\$ 2,170)</u>	<u>(\$ 1,665)</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之附表五。

合併公司於104年度以現金12,020仟元取得RITS Solar B.V.普通股3,600股，持股比例為50%，依據股東協議，其他股東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因此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核閱，其調整金額應不致有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土地	\$ 1,070,673	\$ 425,279	\$ 425,279
房屋及建築	2,082,560	2,096,838	2,128,414
機器設備	3,685,572	3,257,764	2,839,349
辦公設備	646	932	1,452
其他設備	71,202	78,831	78,984
未完工程	13,270	3,358	-
	<u>\$ 6,923,923</u>	<u>\$ 5,863,002</u>	<u>\$ 5,473,478</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425,279	\$ 2,630,076	\$ 4,981,315	\$ 21,453	\$ 215,941	\$ 3,358	\$ 8,277,422
增 添	645,394	43,150	695,254	63	4,434	9,912	1,398,207
106年6月30日餘額	<u>1,070,673</u>	<u>2,673,226</u>	<u>5,676,569</u>	<u>21,516</u>	<u>220,375</u>	<u>13,270</u>	<u>9,675,629</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533,238	1,723,551	20,521	137,110	-	2,414,420
折舊費用	-	57,428	267,446	349	12,063	-	337,286
106年6月30日餘額	-	<u>590,666</u>	<u>1,990,997</u>	<u>20,870</u>	<u>149,173</u>	-	<u>2,751,706</u>
106年6月30日淨額	<u>\$ 1,070,673</u>	<u>\$ 2,082,560</u>	<u>\$ 3,685,572</u>	<u>\$ 646</u>	<u>\$ 71,202</u>	<u>\$ 13,270</u>	<u>\$ 6,923,923</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5,279	\$ 2,410,509	\$ 3,572,450	\$ 21,433	\$ 184,193	\$ 139	\$ 6,614,003
增 添	-	137,132	747,064	275	20,585	57,759	962,815
重分類	-	57,898	-	-	-	(57,898)	-
105年6月30日餘額	<u>425,279</u>	<u>2,605,539</u>	<u>4,319,514</u>	<u>21,708</u>	<u>204,778</u>	-	<u>7,576,818</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6,387	1,269,042	18,682	112,555	-	1,826,666
折舊費用	-	50,738	211,123	1,574	13,239	-	276,674
105年6月30日餘額	-	<u>477,125</u>	<u>1,480,165</u>	<u>20,256</u>	<u>125,794</u>	-	<u>2,103,340</u>
105年6月30日淨額	<u>\$ 425,279</u>	<u>\$ 2,128,414</u>	<u>\$ 2,839,349</u>	<u>\$ 1,452</u>	<u>\$ 78,984</u>	<u>\$ -</u>	<u>\$ 5,473,47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及建築物	50年
廠房改良	5年至20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合併公司向國外供應商訂購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三。

截至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融資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三二。

合併公司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之(五)；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電腦軟體	<u>\$ 11,337</u>	<u>\$ 13,385</u>	<u>\$ 11,746</u>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成本</u>			
期初餘額	\$ 40,238		\$ 32,557
本期取得	<u>1,761</u>		<u>3,025</u>
期末餘額	<u>41,999</u>		<u>35,582</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26,853		20,904
攤銷費用	<u>3,809</u>		<u>2,932</u>
期末餘額	<u>30,662</u>		<u>23,836</u>
期末淨額	<u>\$ 11,337</u>		<u>\$ 11,746</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計提攤銷。

十五、應收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9,022	\$ 9,082	\$ 9,497
1~5年	43,541	43,821	35,633
超過5年	<u>73,969</u>	<u>78,292</u>	<u>91,022</u>
	126,532	131,195	136,152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71,983</u>)	(<u>75,636</u>)	(<u>79,686</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54,549</u>	<u>\$ 55,559</u>	<u>\$ 56,466</u>
<u>應收租賃款</u>			
流動	\$ 1,858	\$ 1,807	\$ 1,808
非流動	<u>52,691</u>	<u>53,752</u>	<u>54,658</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54,549</u>	<u>\$ 55,559</u>	<u>\$ 56,466</u>

合併公司對部分出租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 7~20 年。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預期出租設備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折現得之。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3.50%~15.78%。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24,599	\$ 11,764	\$ 6,925
預付貨款	12,575	81,508	2,416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1,615	7,874	-
其 他	1,080	2,236	1,190
	<u>\$ 39,869</u>	<u>\$ 103,382</u>	<u>\$ 10,531</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460,048	\$ 695,518	\$ 195,036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179,847	165,004	160,943
存出保證金	25,940	21,586	13,571
	<u>\$ 665,835</u>	<u>\$ 882,108</u>	<u>\$ 369,550</u>

合併公司預付貨款係預付廠商之貨款；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係設定質押定存單及備償保留帳戶，請參閱附註三二；預付設備款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 609,441	\$ 1,013,323	\$ 412,966
銀行抵押借款	203,895	203,895	203,895
	<u>\$ 813,336</u>	<u>\$ 1,217,218</u>	<u>\$ 616,861</u>
<u>利率區間</u>			
信用借款	1.80%~3.61%	1.80%~4.12%	1.80%~3.35%
銀行抵押借款	2.49%	2.23%	2.42%

合併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年6月30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30,000	\$ 197	\$ 29,803	3.00%	無
國際票券	<u>20,600</u>	<u>9</u>	<u>20,591</u>	2.59%	機器設備
	<u>\$ 50,600</u>	<u>\$ 206</u>	<u>\$ 50,394</u>		

105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u>\$ 30,000</u>	<u>\$ 200</u>	<u>\$ 29,800</u>	3.00%	無

105年6月30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u>\$ 30,000</u>	<u>\$ 17</u>	<u>\$ 29,983</u>	3.00%	無

(三) 長期借款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擔保借款			
銀行抵押借款	\$ 1,963,000	\$ 1,663,000	\$ 1,763,000
減：聯貸案主辦費	(<u>2,585</u>)	(<u>2,587</u>)	(<u>4,140</u>)
	1,960,415	1,660,413	1,758,860
機器設備融資款	548,642	232,870	326,893
銀行擔保借款	<u>1,149,244</u>	<u>395,957</u>	<u>450,290</u>
小計	3,658,301	2,289,240	2,536,043
銀行信用借款	<u>48,568</u>	<u>60,326</u>	-
合計	3,706,869	2,349,566	2,536,043
減：一年內到期	(<u>836,095</u>)	(<u>463,354</u>)	(<u>582,306</u>)
長期借款	<u>\$ 2,870,774</u>	<u>\$ 1,886,212</u>	<u>\$ 1,953,737</u>

1.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償還舊聯合授信合約所需資金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用，授信額度為 2,070,000 仟元(包含甲項土地、廠房融資 1,863,000 仟元及乙項購料借款額度 207,000 仟元)，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2 期清償甲項授信貸放本金，其

中第 1 期至第 11 期，每期應各清償 50,000 仟元，第 12 期應償還剩餘本金。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利率分別為 2.49%、2.23% 及 2.42%。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及實際營收，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發生時，除依約定調整各項授信之加碼年利率並支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外，本公司應即提供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額度管理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本公司另於 105 年 8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用，授信額度為 1,000,000 仟元，首動日起算屆滿 15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期後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8 期，第 1 期至第 6 期，每期各攤還本金之 5%；第 7 期攤還本金之 10%；第 8 期攤還本金之 60%，並應於授信期間屆期時，全部償還剩餘之本金、利息及費用。本公司已於 106 年 2 月首次動撥 400,000 仟元，106 年 6 月 30 日利率為 2.60%。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淨值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按已動用未清償餘額之 0.15% 一次計付補償費予授信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上述兩家聯貸案主辦銀行於 106 年 7 月分別發函予本公司彰西門字第 1060127 號及合金新店字第 1060003336 號函文，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 106 年第 2 季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承諾及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不另行簽訂增補合約。

2. 機器設備融資款合約期間為 2 至 3 年，並逐月償還本息。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3.82%~6.52%	3.82%~6.52%	3.82%~6.76%

3. 銀行擔保借款合同期間為 2 至 15 年，並逐月償還本息。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2.32%~3.00%	2.23%~2.82%	2.43%~2.89%

合併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4. 銀行信用借款合同期間為 2 至 5 年，並逐月償還本息。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2.12%~3.00%	2.12%~3.00%	-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3,903</u>	<u>\$ 3,904</u>	<u>\$ 16,063</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637,509</u>	<u>\$ 708,223</u>	<u>\$ 744,299</u>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8,712	\$ 77,373	\$ 96,305
應付設備款	82,758	94,197	206,140
應付運輸報關費	36,799	32,313	21,109
應付勞健保	11,653	10,991	10,147
應付環保費	10,316	8,765	7,489
應付勞務費	8,016	479	388
其他	57,013	52,686	41,759
	<u>\$ 305,267</u>	<u>\$ 276,804</u>	<u>\$ 383,337</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6,211	\$ 5,566	\$ 12,143	\$ 10,744
營業費用	<u>1,271</u>	<u>1,305</u>	<u>2,592</u>	<u>2,643</u>
	<u>\$ 7,482</u>	<u>\$ 6,871</u>	<u>\$ 14,735</u>	<u>\$ 13,387</u>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0</u>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26,855</u>	<u>426,855</u>	<u>426,855</u>
已發行股本	<u>\$ 4,268,550</u>	<u>\$ 4,268,550</u>	<u>\$ 4,268,55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2 元，計 900,0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			
普通股發行溢價	\$ 298,059	\$ 298,059	\$ 292,905
員工認股權轉列	-	-	5,154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3,846	3,846	3,84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	<u>247</u>	<u>247</u>	<u>247</u>
	<u>\$ 302,152</u>	<u>\$ 302,152</u>	<u>\$ 302,15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員工認股權及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之(三)員工及董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將 105 年度淨利 12,139 仟元彌補虧損，不擬分配盈餘。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虧撥補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非控制權益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97,565	\$ 78,85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2,434	1,807
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現金增資	16,468	14,136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二六)	\$ -	(\$ 247)
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u>1,821</u>)	<u>-</u>
期末餘額	<u>\$ 114,646</u>	<u>\$ 94,546</u>

二二、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7,401	\$ 126,936	\$ 309,619	\$ 244,904
營業費用	<u>13,906</u>	<u>15,650</u>	<u>27,667</u>	<u>31,770</u>
	<u>\$ 171,307</u>	<u>\$ 142,586</u>	<u>\$ 337,286</u>	<u>\$ 276,67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7	\$ 218	\$ 1,348	\$ 361
推銷費用	172	109	337	214
管理費用	1,023	1,018	2,084	2,142
研發費用	<u>20</u>	<u>89</u>	<u>40</u>	<u>215</u>
	<u>\$ 1,912</u>	<u>\$ 1,434</u>	<u>\$ 3,809</u>	<u>\$ 2,932</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附註二十)	\$ 7,482	\$ 6,871	\$ 14,735	\$ 13,387
股份基礎給付	-	9,000	-	9,000
薪資費用	172,288	153,243	343,807	311,970
勞健保費用	15,053	12,968	30,310	26,1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4,615</u>	<u>11,501</u>	<u>29,807</u>	<u>23,62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09,438</u>	<u>\$ 193,583</u>	<u>\$ 418,659</u>	<u>\$ 384,14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0,765	\$ 146,905	\$ 340,210	\$ 285,318
營業費用	<u>38,673</u>	<u>46,678</u>	<u>78,449</u>	<u>98,823</u>
	<u>\$ 209,438</u>	<u>\$ 193,583</u>	<u>\$ 418,659</u>	<u>\$ 384,141</u>

(三) 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應依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惟尚有待彌補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合併公司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為待彌補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分別按前述稅前淨利之 5% 與 3% 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u>\$ 2,434</u>	<u>\$ 14,263</u>
董監酬勞	<u>\$ 1,461</u>	<u>\$ 8,558</u>

(四) 外幣兌換淨益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164	\$ 18,425	\$ 56,040	\$ 71,72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626)	(7,939)	(38,059)	(60,553)
淨利益	<u>\$ 2,538</u>	<u>\$ 10,486</u>	<u>\$ 17,981</u>	<u>\$ 11,172</u>

(五) 財務成本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 31,166	\$ 23,382	\$ 58,643	\$ 44,781
融資成本	4,582	3,803	8,950	7,255
其他	1,780	2,479	2,720	4,001
減：利息資本化	(4,119)	-	(4,119)	-
	<u>\$ 33,409</u>	<u>\$ 29,664</u>	<u>\$ 66,194</u>	<u>\$ 56,03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4,119</u>	<u>\$ -</u>	<u>\$ 4,119</u>	<u>\$ -</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87%	-	2.87%	-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	\$ -	\$ -	\$ -
未分配盈餘	(8)	(2)	(8)	(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7	232	167	232
遞延所得稅	(4,852)	(7,097)	(14,794)	(42,5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 4,693)	(\$ 6,867)	(\$ 14,635)	(\$ 42,331)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一國外營運機構換 算	(\$ 18)	(\$ 5)	\$ 140	\$ 36
一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63)	25	(12)	(6)
	(\$ 81)	\$ 20	\$ 128	\$ 30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	\$ -	\$ 783	\$ 220,595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 700	\$ 577	\$ 619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		20.48%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

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厚聚能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數與申報數並無重大差異。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 174,488)	\$ 38,296	(\$ 441,048)	\$ 232,734

股 數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26,855	355,152	426,855	353,5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72	-	1,07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26,855</u>	<u>356,224</u>	<u>426,855</u>	<u>354,575</u>

單位：仟股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員工可認購股份，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之酬勞成本為 9,000 仟元，並同額增加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而員工實際認購部分已於增資基準日轉列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為 5,154 仟元）。員工認股權之相關假設資訊揭露如下：

	<u>給 與 日</u>
	<u>105年6月27日</u>
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股 1.2 元
行使價格	每股 12 元
存續期間	5 天
股價波動率	21.6%
無風險利率	0.26%

二六、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4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0.95% 增加至 54.49%。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0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4.49% 增加至 55.62%。

	<u>106年5月10日</u>	<u>105年5月24日</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25,932)	(\$ 29,114)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25,932</u>	<u>29,361</u>
權益交易差額	<u>\$ -</u>	<u>\$ 247</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u>\$ -</u>	<u>\$ 247</u>

二七、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98,207	\$ 962,815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392,988)	(104,876)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11,439	(193,540)
匯率影響數	(62)	(2,420)
支付現金	<u>\$ 1,016,596</u>	<u>\$ 661,979</u>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場所、主管座車、員工宿舍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為1~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5,864仟元、5,826仟元及5,579仟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0,753	\$ 11,447	\$ 14,256
1~5年	11,953	13,098	5,003
	<u>\$ 22,706</u>	<u>\$ 24,545</u>	<u>\$ 19,259</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支出	<u>\$ 4,821</u>	<u>\$ 3,694</u>	<u>\$ 9,214</u>	<u>\$ 7,546</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評估及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支付股票股利、發行公司債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106年6月30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u>\$ 10,000</u>	<u>\$ -</u>	<u>\$ -</u>	<u>\$ 10,000</u>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 10,0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709,279	1,571,546	2,540,6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9,744	9,744	22,57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5,401,687	4,492,105	4,215,37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

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或增加之金額；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益	\$ 6,832	(\$ 19,155)	(\$ 832)	(\$ 1,217)	\$ 472	\$ 3,142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日圓及歐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日圓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期以日圓計價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歐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本期以歐元計價之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具公允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599,036	\$ 262,670	\$ 356,87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91,108	1,292,090	1,970,630
—金融負債	3,971,563	3,333,914	2,826,01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226 仟元及 1,06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上升，主係變動利率之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 5% 以上之主要客戶，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主要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2.55%、82.20% 及 67.1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6 年 6 月 30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2.58	\$ 140,498	\$ 549,603	\$ 636,855	\$ 2,644,607
固定利率工具	4.24	43,632	75,882	253,355	226,167
無附息負債	-	425,085	388,895	14,452	2,656
		<u>\$ 609,215</u>	<u>\$ 1,014,380</u>	<u>\$ 904,662</u>	<u>\$ 2,873,43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2.45	\$ 248,894	\$ 727,062	\$ 558,068	\$ 1,799,890
固定利率工具	4.76	43,913	28,359	104,076	86,322
無附息負債	-	482,876	358,255	14,910	39,480
		<u>\$ 775,683</u>	<u>\$ 1,113,676</u>	<u>\$ 677,054</u>	<u>\$ 1,925,692</u>

105 年 6 月 30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2.32	\$ 149,358	\$ 493,187	\$ 379,761	\$ 1,803,705
固定利率工具	4.76	49,278	32,655	124,911	150,032
無附息負債	-	524,039	303,468	172,367	32,615
		<u>\$ 722,675</u>	<u>\$ 829,310</u>	<u>\$ 677,039</u>	<u>\$ 1,986,352</u>

融資額度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1,363,400	\$ 1,842,157	\$ 935,032
—未動用金額	<u>2,289,434</u>	<u>1,790,349</u>	<u>2,220,230</u>
	<u>\$ 3,652,834</u>	<u>\$ 3,632,506</u>	<u>\$ 3,155,262</u>
有擔保銀行額度及 非金融業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4,062,929	\$ 2,551,383	\$ 2,748,723
—未動用金額	<u>1,430,369</u>	<u>1,731,634</u>	<u>120,063</u>
	<u>\$ 5,493,298</u>	<u>\$ 4,283,017</u>	<u>\$ 2,868,786</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動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彰化商業銀行	\$ 156,301	\$ 30,574	\$ 125,727	2.72~2.86	\$ 10,000	仟美元
第一商業銀行	<u>87,840</u>	<u>87,840</u>	<u>-</u>	-	10,000	仟美元
	<u>\$ 244,141</u>	<u>\$ 118,414</u>	<u>\$ 125,727</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動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彰化商業銀行	<u>\$ 511,909</u>	<u>\$ 355,008</u>	<u>\$ 156,901</u>	2.50~2.56	\$ 6,000	仟美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合併公司截至106年及105年6月30日已預支金額分別為125,727仟元及156,901仟元，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故已除列該金融資產。

三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RITS Solar B.V.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 -	\$ 3,783	\$ 6,791	\$ 14,923

銷貨交易係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

2.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 -	\$ 12,596	\$ 3,750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應收帳款－關係人經評估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241	\$ 11,361	\$ 12,178	\$ 42,63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進口關稅、銀行借款、承攬電廠業務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土地	\$ 1,070,673	\$ 425,279	\$ 425,279
房屋及建築	1,756,318	1,801,916	1,839,302
機器設備	1,777,918	1,039,625	1,014,738
預付設備款	254,599	-	-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181,462	172,878	160,943
應收租賃款	52,760	53,552	-
	<u>\$ 5,093,730</u>	<u>\$ 3,493,250</u>	<u>\$ 3,440,262</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已承諾工程合約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已請購金額	\$ 224,868	\$ 231,528	\$ 134,536
未來請購金額	553,877	109,369	216,149
合約金額總計	<u>\$ 778,745</u>	<u>\$ 340,897</u>	<u>\$ 350,685</u>

(二) 已承諾購料合約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已請購金額	\$ 354,757	\$ 125,018	\$ 66,757
未來請購金額	584,071	296,994	349,958
合約金額總計	<u>\$ 938,828</u>	<u>\$ 422,012</u>	<u>\$ 416,715</u>

(三) 已承諾訂購設備合約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已請購金額	\$ 1,072,447	\$ 394,856	\$ 648,495
未來請購金額	195,300	1,133,625	814,561
合約金額總計	<u>\$ 1,267,747</u>	<u>\$ 1,528,481</u>	<u>\$ 1,463,056</u>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因應嘉義縣鹽業用地設置太陽能光電專區標案，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新設厚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發電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登記資本額 1,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300,000 仟元。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6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8,106		30.42 (美元：新台幣)	\$		854,985	
日 圓		61,235		0.2716 (日圓：新台幣)			16,631	
歐 元		271		34.72 (歐元：新台幣)			9,40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79		30.42 (美元：新台幣)			17,616	
日 圓		35,876		0.2716 (日圓：新台幣)			9,744	
歐 元		146		34.72 (歐元：新台幣)			5,08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2,598		30.42 (美元：新台幣)			991,631	
歐 元		543		34.72 (歐元：新台幣)			18,853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057		32.25 (美元：新台幣)	\$		808,088	
日 圓		27,841		0.2756 (日圓：新台幣)			7,673	
歐 元		2,911		33.90 (歐元：新台幣)			98,68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47		32.25 (美元：新台幣)			14,406	
日 圓		35,356		0.2756 (日圓：新台幣)			9,744	
歐 元		215		33.90 (歐元：新台幣)			7,29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3,324		32.25 (美元：新台幣)			1,397,199	
日 圓		2,209		0.2756 (日圓：新台幣)			609	
歐 元		2,420		33.90 (歐元：新台幣)			82,038	

105年6月30日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4,023	32.28 (美元：新台幣)	\$ 1,420,842
日圓		77,756	0.3143 (日圓：新台幣)	24,439
歐元		1,574	35.89 (歐元：新台幣)	56,49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07	32.28 (美元：新台幣)	9,912
日圓		31,002	0.3143 (日圓：新台幣)	9,744
歐元		237	35.89 (歐元：新台幣)	8,49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2,153	32.28 (美元：新台幣)	1,037,738
日圓		300	0.3143 (日圓：新台幣)	94
歐元		3,325	35.89 (歐元：新台幣)	119,334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日圓及歐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外幣	匯率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匯率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匯率
美元	30.26 (美元：新台幣)	<u>(\$ 11,230)</u>	32.43 (美元：新台幣)	<u>\$ 3,071</u>	32.43 (美元：新台幣)
日圓	0.2725 (日圓：新台幣)	<u>\$ 31</u>	0.3006 (日圓：新台幣)	<u>\$ 1,433</u>	0.3006 (日圓：新台幣)
歐元	33.28 (歐元：新台幣)	<u>(\$ 1,783)</u>	36.62 (歐元：新台幣)	<u>\$ 2,985</u>	36.62 (歐元：新台幣)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幣	匯率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匯率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匯率
美元	30.68 (美元：新台幣)	<u>\$ 5,925</u>	32.79 (美元：新台幣)	<u>\$ 6,290</u>	32.79 (美元：新台幣)
日圓	0.2730 (日圓：新台幣)	<u>\$ 253</u>	0.2939 (日圓：新台幣)	<u>\$ 1,842</u>	0.2939 (日圓：新台幣)
歐元	33.20 (歐元：新台幣)	<u>\$ 645</u>	36.56 (歐元：新台幣)	<u>\$ 2,878</u>	36.56 (歐元：新台幣)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太陽能電池部門及其他部門。

太陽能電池部門：提供太陽能電池等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太 陽 能 電 池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銷 除 部 門 間 收 入 及 損 益	合 計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u>\$ 2,955,340</u>	<u>\$ 301,103</u>	<u>\$ -</u>	<u>\$ 3,256,443</u>
部門間收入	<u>\$ 18,493</u>	<u>\$ 3,680</u>	<u>(\$ 22,173)</u>	<u>\$ -</u>
部門利益(損失)	<u>(\$ 386,925)</u>	<u>\$ 9,221</u>	<u>\$ 1,000</u>	<u>(\$ 376,704)</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u>\$ 3,895,251</u>	<u>\$ 320,577</u>	<u>\$ -</u>	<u>\$ 4,215,828</u>
部門間收入	<u>\$ 83,171</u>	<u>\$ 73,717</u>	<u>(\$ 156,888)</u>	<u>\$ -</u>
部門利益(損失)	<u>\$ 317,959</u>	<u>\$ 4,476</u>	<u>(\$ 378)</u>	<u>\$ 322,057</u>

(二) 部門總資產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u>部 門 資 產</u>			
太陽能電池部門	<u>\$ 8,533,513</u>	<u>\$ 8,559,405</u>	<u>\$ 8,815,625</u>
其他部門	<u>1,347,841</u>	<u>737,054</u>	<u>439,284</u>
合併資產總額	<u>\$ 9,881,354</u>	<u>\$ 9,296,459</u>	<u>\$ 9,254,909</u>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實際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末財務淨值之比率(%) (註 3)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5)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 5)	屬對地區背書保證 (註 5)	大陸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 1)	\$ 826,122 (註 2)	\$ 23,000	\$ 23,000	\$ 22,400	\$ -	0.56	\$ 2,065,305 (註 2)	Y	N	N	

註 1：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 為限。

註 3：係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及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6：上述係為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餘額為 15,785 仟元，利率 2.46%~3.00%，當期利息支出總額 241 仟元，繳費付息正常。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未備		註
								公允價值(註一)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股票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9,149	\$ -	2.23	\$ -	-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股票 九州重組子線設施管理株式會社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	9,744	-	-	-		
	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10,000			

註一：公允價值之參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 106 年 6 月底基金淨值。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交易所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6.1.3	\$ 645,394	\$ 645,394	大慶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參考聯合事務所鑑價報告	廠房用地	無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日期	投資金額		未 比	持 率	有 額	被 本 期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上 期	未 期						
元晶太陽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TSEC AMERICA, INC.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 路3段225號8樓 905 Mariner St. Brea, CA 928 821, U.S.A.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發電設備與太陽 能相關產品之 銷售	\$ 139,047	\$ 108,974	13,905	55.62	\$ 124,909	\$ 5,556	\$ 3,122	註1	
				31,129 (USD 1,000,000)	23,600 (USD 750,000)	100	100	17,616	(3,701)	(3,701)	註1	
	RITS Solar B.V.	Keurmeesterstrat 24, 2984 BA Ridderkerk, The Netherlands	太陽能相關產品 之銷售	12,020 (EUR 360,000)	12,020 (EUR 360,000)	4	50	5,083	(4,462)	(2,231)	註2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 路3段225號8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00	10,000	1,000	100	9,966	(10)	(10)	註1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厚聚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 路3段225號8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1,000	1,000	100	100	981	(4)	(4)	註1	

註 1：係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 2：係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損失，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核閱，其調整金額不致有重大影響。

發行公司：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國榮

